

自然资源系统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

文件汇编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5月

目 录

一、国家部委文件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1〕1号)……………(1)
2.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3)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
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7)
4. 自然资源部关于用地要素保障接续政策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2〕160号)……………(11)
5. 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2〕201号)……………(13)
6. 国家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信息共享便利不动产登记和
办税的通知(税总财行发〔2022〕1号)……………(16)
7. 自然资源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同做好不动产“带押
过户”便民利企服务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9号)……………(19)
8.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3〕69号)……………(22)
9.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测绘地理信息事业转型升级 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
的意见(自然资发〔2023〕158号)……………(25)

二、省政府及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10.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办
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6号)……………(31)
1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专项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21〕16号)……………(35)
12. 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指导意见
(鄂政发〔2021〕6号)……………(43)

13. 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建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制度的通知
（鄂自然资办函〔2021〕23号）……………（48）
14. 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自查整改
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1〕3号）……………（53）
15.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扩投资稳增长十条
措施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2〕6号）……………（55）
16.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积极做好用地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
（鄂自然资发〔2022〕14号）……………（59）
17.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加快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
（鄂自然资登记〔2022〕14号）……………（68）
1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54号）……………（77）

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文件

19. 关于印发《黄石市纪委监委关于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精准容错纠错的实
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黄纪发〔2021〕3号）……………（83）
20. 关于印发《黄石市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工作考核细则（暂行）》
的通知（黄营商办发〔2021〕25号）……………（87）
2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专
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黄政办函〔2021〕24号）……………（89）
2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稳中求进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高质
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政办发〔2023〕12号）……………（98）
23.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深化“亩产论英雄”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黄办发电〔2021〕26号）……………（107）
24. 中共黄石市委黄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对标
对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黄发〔2021〕2号）……………（116）
25. 印发《关于进一步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法发〔2021〕2号）……………（124）

四、市局文件

26.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市级矿业权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黄自然资规函〔2021〕20号）……………（134）
27.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公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修订稿）的通知（黄自然资规规〔2021〕1号）……………（144）
2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 ……（147）
29.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黄石市工业项目“五证同发”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黄自然资规发〔2021〕10号）……………（149）
3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黄石市工程设计方案批后调整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黄自然资规规〔2022〕1号）……………（160）
3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关于支持城市更新有关用地政策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黄自然资规发〔2022〕10号）……………（166）
3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明确工业用地宗地分割与合并登记工作流程的通知（黄自然资规函〔2022〕79号）……………（170）
33.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的通知（黄自然资规办发〔2023〕1号）……………（177）
3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预告登记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黄自然资规发〔2023〕7号）……………（181）
3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深化黄石市新增工业用地“六证同发”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黄自然资规函〔2023〕44号）……………（184）
3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市文物保护中心 市气象局关于印发《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黄自然资规发〔2023〕6号）……………（197）

37.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国银保监会黄石监管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 黄石市中心支行 黄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关于鼓励推行 不动产“带押过户”服务的通知
(黄自然资规函〔2023〕63号) (203)
3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城区市政管线工程规划审批管理的通知(黄自然资规办函〔2024〕1号) (210)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 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部机关相关司局：

为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解决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切实维护群众权益，现就加快化解国有土地上已经出售的城镇住宅的历史遗留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用地手续不完善的问题。由政府主导的安置房、棚改房、经济适用房等项目，可按照划拨、协议出让等方式补办用地手续；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房改房、集资房的，可按划拨方式补办用地手续。

对于其他建设项目，可以按照地方实际情况，分不同时间段、不同类型分别采取划拨、协议出让等方式按照项目建设时的政策规定补办用地手续。对于已经办理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经公告权属清晰无争议的，报经地方人民政府同意，直接按现状核发用地划拨决定书或者补办协议出让手续。

二、关于欠缴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的问题。房屋已销售且已入住的住宅项目，开发单位未按出让合同约定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以及将经济适用房等政策性住房按商品房对外出售但未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或者开发单位欠缴税费的，可报经地方人民政府同意，按照“证缴分离”原则，在有关部门追缴土地出让价款和税费的同时，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房屋尚未入住的住宅项目，开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的，以及划拨土地上自建房擅自对外出售，未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的，应当依法缴纳所欠价款和税费后，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三、关于未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的问题。对于按规定能够补办规划验收等手续的，应当依法依规处理并补办相关核实手续后办理不动产登记，对确因建成时间较早等原因不具备补办条件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报经

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现状出具认定或核实意见。建设项目部分符合规划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对符合规划的部分先行核实，并出具规划核实意见。

四、关于开发建设主体灭失的问题。因开发企业或有关单位灭失，有承继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由承继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办理；没有承继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可以由不动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或组织代为申请办理。开发企业或有关单位灭失的，首次登记与转移登记可一并办理，并在登记簿中对权利主体灭失情况予以记载。已办理首次登记，开发企业或有关单位已经灭失的，购房人可单方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五、关于原分散登记的房屋、土地信息不一致，项目跨宗地建设问题。分散登记时，已经分别登记的房屋和土地用途不一致的不动产，继续分别按照原记载的房屋、土地用途进行登记，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已登记的不动产用途；因房屋所有权多次转移、土地使用权未同步转移导致房屋、土地权利主体不一致的，经核实，权属关系变动清晰且无争议的，可以根据规定程序由房屋所有权人单方申请办理房地权利主体一致的不动产登记。

房屋和土地有合法权属来源文件、跨宗地建设未超出批准用地范围，无调整宗地需求的，可按照所在宗地分别办理不动产登记；有调整宗地需求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宗地边界调整或宗地合并、分割后，办理不动产登记。

各地要高度重视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积极推动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细化配套政策，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借机搭车，根据“缺什么补什么、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措施和时限，加快推进。要坚持“疏堵结合”严控新增，加快实现用地审批、规划许可、土地供应、开发利用、执法监察等全业务链条封闭动态监管，从源头上避免出现新的历史遗留问题。要总结推广“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等经验做法，将不动产登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上游环节反映，促进依法履职、加强监管、完善制度。

国有土地上已经出售的商业、办公、工业等房屋涉及的历史遗留问题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自然资源部

2021年1月4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规〔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临时用地管理制度是《土地管理法》规定的重要制度之一。近年来，各地结合实际加强临时用地管理，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临时用地范围界定不规范、超期使用、使用后复垦不到位及违规批准临时用地等问题，甚至触碰了耕地保护红线。为规范和严格临时用地管理，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界定临时用地使用范围

临时用地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临时使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后可恢复的土地（通过复垦可恢复原地类或者达到可供利用状态）。临时用地具有临时性和可恢复性等特点，与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无关的用地，使用后无法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用地，不得使用临时用地。临时用地的范围包括：

（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的直接服务于施工人员的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包括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工棚等使用的土地；直接服务于工程施工的项目自用辅助工程，包括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制梁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施工便道、运输便道、地上线路架设、地下管线敷设作业，以及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取土场、弃土（渣）场等使用的土地。

（二）矿产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勘查等，在勘查期间临时生活用房、临时工棚、勘查作业及其辅助工程、施工便道、运输便道等使用的土地，包括油气资源勘查中钻井井场、配套管线、电力设施、进场道路等钻井及配套设施使用的土地。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

二、临时用地选址要求和使用期限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使用临时用地时应坚持“用多少、批多少、占多少、恢复多少”，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使用后土地复垦难度较大的临时用地，要严格控制占用耕地。铁路、公路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应科学组织施工，节约集约使用临时用地。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可以建设用地方式或者临时占用未利用地方式使用土地。临时用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能够恢复原种植条件，并符合《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中申请条件、土壤剥离、复垦验收等有关规定。

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城镇开发边界内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期限应当与临时用地期限相衔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从批准之日起算。

三、规范临时用地审批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不得下放临时用地审批权或者委托相关部门行使审批权。城镇开发边界内使用临时用地的，可以一并申请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临时用地审批，具备条件的还可以同时申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一并出具相关批准文件。油气资源探采合一开发涉及的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可先以临时用地方式批准使用，勘探结束转入生产使用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不转入生产的，油气企业应当完成土地复垦，按期归还。

申请临时用地应当提供临时用地申请书、临时使用土地合同、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土地权属材料、勘测定界材料、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及其他必要的材料。临时用地申请人根据土地权属，与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明确临时用地的地点、四至范围、面积和现状地类，以及临时使用土地的用途、使用期限、土地复垦标准、补偿费用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临时用地申请人应当编制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由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其中，所申请使用的临时用地位于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时已批准土地复垦方案范围

内的，不再重复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四、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

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因气候、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复垦的，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复垦期限。

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临时用地期满后应当拆除临时建（构）筑物，使用耕地的应当复垦为耕地，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使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恢复为农用地；使用未利用地的，对于符合条件的鼓励复垦为耕地。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临时用地使用人履行复垦义务情况，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违反土地复垦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按年度统计，县（市）范围内的临时用地，超期一年以上未完成土地复垦规模达到应复垦规模 20% 以上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要求所在县（市）暂停审批新的临时用地，根据县（市）整改情况恢复审批。

五、严格临时用地监管

部建立临时用地信息系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临时用地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临时用地的批准文件、合同以及四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料信息等传至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系统配号，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督促临时用地使用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开展土地复垦工作，在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土地复垦等信息。

建立定期抽查和定期通报制度，部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定期抽查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对不符合用地要求和未完成复垦任务的，予以公开通报。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要加强临时用地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部门落实审批和监管责任，整改纠正临时用地违法违规突出问题。

加强“一张图”管理，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卫片执法检查中要结合临时用地信息系统中的批准文件、合同、影像资料、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等，认真审核临时用地的批准、复垦情况。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要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审批、使用临时用地，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用地超出复垦期限未完成复垦等行为，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通报，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问题线索，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自然资源部

2021年11月4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陕西测绘地理信息局、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黑龙江测绘地理信息局、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部机关有关司局：

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有关要求，自然资源部制定了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自然资源部

2021年12月3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有关要求，在全国范围内推进自然资源管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在更大范围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根据国发〔2021〕7号文件有关要求，《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清单（2021年全国版）》规定的自然资源管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一）直接取消审批。

在全国范围内，直接取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认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丙级资质审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丁级资质审批”等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责任单位：国土空间规划局、地质勘查管理司、国土测绘司，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行告知承诺。

在全国范围内，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实行告知承诺后，依法列出经营许可条件，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通过全国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提交资质申请资料并自愿作出承诺的，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的审查并作出审批决定。（责任单位：国土空间规划局，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审批服务。

1. 在全国范围内，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认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国土空间规划局）

2.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甲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甲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甲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甲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甲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乙级资质审

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乙级资质审批”等 10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精简审批材料，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地质勘查管理司，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对“勘查矿产资源审批”“开采矿产资源审批”等 2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精简审批材料，积极探索采取委托等方式、按照有关授权分别将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部分探矿权、采矿权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任单位：矿业权管理司，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甲级资质审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级资质审批”等 2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精简专业类别子项，将除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以外的其余 9 个甲级资质的审批权限，由自然资源部下放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国土测绘司，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陕西测绘地理信息局、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黑龙江测绘地理信息局、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对“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责任单位：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坚持放管结合、并重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一）明确监管责任。直接取消的，由原审批机关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机关负责依法监管、查处违法行为。

（二）健全监管规则。直接取消审批的，原审批机关要及时掌握有关情况，依法实施监管。实行告知承诺的，审批机关要重点检查企业履行承诺情况；发现企业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许可。

（三）完善监管方法。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

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进一步强化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发〔2021〕7号文件有关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抓好工作落实。部机关有关司局要及时与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沟通、指导和支持。

（二）加强改革法治保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根据立法工作权限和程序，抓紧推动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固化改革成果。

（三）做好改革政策培训和服务相关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改革政策工作培训和宣传解读，调整优化相关业务流程，修订完善相关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改革升级相关信息系统，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

自然资源部关于用地要素保障接续政策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2〕1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的接续政策措施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的要求，在守住法律底线和资源安全红线的前提下，加快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及时开工，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助力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现就阶段性实行先行用地审批承诺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按照依法依规、权责对等的原则，地方政府根据职责权限，对国务院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项目中已签订银行投资意向书或投资合同、需报国务院批准用地的交通、能源、水利类单独选址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基金项目”）相关用地事项作出承诺后，可向自然资源部申请项目先行用地。

二、承诺事项

（一）符合规划管控要求。承诺项目用地符合“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

（二）做好群众补偿安置。承诺动工前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发放到相关村组和群众。

（三）及时办理用地手续。承诺按照批准先行用地的范围和时间使用土地，并在先行用地批准后1年内提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申请。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延长1年，但申请延期时项目竣工时间少于1年的，应在项目竣工前提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申请。

三、申报要求

符合下列情形，由市县人民政府出具承诺函，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复核

确认后提出先行用地申请，报自然资源部批准：

（一）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用地预审，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且在有效期内。

（二）先行用地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用地预审控制规模的 20%。确需超出的，应当附具行业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工期紧或者受季节影响必须超规模动工的说明。

（三）其他事项按先行用地现有政策执行。

四、监管措施

不属于基金项目、未按要求作出承诺、申请条件不完备的，一律不予受理。严格执法督察，对超出批准范围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的，按违法用地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暂停受理所在省份各类项目先行用地申请。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9 月 19 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2〕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有关要求，加强和改进国有建设用地中工业用地的供应管理，推进工业用地供应由出让为主向租赁、出让并重转变，强化土地要素保障，降低用地成本，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健全工业用地多元化供应体系

健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体系，支持工业企业选择适宜的用地方式。

（一）长期租赁，是指整宗土地在整个合同期内均以租赁方式使用，并由土地使用权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年租金的供应方式。长期租赁期限一般不低于5年，不超过20年。

（二）先租后让，是指供地方供地时设定一定期限的租赁期，按照公开程序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先以租赁方式提供用地，承租方投资产业用地项目达到约定条件后再转为出让的供应方式。先租后让租赁期一般不超过5年。

（三）弹性年期出让，是指整宗土地以低于工业用地法定出让最高年限50年出让的供应方式。

二、优化土地供应程序

在确保土地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推进工业用地带条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租赁），各地可将产业类型、生产技术、节能环保等产业准入要求纳入供地条件。

（一）采取长期租赁的，实行挂牌方式。在20天公告期结束时只有一个申请人符合竞买资格和竞得条件的，直接确定其为竞得人；申请人多于一个的，通

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采取先租后让的，租赁和出让一并进行招标拍卖挂牌。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明晰租赁期限、租赁转出让的条件，以及租赁阶段解除合同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补偿标准，一并向社会公告。参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程序确定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租赁合同。租赁期届满符合转出让条件后，与土地使用者直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部门规章和操作规范实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按照合同约定依法缴纳土地租金或全部土地出让金后，可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其中，采用租赁方式供应的，在办理首次、转移、变更、抵押等登记时，应审查截至登记时点土地租金是否已缴齐，并收取相关缴纳凭证。

三、明晰土地使用权权能

（一）以租赁方式供应的，承租人在按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经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或根据合同约定，可将依法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或抵押。转让的，原承租人退出，租赁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同时转让给受让人，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受让人重新签订国有土地租赁合同；转租的，承租人与第三人建立附加租赁关系，第三人应履行租赁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抵押的，承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抵押权实现时，承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时转让。在工业用地最高出让年期内，租赁期届满，在满足合同约定续租条件的情况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申请续租应予以批准，续期租金应在初期合同中约定。

（二）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租赁期内承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完成开发建设前不得转让、转租、抵押。转出让后，享有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能。

（三）以出让方式供应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和抵押。出让年期届满，符合法定及合同约定续期条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申请续期，应予以批准。

四、实行地价鼓励支持政策

在不同供应方式折算到最高年期土地价格基本均衡的前提下,明确价格(租金)标底。工业用地的价格(租金)不得低于工业用地的成本价(租)。工业用地的成本价(租)可以采取片区内不同用途土地面积或土地价格占比分摊计算。

(一)采取长期租赁的,租赁期间租金不调整的,可按不低于该宗地50年工业用地出让评估价格的2%确定年租金标底;租金调整的,可按该宗地50年工业用地出让评估价格的2%确定首期年租金标底;租金调整周期不得低于5年,以后各期租金标准应依据届时土地评估价格或土地价格指数确定,但涨幅不得高于上期租金的10%。

(二)采取先租后让的,租赁期租金标准按照租赁期与最高年期的比值进行年期修正确定。转出让后,已交租金冲抵出让价款。租让年期之和不超过法定最高出让年限。鼓励在出让阶段实行弹性年期。

(三)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出让价格标底按不低于弹性年期与最高年期的比值进行年期修正。

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五、严格用途转换

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明晰工业用地用途转换负面清单,稳定工业用地总量。对于工业用地内部的调整,或调整为研发设计、产业孵化、产品中试等用地的,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允许、兼容、禁止布局的产业类型转换目录和转换规则,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

六、加强履约监管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产业准入要求与土地用途、规划条件、节约集约要求等一并纳入供地公告,对后期监管有转让(含分割转让)、转租或股权转让限制要求的,也应一并向社会公开。土地用途、规划条件、节约集约要求等应载入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履约监管;产业准入要求等应纳入监管协议,按照“谁提出、谁履责、谁监管”的原则,由相关部门进行监管。要建立监管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形成监管合力。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自然资源部

2023年7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信息共享便利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的通知

税总财行发〔2022〕1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改革，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工作要求，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现就进一步深化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作、加强信息共享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部门信息共享

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立足本地信息化建设实际，密切加强合作，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合理确定信息共享方式，及时实现共享实时化。2022年底前，全国所有市县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实现不动产登记涉税业务的全流程信息实时共享。

（一）信息共享内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向税务部门推送统一受理的不动产登记申请和办税信息。主要包括：权利人、证件号、共有情况、不动产单元号、坐落、面积、交易价格、权利类型、登记类型、登记时间等不动产登记信息，以及办理纳税申报时所需的其他登记信息。

税务部门应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送完税信息。主要包括：纳税人名称、证件号、不动产单元号、是否完税、完税时间，以及办理不动产登记时所需的其他完税信息。

（二）信息共享方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各省）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原则上应通过构建“省对省”模式实现信息共享，即两部门在省级层面打通共享路径，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或连接专线实现不动产

登记和办税信息实时共享。

条件暂不具备的，可由省税务部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商，以接口方式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对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已迁移至电子政务外网的市县，可通过调用省税务部门部署于电子政务外网的数据接口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已实现信息实时共享的市县暂可保持原有共享方式。各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会同税务部门推动实现“省对省”模式。

（三）信息共享要求。各省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强化部门协作，共同研究确定信息共享方式、制定接口规范标准、完成接口开发，确保不动产登记和办税所需信息实时共享到位。要建立安全的信息共享物理环境、网络环境、数据加密与传输机制，保障数据安全。要制定信息共享安全制度，共享信息仅用于不动产登记和办税工作，防止数据外泄，确保信息安全。

各省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深入推进“以地控税、以税节地”工作，以不动产单元代码为关键字段，加强地籍数据信息的共享。税务部门要加快构建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数据库，不断提升税收征管质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地籍调查工作，在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上，建立健全地籍数据库，推进地籍数据信息的共享应用。

二、大力推进“一窗办事”

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巩固“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工作成果基础上，以部门信息实时共享为突破口，大力推进信息化技术支撑下的线上线下“一窗办事”。不动产登记和办税联办业务原则上应该通过“一窗办事”综合窗口受理，不得通过单一窗口分别受理、串联办理。2022年底前，全国所有市县应实现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线下“一窗办事”；2023年底前，全国所有市县力争实现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网上（掌上）办理”。

（一）线下实现“一窗办事”。各省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统一线下综合受理窗口业务规范，坚决取消违法违规的前置环节、合并相近环节，对退税、争议处理等特殊业务，可单独设置业务窗口，进一步改善企业群众办事体验。要积极推动税务部门税收征管系统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动产登记系统对接，应用信息化手段整合各部门业务，将纸质资料“现场传递”提升为电子资料“线上流转”。要认真梳理优化办理流程，在综合受理窗口统一收件、统一录入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动产登记系统自动将税务部门所需信息推送至税

收征管系统。税务部门并行办理税收业务，及时确定税额，为纳税人提供多渠道缴纳方式，力争实现税费业务现场即时办结。纳税人完税后，税收征管系统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动产登记系统实时反馈完税信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登簿、发证。

（二）积极推进线上“一窗办事”。各省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围绕智慧税务建设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的目标，加强网上不同业务系统相互融合，实行“一次受理、自动分发、集成办理、顺畅衔接”，实现登记、办税网上申请、现场核验“最多跑一次”或全程网办“一次不用跑”。各省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明确“一窗办事”平台开发层级和应用范围，统筹加快手机 APP、小程序等开发应用，逐步实现不动产登记和办税全程“掌上办理”。要打通信息数据壁垒、统一流程环节，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办理有机贯通衔接。

三、切实保障各项任务有序落地

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从党史学习教育中汲取继续前进的智慧和力量，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省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不动产登记和办税便利化，将此项工作作为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的有力措施。要向当地党委、政府主动汇报工作情况，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的信息数据、经费、技术、场地等方面给予支持。要努力将不动产登记和办税打造为本地优化营商环境的“排头兵”，持续规范办事流程，不断提升服务质效，营造和谐稳定、可持续的政务服务环境。

（二）细化任务措施。各省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尽快研究制定适合本地区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具体措施。对本辖区范围内尚未实现信息共享的市县，要及时统计梳理，分析原因，制定时间表、任务图，逐一挂账销号。要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采取创新举措，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三）狠抓责任落实。各省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围绕目标加大绩效考评和督导力度，严格工作标准，压实职责任务。必要时联合开展实地督查，跟踪指导，督促工作落实，确保各市县按期实现工作任务，及时将便利化改革成效惠及广大群众。

国家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
2022年1月7日

自然资源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同做好不动产“带押过户”便民利企服务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3〕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有关要求，在地方实践的基础上，自然资源部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深化不动产登记和金融便民利企合作，协同做好不动产“带押过户”，进一步提升便利化服务水平，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以点带面，积极做好“带押过户”

“带押过户”是指依据《民法典》第四百零六条“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的规定，在申请办理已抵押不动产转移登记时，无需提前归还旧贷款、注销抵押登记，即可完成过户、再次抵押和发放新贷款等手续，实现不动产登记和抵押贷款的有效衔接。

“带押过户”主要适用于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未结清的按揭贷款，且按揭贷款当前无逾期。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抵押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54号），不动产登记簿已记载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或者《民法典》实施前已经办理抵押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再行办理。各地要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当地“带押过户”推行情况、模式及配套措施情况，深入探索，以点带面，积极做好“带押过户”。要推动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率先实现，并逐步向其他市县拓展；要推动同一银行业金融机构率先实现，并逐步向跨银行业金融机构拓展；要推动住宅类不动产率先实现，并逐步向工业、商业等类型不动产拓展。实现地域范围、金融机构和不动产类型全覆盖，常态化开展“带押过户”服务。

二、因地制宜，确定“带押过户”模式

地方在实践探索中，主要形成了三种“带押过户”模式。模式一：新旧抵押权组合模式。通过借新贷、还旧贷无缝衔接，实现“带押过户”。买卖双方及涉及的贷款方达成一致，约定发放新贷款、偿还旧贷款的时点和方式等内容，不动产登记机构合并办理转移登记、新抵押权首次登记与旧抵押权注销登记。

模式二：新旧抵押权分段模式。通过借新贷、过户后还旧贷，实现“带押过户”。买卖双方及涉及的贷款方达成一致，约定发放新贷款、偿还旧贷款的时点和方式等内容，不动产登记机构合并办理转移登记、新抵押权首次登记等，卖方贷款结清后及时办理旧抵押权注销登记。

模式三：抵押权变更模式。通过抵押权变更实现“带押过户”。买卖双方及涉及的贷款方达成一致，约定抵押权变更等内容，不动产登记机构合并办理转移登记、抵押权转移登记以及变更登记。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确定适宜的办理模式，并结合实践不断丰富发展。在上述模式中，尤其买卖双方涉及不同贷款方的业务，鼓励各地积极引入预告登记，通过预告登记制度，防止“一房二卖”，防范抵押权悬空等风险，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金融安全。

三、深化协同，提升便利化服务水平

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业务协同，推进登记金融系统融合，优化工作流程，实时共享信息，精简办事材料，努力实现登记、贷款、放款、还款无缝衔接，切实便民利企。鼓励建立跨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协同机制，进一步探索不动产登记机构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总对总”业务和系统对接方式。

不动产登记机构要继续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登记服务端口，实现预告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业务合并办理，支持转移预告登记与抵押预告登记以及“双预告”登记转本登记一并申请、一并办理。要通过系统直联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等方式，全面应用电子不动产登记证明，支持“带押过户”网上办、高效办。鼓励推进智能化辅助审核，实现系统自动提示办事进度、自动反馈业务信息，积极探索预告登记转本登记、抵押注销登记辅助自动办。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围绕“带押过户”贷款业务新特点，建立健全对应的服务制度，加快贷款业务流程改造，制定操作规程或业务指南，完善风险管控机

制，及时升级改造信贷审批放款、还款结算等系统，实现自动放款、还款、资金支付、尾款结算等，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要减轻买卖双方负担、尊重各方意愿，选择便捷的资金流转模式，明确资金划转依据、时间节点、具体方式等，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鼓励通过银行账户等方式直接结算。引入预告登记等制度的，要根据实时推送的预告登记等结果信息及时审批、发放贷款，确保资金按时到账。

四、加强组织，防范各类业务风险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将做好不动产“带押过户”作为当前加快推动经济运行稳步回升的重要举措之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部门协同，压实工作责任，积极主动落实。要建立畅通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管，梳理各环节风险点，制定应急预案，通过发布三方（四方）协议样本、风险提示、业务预警等方式切实防范风险。要细化业务流程，加强业务培训，做好宣传引导，鼓励企业群众积极选择“带押过户”服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自然资源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 然 资 源 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3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3〕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以“多规合一”为基础，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推动“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提高审批效能和监管服务水平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总体规划审批。各地要贯彻落实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和《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要求，加快推进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审批。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总体规划要统筹和综合平衡各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

二、及时开展详细规划编制或修编。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总体规划，在“三区三线”划定基础上，结合实际加快推进城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修编）和审批，为开发建设、开展城市更新行动、乡村建设行动，以及实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提供法定依据。对有成片开发要求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需求的地区，应优先完成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三、依据规划实施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城镇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等要求，并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明确土地规划用途和建设项目用地类型。

四、实施规划选址综合论证。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并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建设项目，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整合现行的规划选址论证、耕地踏勘论证、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论证、生

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节地评价等事项为规划选址综合论证，防止重复论证和审查，论证报告作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申报材料。

五、鼓励同步核发规划许可。对市政基础设施和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在不违反市场公平竞争原则的前提下，可在土地供应前，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及土地使用标准核提规划条件，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按程序纳入供地方案，实施“带方案供应”。其中，以出让方式配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一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划拨方式配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一并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鼓励地方探索同步发放不动产权证书，依法依规实行“交地即交证”。

六、聚焦规划条件落实情况分类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重点审查涉及安全、主要控制线、景观风貌等管理要求。其中，建筑工程类项目应重点审查土地用途、控制指标、场地布局、公共空间、相邻关系、建筑高度、风貌形态、设施配建等；交通工程类项目应重点审查道路等级（轨道交通类型）、相邻关系、竖向标高、横断面等；管线工程类项目应重点审查管线类型、安全间距、敷设埋深、相邻关系等。

七、探索建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各地可在不影响周边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不破坏景观环境、保证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对老旧小区微改造、城市公共服务功能提升等微更新项目，探索制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并完善监管机制。各地还可区分项目类型、风险程度，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的原则探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明确提交材料的要求、承诺的具体内容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的，可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作出许可决定，并做好后续监管。

八、优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依据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可依据县或乡镇“通则式”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使用集体土地进行建

设的，可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核发农村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应重点审查用地面积、四至范围、建设占用现状地类、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相邻关系等事项。在尊重乡村地域风貌特色的前提下，鼓励各地提供农村村民住宅、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储运、公厕等简易项目的通用设计方案，并简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批流程。

九、推进用途管制全周期数字化管理。各地要加快实景三维中国建设，丰富时空信息数据供给，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用途管制监管系统，按照自然资源部印发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等有关标准，积极推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规划用地核实等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业务全周期数字化监管。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监制（制定）的规划用地审批许可文书规范样式，有序推进规划许可电子证照应用。积极推动政府部门内部规划用地信息共享和办理结果自动推送，避免行政相对人在不同环节重复提交有关文件、证书等材料。积极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等，为行政相对人提供在线办理等服务。

自然资源部

2023 年 5 月 4 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测绘地理信息事业转型升级 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自然资发〔2023〕1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部有关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测绘地理信息是重要的战略性数据资源和新型生产要素。党中央、国务院加快布局数字中国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对测绘地理信息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加快推进测绘地理信息事业转型升级和产业发展，激活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要素潜能，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数字中国、数字经济等战略部署，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测绘地理信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各行业需求，支撑自然资源管理、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定位，坚持守正创新，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测绘地理信息事业理念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充分发挥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要素保障作用，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健康快速发展，为数字中国建设打造统一的时空基底、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丰富的数据要素保障、为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营造优良环境、为构建新安全格局严守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底线，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观念，注重统筹推进。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加强系统化布局，强化各级基础测绘规划衔接和计划约束力，打通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汇集利用的难点堵点，形成上下左右协调通畅的一体化格局。

坚持应用导向，丰富数据供给。加强需求和应用牵引，加快推进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和实景三维中国建设，夯实公共数据资源，引导和培育新的需求与应

用生态，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提升保障能力。加强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建立数据基础制度，创新基础测绘产品模式，构建智能化测绘技术体系，健全标准体系，优化基础测绘生产组织结构，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安全监管。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建立健全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优化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政策和措施，提升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新技术新业态健康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完成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试点，形成新型基础测绘业务格局；实景三维中国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5 米格网地形级实景三维基本建成，5 厘米分辨率城市级实景三维初步实现对地级以上城市覆盖；95% 的用户使用公众版测绘成果，新一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建设基本完成；全国基础测绘统筹管理、协同建设机制初步建立，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基础制度探索取得阶段性成果，安全监管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地理信息产业快速增长。

到 2030 年，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实景三维中国、新一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全面建成；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基础制度基本建立，数据要素市场配置机制基本形成；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屏障更加牢固，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二、强化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要素保障

（四）加快建立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立以现代测绘基准、实景三维中国、时空大数据平台为主要内容的新型基础测绘业务格局。加快推进基础测绘主体产品从基本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向实景三维中国转型、技术体系从数字化信息化向智能化转型、生产组织从传统模式向现代模式转型、管理体制从分级管理向统分结合转型、服务方式从定式化向泛在网络化转型。以新型的产品体系、技术体系、生产组织体系、政策标准体系和应用服务体系的有效塑造和有机融合，构建新型基础测绘体系。

（五）夯实时空信息定位基础。建立健全测绘基准基础设施维护更新常态化机制，加强全国测绘基准资源的统筹整合，实施测量标志属地管理、分类保护。持续推进测绘基准建设与维护，完善国家大地基准、高程基准、重力基准和深

度基准，构建基于北斗的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一张网”。探索测绘基准产品和服务新模式，构建实时动态的全国北斗高精度智能化服务平台，提升测绘基准公共服务能力和北斗产业化应用水平。

（六）丰富基础时空数据资源。加快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实现地形级实景三维对全国陆地及主要岛屿覆盖、城市级实景三维对地级以上城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覆盖，按需开展部件级实景三维建设。按照“不立不破、先立后破”的原则，持续做好国家基本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设与更新。加强航空航天遥感影像统筹获取、处理和共享，开展地下水测绘、海洋测绘和边境地区地理信息资源建设，提升数字中国时空信息数据库的规模和质量。推进全球地理信息公共产品建设，提升全球地理信息融合应用与服务能力。

（七）推进行业和企业数据供给。加强自然资源、城乡建设、交通、能源、水利、农业、民政等行业地理信息数据的共享与利用，推进经济社会信息关联融合，不断丰富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资源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依规采集处理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加大数据要素供给。

三、拓展测绘地理信息赋能应用

（八）支撑自然资源管理。发挥空间定位技术、航空航天遥感技术、遥感影像智能解译技术、测绘质量控制技术等优势，全面支撑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履行。以实景三维中国为时空基底，建设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推动时空大数据与自然资源管理深度融合，促进自然资源在时间、空间上的优化配置，实现以数据换空间。以地理实体空间身份编码为纽带，建立自然资源实体、不动产实体、国土空间规划要素等之间的时空关联，实现自然资源业务全链条贯通。开展空天地网一体化遥感监测，支撑自然资源 and 国土空间保护、利用的全程监管。

（九）赋能政府管理决策。发挥实景三维中国、时空大数据平台作为时空基底和数据融合平台的基础性、通用性作用，支撑政府各部门信息化建设及治理模式创新，服务政府决策、防灾减灾、生态环境保护、城市治理等智慧专题和应用场景。结合实景三维中国建设进程，全面推进智慧省区、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快建成数字中国时空大数据平台。推进应急测绘保障能力“平急结合”，拓宽应急无人机等装备应用领域，提升政府部门应对各类灾害和突发

事件的能力。

（十）助力数字经济发展。加工和编制多尺度、多类型的公众版测绘成果，推动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安全有序开放。推进测绘地理信息数据与其他生产要素的耦合协同，支撑各类生产要素供给和需求在时空上的精准智能匹配和高效流通，加速激活和释放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要素潜能。大力促进测绘地理信息在位置服务、精准农业、平台经济、智能网联汽车等数字经济新业态发展中的应用。

（十一）服务百姓美好生活。依托建设新一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及时发布各类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目录和标准地图，扩大基础地理信息和自然资源专题地理信息开放力度，推动平台由单一地理信息服务向综合地理信息服务转型，不断提升在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能力。支持企业利用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开发基于时空大数据的按需即供、主动服务、个性服务新模式，打造智慧便民生活圈，丰富购物消费、居家生活、养老托育、家政服务 etc 数字化应用场景。

四、构建测绘地理信息新安全格局

（十二）加强地理信息安全监管。以安全应用为核心，完善测绘地理信息法规政策，建立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研究制定地理信息数据流通和交易负面清单。推进保密处理技术研发应用，推动国产密码技术融合应用。加强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安全管理，规范基准站备案、建设、运维和服务。

（十三）提升行业监管和服务能力。完善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制度，优化地图审核事权配置，健全跨层级、跨地域协同监管机制，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新型监管体系。强化测绘资质、质量、地图市场的监督检查，加强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加强测绘成果汇交和提供使用管理，完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管理制度，强化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规范使用监管。严肃立案查处、挂牌督办、公开通报测绘地理信息重大违法典型案件，强化警示震慑效应。

（十四）积极应对新技术新业态风险挑战。顺应人工智能、大数据、自动驾驶、卫星互联网等新技术新业态发展，调整完善管理政策、应对策略和技术手段，规范众源测绘活动管理，坚决守住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底线。研发测绘地理信息安全防控新技术，形成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可信分发、可控使用和过程溯源技术体系。开展测绘地理信息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的安全评估，包容审慎支持新技术新业态健康发展。建立以“清单”和“信用”为重点的多级协同联动机

制，提升互联网涉密敏感地理信息、“问题地图”快速发现和证据锁定能力。

五、优化事业和产业发展环境

(十五)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建立健全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数据有偿使用和收益分配机制，鼓励更多社会力量进行增值开发利用。加快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推动地理信息产业向价值链高端迈进。优化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环境，促进北斗导航定位、数字地图、遥感等测绘地理信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地理信息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支持测绘地理信息企业拓展国际业务。充分发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在反映企业诉求、保护企业权益、妥善处理纠纷、协助政府监管等方面作用，支持其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

(十六)健全测绘地理信息管理体制机制。加快构建“统筹规划、分级实施、资源共享”的全国基础测绘管理制度。坚持“只测一次、多级复用”原则，健全完善规划引领、计划约束、协同建设、资源共享、信息统计等相关制度机制。探索建立测绘地理信息数据产权登记、流通交易、安全治理等基础制度，规范测绘地理信息数据管理、流通和使用。建立部门间测绘地理信息需求对接、业务协作、成果共享、联合监管等机制。

(十七)加强科技创新引领和重大工程牵引。大力推进智能化测绘技术体系建设，支持测绘基准、位置智能感知、遥感机理、时空信息模型、数据挖掘、知识服务等方面的理论研究和原始创新，着力开展实景三维、海洋测绘、地下水测绘和对地观测、空间分析、安全应用、质量控制、测绘计量、地图审查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装备研发，加强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研究和融合创新。发挥企业作为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支持企业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强化测绘地理信息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培养高层次测绘地理信息科技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科技等部门沟通协调与对接，高标准谋划一批重大测绘工程项目，做好国省市县之间的衔接。

(十八)健全技术标准体系。重点研制现代测绘基准、实景三维中国、时空大数据平台、测绘成果管理、地理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标准，加强测绘地理信息在数字经济等新业态应用方面的标准化建设。健全跨部门协调机制，促进测绘地理信息标准与其他行业同类标准的有效衔接。引导相关标委会、企业加强标

准立项研制工作，推动形成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测绘地理信息标准化工作格局。

（十九）优化生产组织结构。巩固提升基础测绘保障力量，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应保持一支技术先进、专业齐全、规模合理的基础测绘队伍，着力推进基础测绘、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及督察执法等业务板块的统筹协作。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基础测绘单位业务组织体系重构，优化结构布局，明晰功能定位，突出主责主业，回归公益属性。加强测绘质量检验检测、地图技术审查、仪器检定检校等队伍建设。

六、加强组织实施保障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化测绘地理信息工作是自然资源部门核心职能的认识，担负起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职责和使命，树立测绘地理信息数据与土地、矿产、海洋等资源共同构成自然资源保障要素的理念，切实强化行政推动力，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纳入自然资源事业发展大局中整体谋划、系统部署、协同落实。加强对市、县两级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统筹指导，强化资源整合和力量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二十一）探索多元投入。按照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的原则，健全基础测绘分级投入制度，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支持，建立持续稳定投入机制。建立国家和地方经费投入协调机制，发挥资金使用最大效益。拓宽投资渠道，探索多元化投入模式，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测绘地理信息工作。

（二十二）加强宣传引导。丰富创新宣传方式和渠道，营造全行业共同关注、积极参与测绘地理信息转型升级的良好氛围，提升社会对测绘地理信息的认知力、适应力、创造力。鼓励引导大专院校、研究机构、社会企业等共同参与测绘地理信息转型升级研究，开展相关重大理论、关键技术和实践创新。教育广大测绘地理信息工作者传承弘扬测绘精神，凝心聚力、奋发有为，共同开创测绘地理信息工作新局面。

自然资源部

2023年8月22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办法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0〕66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办法》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1日

湖北省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反映问题渠道，规范办理程序，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发生在我省范围内的损害营商环境行为，各类市场主体提出投诉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损害营商环境行为主要指各级机关或者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导致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给营商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三条 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工作遵循依法依规、规范高效、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省营商环境问题投诉处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省政务办、省信访局、省工商联负责受理全省营商环境问题投诉（以下简称受理机构）。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做好营商环境问题投诉处理工作。

第二章 投诉受理

第四条 投诉人可以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营商环境投诉平台（网址：hubei.gov.cn）和湖北省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平台（网址：www.hbqytsfw.com.cn）网上投诉，或者通过邮寄信件方式投诉，邮寄地址由受理机构对外公布。

第五条 投诉人应当通过指定的投诉渠道，客观、真实地反映问题，提供必要的纸质或者电子版投诉材料，材料内容包括：

- （一）明确的投诉对象；
- （二）具体的问题、诉求和理由；
- （三）必要的证据材料；
- （四）投诉人姓名、详细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 （五）以单位名义投诉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六条 不予受理的范围。以下情形不予受理：

- （一）市场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
- （二）投诉事项、投诉对象不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范围的；
- （三）投诉人就投诉事项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已提起行政诉讼，或者已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并被受理的；
- （四）投诉人已就投诉事项申请仲裁或者仲裁机构已依法对投诉事项作出仲裁决定的；
- （五）依法终结的行政复议、诉讼案件；
- （六）治安和刑事案件；
- （七）因不可抗力造成的；
- （八）对已办理终结的同一事项、以同一理由重复投诉的；
- （九）法律法规已规定应当由其他机构受理的。

第七条 受理机构在收到投诉事项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对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原因，或者通知投诉人补正相关材料。

第三章 投诉办理

第八条 对已受理的投诉事项，受理机构按照投诉内容、职责分工，转交有关单位办理（以下简称办理单位）。对投诉事项涉及多个单位无法明确主体责任的，由受理机构指定一个牵头单位负责办理。

第九条 办理单位在对投诉事项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处理意见，并迅速采取整改措施。

第十条 办理单位自收到转办通知之日起，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回复受理机构，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回复的，需书面报告受理机构，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办理过程中需启动行政程序或者法律程序的，办理时限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 投诉受理机构应当对办理结果进行核查，在收到办理结果 5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反馈投诉人，并听取投诉人意见。投诉人对办理结果不满意，且能够提供新的证据和理由的，可发回办理单位重新办理，重新办理时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事项终止办理：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对象达成和解，撤回投诉的；
 - （二）投诉人就投诉事项申请仲裁、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
 - （三）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予配合调查的；
 - （四）投诉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经调查核实，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的。
- 投诉终止办理后，办理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受理机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诉事项办结：

- （一）投诉人收到反馈结果并认可结果的；
- （二）投诉人不认可办理结果，但无法提供新的证据、理由或者提供的证据、理由不充分的；

(三)重新办理后,办理程序和结果依法合理,但投诉人仍不满意的。

第十四条 受理机构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应当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整理归档已办结的投诉事项。每月5日前应当对上月受理的投诉事项进行汇总,形成问题办理清单和问题分析报告报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四章 追责问责

第十五条 投诉受理机构、办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认真处理投诉事项。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相关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或者相关督办机关督促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由有权机关依规作出问责决定;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职权处理。

第十六条 被投诉对象应当积极配合调查核实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遵从投诉处理意见,执行处理决定。对拒不执行,或者威胁、刁难、打击报复投诉人的,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予以查处,对相关责任人按其情节轻重依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函〔2021〕16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3月28日

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以优化制度供给持续推进营商环境革命，聚焦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当前关切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重点围绕规范性文件清理、政务服务减审批、降低涉企收费等工作开展集中攻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全国“两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以“小切口”推动“大变化”。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市场评价为第一评价、企业感受为第一感受、群众满意为第一目标，对标对表国际国内一流水平，扎实开展“清文件、减审

批、降收费”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清、减、降”专项行动），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便利度、满意度和获得感，持续打造一流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开放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清文件，优化制度供给”专项行动。

针对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文件打架”以及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的限制公平竞争、干预市场主体自主经营等问题，改进与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不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和工作习惯，破除制度性障碍，优化制度供给，实现 2021 年以前制定的与优化营商环境不一致的规章、规范性文件 100% 清理，新制定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100% 审查。

1. 印发《关于开展与优化营商环境不一致的政府规章清理工作的通知》，收集梳理清理意见。（牵头单位：省司法厅；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3 月底前）

2. 对清理意见开展审查，形成清理结果。（牵头单位：省司法厅；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 年 4 月底前）

3. 按照立法程序，将清理结果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底前）

4. 根据省政府常务会审议意见修改完善清理结果，并以省政府令的形式正式公布。（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完成时限 2021 年 6 月底前）

（二）“减审批，推进流程再造”专项行动。

针对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办事慢、环节多、材料多等问题，大力推进政务服务减时限、减环节、减证照、减材料、减基层负担，大力实施流程再造和系统重构，提高政务服务质效，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便利度和满意度。

5. 全面推进减审批时限。将省级依申请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时限与广东、浙江、上海、江苏等先进省市进行比对，对标先进压缩办理时限，3 月底前完成省级减时限工作，确保高频事项承诺时限不高于先进省市。（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推动办理时限比对向市县延伸，省政府有关

部门组织本系统市县级部门与深圳、杭州、广州、南京等先进城市进行比对，5月底前完成市县承诺办理时限压减。（牵头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6. 大力推进减审批流程。巩固提升已落地的9项“一事联办”事项，省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承办单位的业务指导，统一受理审查标准、优化办理流程。（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2021年新增10项“一事联办”事项，3月31日前省有关部门拟定建议方案，5月31日前市（州）试点推进，8月31日前省级部门统筹定标，12月31日前全省复制推广。（牵头单位：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2021年推荐100项“一事联办”事项，各市（州）根据当地实际，选取量大面广的高频事项，探索“高效办成一件高频事项”，优化流程，提升效率，实施成熟后报请省级主管部门统筹定标、全省复制推广。（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7. 深入推进减审批材料。加大电子证照等重点数据汇集与应用，为减材料提供有力支撑，真正“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加强业务协同，加强综合窗口建设，推进统一受理平台应用，强化共性支撑，畅通工作机制，政务服务网、“鄂汇办”APP多措并举，增加电子证照应用场景。（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办理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时实行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牵头单位：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8. 持续推进减跑动次数。抓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21〕6号）落实见效，强化场地、人员、资金、

技术、设备等支撑保障，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省政务办、省委编办、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推进自助终端集约化、智能化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入驻自助终端，打造“24小时不打烊”政务自助服务体系，提升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一窗通办”效能。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省范围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围绕民生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大力推进“全省通办”“跨省通办”。（牵头单位：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三）“降收费，增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专项行动。

针对不合理收费尚未彻底取消、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成本仍然较高等突出问题，大力整顿涉企收费，推动企业降本增效，切实增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

9. 动态调整《湖北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湖北省及省直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湖北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和《湖北省实行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性服务收费标准清单》，进一步减少涉企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取消不合理收费，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示。（牵头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10. 组织开展专项行动，进一步降低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标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牵头单位：省民政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商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11. 加大中介市场培育力度，放宽准入条件，引入多元服务主体，健全服务标准，实现服务收费市场化，促进公平竞争。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等活动，应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纳入部门预算。（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2. 对金融领域不合理收费进行整治。（牵头单位：湖北银保监局；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13. 允许所有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清理用电不合理加价，继续推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

发改委、省能源局、国网省电力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

14. 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

15. 深入开展企业负担实地调研，持续跟踪减税降费等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主动公示公开投诉电话、邮箱、地址，督促相关部门和地区及时调查核实情况，坚决制止各类违规行为。（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6. 落实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2021年平均再降费10%的要求。（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责任单位：中国电信湖北省分公司、中国移动湖北有限公司、中国联通湖北省分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7. 取消港口建设费，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20%。（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民航湖北监管局、长江海事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8. 鼓励受疫情影响较大地方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牵头单位：省政府国资委；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清、减、降”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思想上破冰，在思路破题，在行动中破局，一切以服务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为基点考虑问题、谋划工作。要广泛发动企业群众，通过网络平台、走访座谈等多渠道收集意见建议，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堵点、难点谋良策、亮硬招、求实效，真正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所需、所盼、所急的事情解决好。

（二）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省“清、减、降”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附后），下设办公室和“清文件”“减审批”“降收费”三个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省优化营商环境办），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清文件”“减审

批”“降收费”工作专班分别设在省司法厅、省政务办、省经信厅。各专班要按照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加强会商研究，全力以赴推进“清、减、降”专项行动。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迅速行动，成立工作专班，制定细化方案，列出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明确目标，全力推进，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形成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对“清、减、降”专项行动中出现的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的监督检查。要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作为全省营商环境专项督查的重要内容，加大督办整改力度，形成“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督办问效”工作闭环。要加强宣传力度，对工作中涌现出的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及时复制推广。建立常态化长效机制推进相关工作，把“清、减、降”专项行动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用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坚持下去，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 组 长：李乐成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 副组长：曹广晶 副省长
徐文海 副省长
- 成 员：钟芝清 省政府副秘书长
周 勇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伟雄 省委编办副主任
赵序沅 省工商联副主席
杜海洋 省发改委副主任
徐艳国 省教育厅副厅长
孟春林 省经信厅副厅长
胡甲文 省公安厅副厅长
胡应海 省民政厅副厅长
张圣华 省司法厅副厅长
陈 明 省财政厅副厅长
刘 鸿 省人社厅副厅长
沈学军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谈华初 省住建厅总工程师
石先平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级干部
熊春茂 省水利厅总经济师
陈志勇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黄谋宏 省商务厅副厅长
李开寿 省文旅厅副厅长
姚锡武 省卫健委二级巡视员
王世荣 省政府国资委副主任

彭明方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高 忻 省医保局副局长
陈宽宏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胡雅南 省政务办副主任
伍孝峰 省能源局总工程师
郑克俭 省税务局副局长
江 涛 民航湖北监管局局长
付景广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李 江 长江海事局副局长
许白贞 湖北银保监局一级巡视员
杨才正 中国电信湖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
刘焱宇 中国移动湖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韩 韬 中国联通湖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
余先进 国网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清文件”“减审批”“降收费”三个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省发改委副主任杜海洋兼任办公室主任；“清文件”工作专班设在省司法厅，由省司法厅副厅长张圣华任专班负责人；“减审批”工作专班设在省政务办，由省政务办副主任胡雅南任专班负责人；“降收费”工作专班设在省经信厅，由省经信厅副厅长孟春林任专班负责人。

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指导意见

鄂政发〔2021〕6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放管服”改革和数字政府建设，完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以下简称基层）政务服务和社会治理体系，提升基层政务服务和社会治理能力，优化营商环境，就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为抓手，以信息化技术手段为支撑，着力推进权力科学下放、服务合理下沉、保障有效下移，进一步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优化服务资源配置，增强基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效能，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全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为新时代湖北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工作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加强统一领导、顶层设计、统筹协调、集约建设、资源整合和安全保障，统筹利用、优化、配置现有服务要素和资源，实现基层政务服务和社会治理效能最大化。

坚持标准引导。以政务服务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体系为保障，加大基层政务服务工作机构、队伍建设力度，推进服务机构、场所、队伍、内容、流程、信息化支撑等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基层群众最为关注和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为导向，紧贴基层、企业和群众实际需求，加快破解基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堵点难点

痛点，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

坚持改革创新。树立“互联网+”思维，加大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力度，创新服务模式和治理方式，为政务服务“四办”“四减”和基层治理赋能增效。

（三）工作目标。

到2021年底，基本建成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便捷高效、城乡均等同质、群众普遍满意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职责定位更加科学，服务事项依法公开，工作机制、平台建设、基础支撑、专业队伍、服务保障等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服务效能和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服务监督更加广泛，推动“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为“全国通办”打牢基础。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

1. 建立健全基层政务服务机构。实施《政务服务中心基础设施规范(试行)》和《政务服务中心服务规范(试行)》，加强基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按照《关于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街道设立党群服务中心（挂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主要负责党建服务、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乡镇加强便民服务大厅建设，由乡镇政府一名副职兼职分管。乡镇（街道）要明确部门和领导对便民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管理。村（社区）加强便民服务室建设，由村（社区）“两委”主任兼任负责人，并负责日常管理工作。探索在中心村、群众聚集地设置办事场所，鼓励通过配备自助服务机或借助银行柜员机等方式，实现就近办、高效办。

2. 健全基层政务服务运管机制。健全基层政务服务窗口人员管理体制机制，乡镇（街道）配备相适应的人员力量，村（社区）要固定专人，确有工作需要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保障政务服务水平。完善窗口值守、承诺告知、收件分办、限时办结、出件反馈、投诉举报受理、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乡镇和村（社区）便民服务大厅（室）要设置评价器，引导办事企业和群众评价政务服务质量，对“差评”进行核实整改和回访。

3. 完善基层政务服务创新推广机制。聚焦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民政、卫健、就业、社保、残疾等高频领域和办事场景，在基层政务服务事项准入制

探索、机构设置、人员调配、服务升级、帮办代办教办、“一事联办”等方面进行试点，推动政务服务工作保障和权责对称，确保下沉基层的各项任务、各类资源能够有效承接、系统配套，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并全省推广。

（二）创新基层政务服务模式。

1. 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基层政务服务部门和人员要树立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服务理念，学习理解“一网通办”的内涵、要素、流程。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乡镇和村（社区）便民服务大厅（室）工作人员要加大法规政策、审批业务、网上办事等岗前培训、实操培训、全科培训力度，适应并推行网上办事。基层政务服务要从实体大厅服务向线上线下融合服务转变，加快构建功能互补、标准统一、服务同源、信息共享的立体政务服务体系。

2. 推行帮办代办教办等服务机制。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帮办代办和引导教办，群众到线下窗口办事，如有需要，应有政务服务工作人员代办、帮办或教办。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大厅设置网办体验区，推进集成式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进金融网点、超市、卫生服务站等人流密集区域，提供办事预约、审批服务、查询打印、便民缴费等不间断政务服务。村（社区）至少配备2台电脑，1台工作人员自用，1台用于教群众办事。

（三）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

1. 推进“一网通办”。严格执行《湖北省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基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按照法定程序梳理、公开和调整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指导目录。推动基层应用湖北政务服务网，或依托政府门户网站网页展示等形式依法公开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列示服务事项、服务承诺、办事流程等服务内容，主动接受监督。村（社区）实行政务服务事项准入制，上级各有关部门委托村（社区）组织开展的事项征求村（社区）同意后，要匹配相应的人、财、物支撑。推进跨平台、跨地域办理，推动更多事项“跨省通办”。

2. 深化“一窗通办”。全面应用全省统一受理平台，实现统一叫号、分办、出件，做到政务服务过程全量感知、材料全量汇集、成效客观评判。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推进综合窗口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基层综合窗口“一窗受理”政务服务模式，由“行业窗口”向“全科窗口”转变，实行无

差别受理、办理。

3. 推行“一事联办”。结合基层政务服务特点，针对外出务工人员、留守老人和儿童等群体办事需求，按照“先行试点、省级定标、全省推广”原则，推进业务流程再造，上线运行更多“一事联办”主题服务，实现更多“关联事项、一表申请、一链办理”。

（四）夯实基层政务服务基础。

1. 加强制度建设。加快出台《湖北省政务数据资源应用管理办法》，完善地方政务服务和技术标准规范，为基层数据采集、治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和信息化系统建设提供法律和标准保障。

2. 完善网络支撑。加快省直部门专网并改，破解基层多网并行、多业务系统林立难题。尽快启动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工程，提升网络服务保障能力及安全、效能管理水平。

3. 提升平台功能。持续优化升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大数据能力平台、省级政务云平台，为基层政务服务提供稳定、高效、便捷的支撑，推动基层政务服务系统“应上尽上”、业务“应通尽通”。

4. 强化数据汇聚。推动基层政务服务部门业务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大数据能力平台、统一受理平台等基础支撑平台对接，打破数据烟囱，消除信息孤岛，全量实时汇聚政务数据。加大电子证照、共享材料、电子印章等数据资源归集和应用，提高服务效能。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各级政府和部门的主体责任，强化谋划部署、推动落实、监督问效。各级政务服务主管部门统筹负责推动本辖区基层“一网通办”工作，业务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对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乡镇和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室）相关政务服务对口业务进行培训指导。

（二）健全人才队伍。完善人才培养长效机制，创新激励政策，拓宽引进渠道，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专业化的政务服务队伍。加大对基层信息化技术人才保障，各乡镇（街道）至少配备一名技术人员或数据专员，负责大数据管理和技术保障相关工作。

（三）加大资金投入。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各地政府要加大

对基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的支持力度，保障必要的经费。完善多元化经费筹措机制，通过政企合作、购买服务、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解决资金、技术、场所、设备设施等投入不足难题。

（四）增强技术攻关。各级大数据中心或信息中心，要发挥技术统筹和支撑作用，提升技术支撑团队能力和水平，加强与各地各部门技术支撑团队的技术合作和深度融合，增强对基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技术支撑。

（五）强化跟踪问效。坚持效果导向，聚焦基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突出问题加强引导指导，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测评，完善奖惩激励机制，增强基层政务服务工作的质效。

2021年1月17日

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建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制度的通知

鄂自然资办函〔2021〕23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厅机关相关处室：

为深化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发〔2020〕23号）要求，决定在全省系统实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豁免范围

鄂发〔2020〕23号文件确定的建设工程类、建（构）筑物类、设施类列入豁免清单的项目，可不再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类项目按《民法典》有关物权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设，遵循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满足卫生防疫、生态环保、消防、地质、结构等公共安全要求，确保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如有造成周围环境或设施损害与破坏，使国家、组织和公民个人遭受损失的，建设单位需承担补偿、赔偿等法律责任。

二、豁免方式

豁免清单分为免于许可和无需许可两类。

适用免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项目，需在施工前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并按规划部门审定备案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

列入豁免清单的工程项目，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无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豁免内容

考虑到全省各地自然地理条件与经济发展水平差异，省厅对豁免清单内容不作统一要求。在前期征求各市（州）局意见的基础上，省厅拟订了豁免清单的参考样本（附件），各市（州）局可根据本地实际，在省厅提供的参考模板基

础上作进一步的增减和细化。

四、相关要求

(一) 各市(州)局在5月底前完成清单制定工作并征求同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县(市、区)局意见,6月20日前报省厅备案,7月1日前发布实施。

(二) 本通知发布之前各地已制定并公布豁免清单的地区,要按本通知要求对现行清单进行自查和复核,凡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对现行清单进行修订。

附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参考样本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参考样本

一、免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形

(一) 建（构）筑物类工程。

1. 已验收且不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性质，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建筑使用功能变更的建设工程（包括内部装修、内部分隔、建筑外立面等），但拆除重建的除外。

2. 既有多层住宅小区及其它建筑（除各类学校、综合医院、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大型酒店、大型购物中心、会展中心等公共建筑）在符合地方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室外加装消防楼梯或加装电梯的工程。

3. 既有建筑或已审批在建建筑增设室外消防专用钢楼梯，既有建筑（小区、单位）升级改造，增设大门、门卫室等。

4. 经小区业主协商一致、由社区或业委会主导实施的利用小区现有架空层、闲置用房等设施在不增加建筑面积的情况下增设或改建公共的、开放的公共服务设施。

(二) 市政与公用设施类工程。

1. 公交车站（亭）、公共直饮水设施、垃圾分类设施、自助快递柜、5G 设备、充电桩、道闸、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电力铁塔等。

2. 公安部门设立的用于维护城市安全、交通管理的岗亭等公益性设施。

3. 城市公园绿地、市政道路绿化、城市广场、停车场。

4. 未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改造整治项目，包括街巷整治、小区内部综合整治、农贸市场、环卫设施（包含公厕、垃圾站等）等改造提升项目（历史文化街区等历史文化保护区除外）。

5. 35kV 及以下架空及地下电力线路新建及迁改，供电开关箱、箱式变压器、环网柜建设等。

(三) 道路与交通类工程。

不改变道路断面形式的既有路改造、不涉及新改扩建构筑物的交通市政工

程。

（四）管网类工程。

在居住小区内实施“海绵城市”工程等活动所涉及的管网改造项目。

（五）其它工程。

1. 夜景照明工程。

2. 规划审批手续齐全的已批建设项目在符合《物权法》（《民法典》）要求且满足安全间距、消防要求和不降低绿地率前提下，在自身用地范围内增设不涉及市政设施、无地面建筑物的地下污水处理池、化粪池、清水池等设施。

3. 设置于街道或公路旁的汽车尾气监测点。

4. 不涉及新增建（构）筑物的环境整治、山体绿化工程。

二、无需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形

（一）建（构）筑物类工程。

1. 在自身红线范围内，建设无基础、可移动或可拆卸、高度不超过6米且符合建筑安全与质量标准的建（构）筑物。

2. 由政府主导整体纳入统一改造的老旧小区平改坡屋顶整治项目（含平改坡），未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

3.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为工程施工配套的临时性建筑物（总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及不涉及土建施工的临时性用房（如农用棚架等）。

4. 大型场馆内部为会议、展览等活动搭建的临时性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临时出入口。

5.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非市政道路工程、管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6. 体育跑道、无基础看台及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在自身红线范围内建设不增加建筑面积的看台。

7. 在工业项目内的雨（污）水池、地泵、消防水池、罐区、堆场、门楼（不含门房）、非机动车棚等构筑物。

8. 城市口袋公园、水环境整治、堤岸维修加固和河道、管线清淤工程。

（二）市政与公用设施类工程。

1. 在既有道路上建设的道路附属设施，如：路灯、路牌、垃圾回收箱、路边小品等。

2 在公园内单独建设非经营性的，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景观水池、无上盖游泳池、雕塑（不包括总体高度超过 10 米或基座设计为碑式、座式的大型城市雕塑）等园林小品、内部道路、步行桥（涵）、儿童游乐设施等建（构）筑物及设施（大门及公厕除外）。

3. 绿化工程及不增加建筑面积、不影响城市景观和他人物权的用于绿化种植的构筑物。

4. 利用自有用地设置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不含室外地面机械式停车楼、停车库），并按照机械设备安装进行管理的工程。

5. 抗疫、抢险应急临时用电、用水、用气建设工程。

6.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围墙、挡土墙工程。

（三）道路与交通类工程。

1. 城市交通管理设备及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维修、加固等不涉及道路规划红线修改变更的市政工程。

（四）管网类工程。

不改变道路断面形式的既有道路、管线临时工程。

（五）其它工程。

1. 道路绿化工程、乡村小型桥梁、景观小品、游步道等。

2. 在加油站、停车场等经营区域范围内设置的一体化洗车设备。

说明：《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各市州可以据此将拟纳入豁免范围的工程建设项目分为建（构）筑物类、市政设施类、道路与交通类、管网类、其它类别，列举每一类别对应的适用范围。

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 并联审批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鄂自然资办函〔2021〕3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发〔2020〕23号）要求，为全面推行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工作，切实满足市场主体需求，提升群众获得感，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自查整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在2020年实现市级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项目并联审批的基础上，通过自查整改，推进市县两级并联审批平台互联互通，2021年6月底前完成县（市、区）并联审批，实现全省水电气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工作全覆盖。

二、自查内容

（一）市级（中心城区）审批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项目是否已实现线上线下载并联审批，是否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二）市县两级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平台能否互联互通，是否实现一网通办。

（三）县（市、区）级是否制定并联审批实施方案，是否印制申请表、办事指南等资料，是否在报纸、电视等媒体上进行公告，提高群众知晓度

三、工作安排

（一）自查阶段（3月10日前）。按照《关于实行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0〕22号）要求，对照工作内容逐项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于3月15日前报省厅。

（二）整改阶段（5月20日前）。根据自查发现的问题，市（州）局要指导县（市、区）局进行认真整改，通过压缩办理环节，减少申请材料，扩大承诺

告知范围，确保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审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总结提升阶段（6 月 20 日前）。省厅结合用地服务“店小二专项行动，对并联审批情况进行调研指导。市（州）局要加强对县（市、区）局自查整改的指导，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实行水电气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按照明确的办理环节、办理时限和职责分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二）加强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水电气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改革涉及面广、创新性强、工作难度大，自然资源部门是牵头部门的，要与相关单位密切沟通、通力协作，将部门内部的审批时限压缩至最短，以便实现工作目标。自然资源部门不是牵头部门的，要主动与牵头部门对接，沟通协调做好工作。

（三）认真总结，注重宣传推。广各市（州）局要结合并联审批推进情况，对好的做法、好的经验进行总结，加强宣传，让更多的用户了解审批办理流程，熟悉网上办理方法，提升群众满意度。自查整改工作情况于 6 月 30 日前报省厅。

联系人：厅用途管制处张金；联系电话 027-86656091，15871758707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 日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 扩投资稳增长十条措施的通知

鄂自然资发〔2022〕6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经济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定扛牢稳住经济大盘的政治责任，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的底盘支持作用，特制定《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扩投资稳增长十条措施》，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扛起政治责任

当前面对国际国内双重压力，为保持经济平稳运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等重大部署。全省系统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上来，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稳增长的重要性、紧迫性，保持稳中求进的战略定力，知重负重、担责担难，扎实做好自然资源各项工作，以高度自觉坚定扛起稳住经济大盘的政治责任。

二、抢抓时间窗口，坚决做好要素保障工作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把握国家宏观政策靠前发力窗口期，针对各项保障措施，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细化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做到条目化、清单化、项目化。要抓住重点领域，聚焦水利、交通、能源、城市建设等项目，坚决做到“申报项目盯住批、批复项目盯住建、开工项目盯住进”，千方百计推动项目落地，保障服务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三、用心用情纾困解难，开展“一下三民”行动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建立包联责任机制，主动对接项目用地需求，编印服务用地用矿工作指引手册，“一次告知”自然资源信息和需办理的各项手续。根据市场主体、公众、相关政府

部门反映的问题和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实施细则，加强政策宣讲和解读，帮助企业用足用好各项支持政策，及时稳定市场主体预期。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办

2022年6月2日

关于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扩投资 稳增长十条措施

一、留足项目发展空间。成立专班巡回指导，抢抓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三区三线”划定窗口期，将扩投资稳增长的项目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落实到空间布局中。省级及以上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在明确具体选址和规模的情况下，加大争取核减力度，优化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区范围内，因农村道路、沟渠、农村居民还建及相关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等情形，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可按不超过项目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的10%的比例，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二、用地指标应保尽保。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保障项目落地，及时更新存量建设用地“招商地图”，实行“云上选地、供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所需规模指标和计划指标先行预支，全额保障。省厅可以直接调拨使用市（州）耕地占补指标用于市域范围内省级以上重大项目，确实不足以满足省级以上重大项目占补平衡需求的，省级负责统筹保障，涉及统筹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纳入项目投资概算。急需动工建设的地方民生项目，市县补充耕地指标暂时难以落实、且当地有偿还能力的，可申请借用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

三、强化矿产资源保供。继续加大建筑石料矿业权投放力度，对计划年内开工的重大项目建设需新设大型石料采矿权的，采矿权出让不受年度出让计划

限制。鼓励尾矿尾渣综合利用，加速矿山企业投产达产，加快产能释放。允许建设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石料直接用于本工程建设，无需办理采矿许可。加快实施我省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积极推进鄂西页岩气勘查区块出让。

四、创新土地市场配置方式。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应，鼓励同一地块内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服等用途互利的功能混合布置。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对使用符合条件的存量工业项目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 7% 提高到 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到 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于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农业十大产业链等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支持营利性教育、养老机构将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土地进行抵押融资。

五、持续推进审批提速增效。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多审合一、多测合一”。开通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加快办理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土地报批等用地手续，除原则性问题外，允许“边组边审，容缺受理”。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补偿短期内确实难以协商一致的，在建设单位说明已与矿业权人就压矿补偿问题进行协商、所在地人民政府承诺做好压矿补偿协调的前提下，可先行办理用地审查手续，在协议签订、完成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后发放用地批文。

六、降低企业用地用房成本。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工业用地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多层厂房、实施厂房改造加层或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而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出让土地允许 1 年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特殊项目 2 年内缴清），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 50%；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地需交纳的土地租金可延期至 6 个月内缴清；租赁国有土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困难企业可申请减免不超过 12 个月的土地租金。

七、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流程。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实行告知承诺制，严格落实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全面推广水电气一体化过户，提升网办覆盖面和便利度。设置企业绿色专窗，对

涉及重点项目不动产登记“特事特办”，加快办结，推动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实现“一个环节、90分钟”办结。

八、鼓励市场主体参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允许土地使用权人自主再开发或以转让、入股、联营等方式开发低效工业用地。探索以县域为单元，统筹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试点。加快推进已批准的100个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计划全年完成投资50亿元。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和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方案可以同步编制，在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下，可以一并签订生态保护修复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协议；可以赋予社会投资者一定比例耕地占补、增减挂钩等专属指标，充分调动社会资本的积极性。基于北斗高精度位置服务平台，面向市场主体，提供免费北斗差分服务，推进5G工业互联网与北斗融合应用。

九、实行重大项目包保服务。建立厅领导包联服务重大项目责任清单，实行一个包联领导、一个牵头处室、一个工作专班、一套服务方案、一本工作台账的“五个一”工作机制，精准发力，落实落细重点项目用地服务。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加强与相关部门、用地单位的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常态化、全链条、点对点跟踪协调解决问题。

十、守牢自然资源安全底线。强化耕地保护，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守好粮食安全底线。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实施一批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切实维护生态安全。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加快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推行项目用地及时预警、尽早提醒、提前处置机制，服务项目依法依规用地。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积极做好用地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

鄂自然资发〔2022〕14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沙洋监狱管理局国土资源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经济决策部署以及部、省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用地保障，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自然资源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0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22〕17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自然资源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1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空间规划支撑

1. 预留项目用地空间需求。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指导作用，统筹协调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经工程可行性论证、已确定详细空间位置的，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明确具体位置、用地规模及空间关系；尚未确定详细空间位置的，列出项目清单，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示意位置、标注规模，并依据项目建设程序各阶段法定批复据实调整，逐步精准确定位置和规模、落地上图。

2. 联合开展项目规划选址。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等空间管控要求，积极配合和参与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工作，为项目选址选线提供支撑性、基础性服务。要重点评价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历史文化保护、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等红线底线要素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引导项目不占、少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合理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红线和灾害风险区。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应指导用地单位运用厅门户网站“查询服务”“建设项目国土空间规划咨询服务系统”，开展策划阶段项目用地选址合规性检测。

3. 明确用地审查规划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前，经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继续执行，作为建设项目用地审查的规划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经批准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后，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的依据。现阶段超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建设项目，应衔接“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市县人民政府应出具将项目用地布局和规模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的承诺函，以及能够明确表达项目与“三线”关系的附图（纸质扫描盖章件及矢量坐标文件）。可采用预支规划规模的方式保障用地，报自然资源部预审项目可直接预支规模。

二、强化用地指标保障

4. 兜底保障用地计划指标。实行计划跟着项目走，以符合产业政策、用地政策、真实有效的项目落地，作为配置用地计划指标的依据，市（州）计划指标不足的，可以申请省级统筹保障。实施增存挂钩，鼓励在完成存量土地处置规模年度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增加盘活利用，市（州）多完成的处置量核定的计划指标，全部留于地方，允许结转使用。

5. 支持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允许集体建设用地属性的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按照增减挂钩项目立项、实施、验收、备案，同时由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在省级立项审核时提供正式公文，证明该项目包含的工矿废弃地地块属性及没有复垦义务人，并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在项目验收并通过省级审核后，可使用产生的指标报批用地。

6. 统筹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统筹实施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方式多渠道补充耕地，支持通过农业结构调整将平原地区非耕地逐步恢复为耕地，其中“二调”不是耕地，“三调”和项目立项之前也不是耕地的，新增耕地可以用于占补平衡。对省级以上重大项目，优先在市域范围内统筹全市指标予以保障，市域范围内确实难以落实的，可申请省级统筹保障，建设单位应将补充耕地费用（省级统筹经费）纳入工程概算。

7. 支持重大项目承诺耕地占补。对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

以及国务院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工作协调机制确定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时无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允许以承诺方式落实。由项目所在市（州）人民政府出具承诺明确兑现承诺的期限和落实补充耕地方式，省人民政府根据市（州）承诺情况出具省级承诺函报自然资源部。兑现承诺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到期未兑现承诺的，省厅直接从各市（州）补充耕地储备库中划扣指标。承诺政策有效期至2023年3月底。

8. 统筹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对以下六类项目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1）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2）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关于梳理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688号）要求，列入需中央加大用地保障力度清单的项目；（3）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类项目；（4）纳入国家级规划的机场、铁路、公路、水运、能源、水利项目；（5）省级公路网规划的省级高速公路和连接原深度贫困地区直接为该地区服务的省级公路项目；（6）原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民生发展等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明确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原则上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中补划；储备区中难以补足的，在县域范围内其他优质耕地中补划；县域范围内无法补足的，可在市域范围内补划；市域范围内无法补足的，可在省域范围内补划。探索建立跨市域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有偿调剂机制。

三、坚持节约集约用地

9. 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可行性研究阶段，用地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建设项目，需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从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合理性、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充分性、节地水平的先进性等对方案进行分析比选，形成节约集约用地专章作为用地预审申报材料提交审查，审查后的内容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相关章节。

10. 严格土地使用标准。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因地制宜优先采用本行业先进的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在满足安全生产等前提下，优化设计方案，提升项目节地水平；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严格按照现行各类土地使用标准审

查项目用地规模。超标准、无标准项目用地要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公路项目设置的互通立体交叉工程用地,超过《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有关间距规定的,报省厅开展节地评价论证,并取得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四、改进优化用地审批

11. 缩小用地预审范围。以下情形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直接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1)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2)“探采合一”和“探转采”油气类及钻井配套设施建设用地;(3)具备直接出让采矿权条件、能够明确具体用地范围的采矿用地;(4)水利水电项目涉及的淹没区用地(可不作为项目功能分区报批);(5)已经建成的建设项目。

12. 简化用地预审审查程序。预审阶段,涉及规划土地用途调整的,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允许调整的情形,但在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时,须提交规划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重点审查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或国家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再提交有关人民政府论证意见。其中符合国家脱贫政策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的,由省级自然资源部门预审。

13. 规范生态保护红线论证。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由市(州)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出具相关认定意见,在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时附具。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国家允许占用情形的,由市(州)人民政府组织开展项目符合允许占用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及不可避让论证,报省人民政府出具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意见,在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时附具,按程序报国务院批准。

14. 支持国家重大项目先行用地。国家重大项目(含国务院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工作协调机制确定的重大项目)中,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和因工期紧或受季节影响确需动工建设的其他工程,可申请办理先行用地。对未取得先行用地或未办理完成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的项目,均不得办理开工手续,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5. 允许分期分段报批用地。对报自然资源部批准用地预审和国务院批准建设用地的项目，确需分期建设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或可研批复中明确的分期建设内容，分期申请建设用地。线性工程正式报批用地时，可根据用地报批组卷进度，以市（州）分段报批用地。对省级重点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和国务院推进有效投资重大项目工作协调机制确定的重大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均在省人民政府权限内的（以项目整体核定），县域内需要先行开工的部分，无需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批复中明确分期建设内容，可以直接办理分期分段用地报批，剩余部分在3个月内完善手续。

16. 实行用地审批“边组边审、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对国务院推进有效投资重大项目工作协调机制确定的重大项目和省级及以上重点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实行“边组边审、容缺受理、告知承诺”，每个环节审查控制在1天内。对上述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均在省人民政府权限内的（以项目整体核定），可以在与被征地农民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足额落实补偿安置费用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后，由申请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承诺，容缺办理用地手续，并在3个月内完善。

17. 规范调整用地审批。线性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地质灾害、文物保护等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用地范围的，经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建设单位可申请调整用地。项目申请调整后的用地总面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均不超原批准规模，或者用地总面积和耕地超原规模、但调整部分未超出省级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批准权限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调整后的项目用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增加，或征收耕地超过35公顷、其它土地超过70公顷，应报国务院批准。调整用地涉及新征收土地的，应当依法履行征地程序，不再使用的土地，可交由原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18. 改进临时用地政策。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直接服务于铁路工程施工的制梁场、拌合站，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其土地复垦方案通过论证，业主单位签订承诺书，明确复垦完成时限和恢复责任，确保能恢复种植条件的，可以占用耕地，但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规〔2021〕2号)规定,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必须能够恢复原种植条件,落实有关申请条件、土壤剥离、复垦验收等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19.在规划许可领域推行“承诺豁免”制度。对符合《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建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制度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1〕23号)规定的,可以无需办理或免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对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产业功能区内的确定了建设内容、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涉及的企业投资备案类工业项目(危化项目除外),在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工程安全、补偿安置、信用记录等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可以由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自然资源部门不再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等申报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可以作出许可决定。

20.深化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原则,整合优化测绘服务事项,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进一步推动“多测合一”改革工作方案》(鄂自然资函〔2022〕209号),编制指导性技术规程,完善测绘成果质量管理体系,不动产登记阶段充分沿用已经形成的测绘成果,以切实优化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为目标,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五、优化土地供应程序

21.深化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在土地供应前,由地方政府或依法设立的开发区(园区)和新区的管理机构统一开展地质灾害、压覆矿产、环境影响、水土保持、洪水影响、文物考古等区域综合评价和普查。产业用地的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相关控制指标按规定纳入出让公告和出让合同,由市、县直接公开发布。对土地用途变更为战略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产业、新业态的,经批准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

22.优化重大项目划拨供地程序。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供地方案与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同步批准的,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经批准实施后,经申请直接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供地方案未与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同步批准的,各地可按照提高效能原则,在土地征收和

农用地转用组卷时，同步开展供地方案编报等供地前期工作，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经批准实施后，供地方案即可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依申请直接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

六、创新用地服务机制

23. 实行自然资源“一次预告”制度。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项目用地红线，主动向用地单位提供用地现状、规划、占用耕地、林地、生态保护红线、涉及自然保护地、地质灾害易发区、压覆矿产等信息，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办理的各项手续、要件资料 and 重要时间节点，服务用地单位“只跑一趟”。

24. 强化项目统筹调度跟踪服务。省自然资源厅统一调度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放项目和省级重点项目规划用地手续办理，做好上下沟通衔接，以超常规方式加快审批节奏，开辟绿色通道，即来即办，特事特办。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建立推进重要项目用地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沟通衔接，强化项目用地全过程、全方位、全周期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提高项目报件质量，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补正。积极用好临时用地、先行用地、分期分段、告知承诺等方式做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推动形成实物工作量。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自然资源用地政策“工具箱”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办

2022年9月9日

自然资源用地政策“工具箱”

- 1.《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
- 2.《自然资源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0号)
- 3.《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11号)
-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规范报部审查的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材料和审查报告文本格式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819号)
-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
- 7.《关于明确用地预审工作要点规范报部初审报告格式的通知》(自然资用途管制函〔2022〕45号)
- 8.《关于做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放项目用地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用途管制函〔2022〕49号)
- 9.《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 10.《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关于梳理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688号)
- 11.《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22〕17号)
- 12.《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自然资源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11号)
- 13.《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开展“三抢五保开门红”工作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2〕1号)
- 14.《省自然资源厅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扩投资稳增长十条措施》(鄂

自然资发〔2022〕6号)

15.《省自然资源厅进一步推动“多测合一”改革工作方案》(鄂自然资函〔2022〕209号)

16.《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强“两项指标”统筹管理保障全省重大项目落地的通知》(鄂自然资办文〔2022〕1号)

17.《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业用地“拿地即开工”五证同发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2〕434号)

18.《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建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制度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1〕23号)

19.《湖北省补充耕地指标省级统筹管理办法》(鄂自然资发〔2020〕33号)

20.《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做好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0〕485号)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加快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

鄂自然资登记〔2022〕14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2022年确权登记工作要点精神，为加快化解我省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地要认真贯彻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的决策和部署，在2021年已解决一批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的基础上，继续深入，以“钉钉子”精神更大力度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实现2022年底前能够处理的全部处理，暂时不能处理的查明原因，明确处理时限。

二、工作任务

一是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文，按照“用地手续不完善”“欠缴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收”“未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开发建设主体灭失”“房屋、土地信息不一致”“跨宗地建设”“其他历史遗留问题”等问题类型对涉及项目和套数进行分类，建立2022年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台账（详见附件）。工作台账以县级为单位（含市本级）填报，由市（州）汇总于2022年4月8日前报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二是以2022工作台账为导向，遵循“依法登记，尊重历史”的原则，以自然资发〔2021〕1号和鄂自然资函〔2020〕390号文件为指导，加快解决全省范围内现存的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群众权益。对于“用地手续不完善”“欠缴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收”“未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等类型的项目，要坚持由政府牵头制定化解方案的工作思路，精准制定细化对策，明确化解时间，争取年底全部处理完毕，暂不能处理到位的，明确原因。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统筹协调。各地要强化各部门间的协同工作机制，坚持和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方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抓准问题根源，精准施策，共同推进不动产“登记难”的历史遗留问题化解速率。

(二) 强化属地管理。各地有关部门要敢于担当，尽职尽责，严格按照要求以项目（小区、楼栋、不动产单元等）为基本单位建立 2022 年工作台账，核准底数，倒排工期，实行共性问题批量处理，个别问题专题审议，加快进度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三) 创新工作思路

各地在推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时要积极创新，深化探索“交房即办证”工作改革，开拓工作思路，在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的同时也要保障不再产生新的遗留问题，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工作质效。

联系人：章元翔 027—86652337 15391539081

邮 箱；hb_zrzytyqqdj@163.com。

附件：2022 年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台账

附件

2022年XX县(市、区)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台账

| 序号 | 地区 (市县 名称)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年代 | 涉及 套数 | 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 | | | 问题 概述 | 拟解决 的方案 | 拟解决 的方案 | 目前工 作进展 | | |
|----|------------------|----------|----------|----------|----------|-------------------------------|-------------------------|------------------|-------------------------|-----------|----|----------|------------|------------|------------|--|--|
| | | | | | 用地 手续 | 欠缴土 地出让 价款和 相关税 费 | 未通过工 建工程 规划 核实 | 开发建 设主体 灭失 | 房屋、信 土地信 息不一 致 | 跨宗地 建设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日期:

填报人员:

联系方式:

填报说明: 1. 以县级(含市本级)为单位进行填报, 市级汇总后报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2. 存在的主要问题填“是”“否”, 可多选;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 推动经济稳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2〕54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抢抓经济恢复重要窗口期，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打通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存在的堵点痛点难点，推动全省经济稳健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扩大新增贷款投放，2023年全省新增贷款规模8000亿元以上，其中普惠小微贷款新增1500亿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2023年新发放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首次贷款，省财政按实际发放贷款额度的0.5%给予奖励。推广“三分钟申贷、零人工干预、一秒钟放款”的“301”全线上纯信用快速贷款模式，鼓励银行适度让利，市县加强贴息支持，贴息后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首贷户利率不超过4.35%，省财政按照各地贴息金额的50%给予补助。统筹省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会同各地设立子母基金，形成联动效应，重点投向创新创业和突破性发展优势产业，力争2-3年在全省形成超过1000亿元的政府引导母基金群。加大企业上市奖励力度，单户企业分阶段奖励额度提高到500万元，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在北交所上市，对在沪交

所、深交所、北交所、新三板通过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可转债等方式再融资的，省级按照募集资金总额再分档奖励。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探索设立省级 REITs 发展专项资金，对成功发行产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持牌公募基金经理人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省属企业在高速公路、港口物流、城际铁路等领域谋划实施一批 REITs 项目，对成功发行项目的予以奖励。

二、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设立 5 亿元省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短期资金周转服务。省级安排 1 亿元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奖补资金，支持市县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直接补偿机制。补充省农担公司、省再担保集团资本金，提升服务小微市场主体、“三农”等实体经济的融资增信实力。鼓励市县扩大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和困难行业纾困基金政策覆盖范围，省财政在对下激励性转移支付中给予奖补支持。2023 年延续执行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融资奖补激励机制，鼓励核心实体企业加快应付款确权，帮助中小微企业提高应收账款融资效率，省财政继续对确权积极、促成贷款成效好的核心实体企业给予单户最高 200 万元奖励。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给中小企业。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支持中小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无担保、无抵押”线上融资。

三、加强土地供给保障。强化资源要素配置统筹，通过加强土地储备和零星零散土地整合整理前期开发工作，实现“即时即供、供即能用”。实行灵活土地供应方式，产业用地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限方式供应。下调竞买保证金，新出让土地可按不低于底价的 10% 确定竞买保证金，允许以银行保函代替竞买保证金。在各级开发区、工业园区深化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区域性统一评价成果共享，企业免费享受评价成果，缩短拿地时间，节约拿地成本。

四、支持稳岗就业创业。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 2 年未就业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其单位缴费部分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离校 1 年内且未就业的高

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可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 2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分别给予 2000 元和 5000 元的创业补贴；对首次创业办理注册登记且符合经营时限和带动就业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可按规定给予 5000 元一次性扶持创业补贴。按规定对个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进行贷款贴息，贴息后贷款平均利率控制在 2.5% 以内。

五、激发企业创新活力。设立 100 亿元省科创天使母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引领天使投资行业发展，精准服务初创期科技企业。加快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的，以实现成果转化为导向，支持企业参与“尖刀”工程等省级重大科技计划，从 2023 年起技术创新项目主要由创新能力强的企业等生产服务一线单位牵头承担，且占比不低于全部技术创新项目的 70%。激励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省级加大直接奖补力度，对其研发费用年度增量部分给予补助。继续安排 1 亿元科技创新券，支持科技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科创服务。

六、赋能市场主体数字化发展。省财政新增设立 5 亿元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采取激励性措施，激发企业数字化创新发展内生动力。从 2023 年起，省级每年遴选一批技术实力强、服务水平优的云资源云服务供应商，向中小微企业发放 5000 万元上云服务券，引导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对由工信部相关行业组织认定的总部（含研发总部和区域总部）新落户我省的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等数字龙头企业，省级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补。

七、保持政府投资强度。对接中央投资政策，抢抓政策调整机遇，加强重大项目谋划，2023 年争取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200 亿元以上，新增政府专项债额度 1500 亿元以上。省级安排 1 亿元资金，对投资运行和项目建设成效显著地方予以奖励。对投资额 1 亿元及以上的当年新入库 PPP 项目和落地 PPP 项目，省级给予一次性奖励。

八、鼓励中小企业加大投资。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通过免费诊断、设备补贴、示范奖励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加大项目投资力度。获批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请工业技改补助，总投资门槛由 2000 万元调整为 1000 万元，取消设备投资下限，

省级按照生产性设备购置的 8%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贴。稳定中小企业“进规”成效，对 2022 年及以后年度首次“进规”企业，两年内可比照享受上述技改政策支持。鼓励各市州出台“留鄂过年”政策，支持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春节期间不停工、不停产、早开工。

九、激活市场消费氛围。满足居民换季换新消费需求，2023 年继续分批次向省内居民（包括省外来鄂人员）投放消费券 17 亿元，推动超市、商场、餐饮消费满减优惠，带动家电和电子产品购置，适时推出“惠游”消费券，加速释放流动性、聚集性、接触性消费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专项政策，促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领域消费，省级安排消费券额度时对成效显著的地方给予倾斜支持。开展“荆楚购·精彩全年”活动，围绕重要节庆时点、重点消费领域，举办“春潮涌动焕新季”“激情仲夏休闲季”“享悦金秋品质季”“暖冬跨年迎新季”等促消费活动，省市财政给予补贴支持。

十、发挥会展平台招引作用。2023 年，对在我省举办天数 3 天以上、规模在 250 个标准展位以上的展览项目，省财政给予每个标准展位 100 元的奖励。对新引进规模在 500 个标准展位以上且主办、承办单位注册地不在湖北的展览，以引进 500 个标准展位奖励 6 万元为标准，每增加 500 个标准展位，奖励金额增加 3 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 40 万元。对世界和全国 500 强企业、国内行业领军企业展出展位数占总展位数比例在 20% 以上的展览，给予 10 万元额外奖励；比例每增加 10%，额外奖励金额增加 5 万元。

十一、延续汽车促消费活动。坚持“需求拉动先行、供需双侧发力”，全省促汽车消费专项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3 年 3 月底，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提振汽车产业发展。鼓励各地联合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成品油经营企业、保险公司等，通过发放购车补贴、汽车消费券、购车赠送加油保险优惠券等措施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二手车经销商融资贷款予以适当贴息，省级给予适当补助。

十二、支持“走出去”和“引进来”。开展湖北“百团千企走出去拓市场抓订单”活动，各级政府要加大组织引导和政策支持力度，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组团赴境外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对接和商务洽谈等活动。鼓励外向型经济发展，研究建立“楚贸贷”新型分险增信机制，探索实行出口退税“即出即退”，加快

海外公共仓建设。围绕主导产业加快强链补链稳链，增加省级外经贸专项规模，鼓励招引产业链供应链重要配套企业，对年产值 20 亿元以上的实体龙头企业，采取技术合作、订单捆绑等方式，单个新引进配套企业的投资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超过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分别奖励引荐企业 150 万元、1000 万元、2500 万元。

十三、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建立完善“人一房”和“房一地一钱”机制，合理配置金融、土地等要素资源，深化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改革，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住房需求。鼓励上市房企和涉房上市公司加快股权融资，切实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压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推动住宅项目加快建设交付。坚持“一城一策”，以城市为单元做好供需对接，积极探索解决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问题的体制机制，加大力度推广老旧小区改造“当阳经验”。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加大专项债券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支持力度，省级统筹安排 1 亿元奖补资金，支持各地保障性租赁住房和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十四、支持交通物流业发展。省级新增设立 3 亿元供应链物流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支持供应链物流体系通道、枢纽体系和平台建设。对合规通行我省高速公路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 5% 基本优惠的基础上，再给予省内通行费 9 折优惠，政策暂定执行至 2023 年底。对符合条件的新增规上公路货运、多式联运企业和货运代理企业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引入公路货物周转量综合评价奖补机制，对排位靠前的公路货运企业给予 5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等的一次性补助。继续对省内机场新开客运航线给予培育期航线补贴，对 2019—2022 年期间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新开客运航线培育期的认定延长一年。落实省级民航业货运航线奖励政策，对新开国际国内全货机货运航线和临时开通重大国际货运航线、机场引进基地货运航空公司、机场货邮吞吐量增量、货运代理企业国际出口货邮量等给予奖励。提前预拨民航业客货运航线奖励资金，缓解民航运输企业现金流压力。支持以武汉市为主体，出台新一轮长江航运航线补贴政策，补贴资金由省和武汉市按照 3:7 比例承担。

十五、支持旅游业“引客入鄂”。鼓励旅行社开拓省外客源市场，采取包租客机、客运列车等多种方式组织外省游客入鄂游，推广小团游、跟团游新模式。

省级建立综合评估机制，根据接待外省团队游客人次、游玩时长等因素建立综合考评机制，省级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予以分档奖励。

十六、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2023年继续对购置符合规定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认真落实对制造业企业的缓缴税费优惠政策。延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的补缴期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阶段性缓缴政策到期后，允许参保单位在2023年12月31日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予以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2023年，省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享受财政补助的创新创业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孵化机构，对承租其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1个月租金减免、3个月租金缓缴。对受疫情影响未及时缴费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3年3月底前实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并免收滞纳金。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除有明确执行期限的，相关措施有效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关于印发《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诚信建设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黄信用办〔20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推进全市信用体系建设，为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信用支撑，现将《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诚信建设的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黄石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诚信建设的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清单》、《黄石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对标对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供信用支撑，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为指导，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不断强化诚信建设对服务实体经济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提高企业和市民的信用认同感、获得感，形成信用监管的“黄石模式”，聚焦助力我市营商环境优化。

二、工作要点及行动措施

(一) 进一步规范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应用

1. 建立完善信用信息目录清单。在全国统一建立的信用信息目录清单管理总体框架下，结合信用黄石建设实际，适当补充完善，形成黄石市信用信息目录清单，规范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范围和程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公司及信用平台建设单位，持续实施。）

2. 建立完善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在全国统一建立的联合惩戒措施清单总体框架下，结合信用黄石建设实际，适当补充完善，形成黄石市联合惩戒目录清单并保持动态更新，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公司及信用平台建设单位，持续实施。）

3. 全面归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数据。将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掌握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数据在7个工作日内向市信用平台归集填报，切实杜绝瞒报、迟报、漏报，提高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数据归集数量和质量。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依法依规公开“双公示”数据，并建立工作台账，随时接受国家、省“双公示”工作抽查评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公司、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信用主管部门，持续实施。）

4. 推进黄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建设，全面提高信用信息数据的采集、监督和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市国资公司、市发改委，2021年6月底完成）

(二) 清理不合法、不合规失信约束措施，防止信用惩戒泛化滥用

1. 建立工作台账。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各级各部门（单位）建立失信约束措施台账，对本部门（单位）和辖区内失信约束措施进行自查自纠。（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相关部门，2021年6月底前完成。）

2. 制定规范完善方案。对台账中不符合《指导意见》要求但仍需要保留的措施，措施制定部门逐条研究，制定规范完善方案，明确时间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相关部门，2021年6月底前完成。）

3. 建立督导机制。对各级各部门各类失信约束措施的清理规范工作持续开展跟踪督导，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单位）抓紧整改，确

保按期完成清理规范任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相关部门，2021年6月底前完成。）

（三）建立失信企业信用修复主动提醒告知及快处机制

1. 加强与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衔接，定期获取我市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行政处罚市场主体相关信息，采取口头告之、举办信用修复培训会等形式，深入宣传信用修复政策并主动帮助指导相关企业进行信用修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相关部门，持续实施。）

2. 压实工作责任，加强与省信用信息中心、国家信用信息中心的工作衔接，确保企业失信信息修复一经申请、快速受理、密切协调。将“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失信记录市本级修复预审时间缩减到一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持续实施。）

（四）深入开展“信易贷”，提高信用贷款占比

1. 组织金融机构入驻全国“信易贷”平台。组织相关金融机构对接入驻全国“信易贷”平台黄石站点，在平台开通本地金融机构账号。（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局、人民银行黄石中心支行、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2021年5月底前完成）

2. 金融机构及时发布金融产品。金融机构入驻全国“信易贷”平台后，应及时在平台发布融资产品，并安排专人负责线上对接事宜，及时开展融资业务，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加大“信易贷”模式的推广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逐步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的占比。鼓励金融机构对信用良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创新续贷方式，切实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责任单位：市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黄石中心支行、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2021年6月底前完成）

3. 引导企业注册全国“信易贷”平台并发布需求。相关部门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宣传推介全国“信易贷”平台和相关政策，指导企业登陆全国信易贷平台，实名认证并发布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2021年6月底前完成）

4. 探索推动市“东楚融通”综合信息平台与全国“信易贷”平台对接。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接口规范，通过接口方式，探索将市“东楚融通”综合信息平

台与全国“信易贷”平台对接，实现“数据互通、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融资担保集团，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五）加强市场主体守信激励，提升诚信企业获得感

1. 举办首届诚信示范企业综合评价评选颁奖活动。在市广播电视台组织首届诚信示范企业综合评价评选颁奖活动，正式发布80家诚信示范企业和40家诚信示范培育企业，大力营造诚信文明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2021年6月底前完成。）

2. 组织诚信示范企业激励政策对接调研。依据《黄石市诚信示范企业综合评价评选办法和首届诚信示范企业联合激励清单》，采取集中座谈与个别协商相结合的方法，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激励政策对接调研，细化完善联合激励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2021年6月底前完成。）

3. 全方位、多平台宣传推荐诚信示范企业。利用各类融资平台，向各类金融机构推荐诚信优质企业，增加诚信企业的实际获得感。运用各种主流媒体，全方位、全平台加强对诚信示范企业的宣传推介，扩大诚信企业的社会荣誉感。（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宣传部、黄石日报社负责，持续实施。）

（六）推进市民诚信分建设，提高诚信市民获得感

1. 建立黄石“市民诚信分”评价模型，制定《黄石市市民诚信分管理办法》及《黄石市市民诚信分数据归集目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公司，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2. 全面报送归集自然人信用信息。各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按《黄石市市民诚信分数据归集目录》要求，全面报送归集各类涉及个人的信用信息。（责任单位：相关信源部门，动态持续更新。）

3. 为全市常住人口进行信用画像，并发布评价结果。（责任单位：市国资公司、市发改委，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4. 率先在图书借阅、公交出行、市区旅游、公立医院门诊、智慧停车、体育中心、园博园、矿博园、奥体中心、餐饮住宿等公共服务场所，研究出台针对信用优秀市民的具体激励优惠措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城发集团、市鄂东医疗集团、市国资公司、市众邦公司等，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5. 开发“信用+”手机 APP 载体,探索市民信用分及信用评价商业运用,积极构建政府、企业、商家、个人共同参与的诚信分应用模式。(责任单位:市国资公司,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七) 以政务诚信引领社会诚信,创建“无欠资”、“无欠薪”城市

1. 加强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加强对“各级地方政府、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四类机构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对已明确被列为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及其它不履行法律文书义务的政府机构,市县两级法院和信用主管部门加强联合督办,实行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双负责,加大问题治理解决力度,切实“销号清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法院,市直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持续实施)

2. 定期开展合同履行专项清查和清欠治理专项行动。每年组织一次全市范围内的合同履行专项清理清查,依法保障各级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与民营企业签订的合同履行或作出的各类承诺兑现,全面清理各级政府部门拖欠民营企业或中小企业各类款项。清理治理情况及时向市信用办反馈。(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等,持续实施)

3. 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公务人员)诚信建设。将诚信教育列入公务人员各类别培训内容;建立公务人员诚信档案制度,全面归集公务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政务失信信息,并定期推送至市信用平台;建立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失主责任追究机制。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各企事业单位,持续实施)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整体工作的推进、指导和监督。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本部门(行业)优化营商环境诚信建设工作专班,主动作为,改革创新,在行政管理中建立信用监管新机制,切实加强行业信用建设。

(二) 细化工作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各责任单位应根据本方案明确的六大任务相关工作要求,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切实压实责任,将任

务落实到具体科室和责任人。

（三）加强考核督办。诚信建设纳入全市优化营商环境考评，结合市委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月调度、季排名、年评估”的要求，加大工作任务落实督办检查力度。针对工作进度滞后、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市信用办会同市营商办指导跟进协调，督查督办通报。

关于印发《黄石市纪委监委关于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精准容错纠错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黄纪发〔2021〕3号

各县、市、区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市纪委监委机关各部室，各派驻（出）机构，大型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大专院校纪委：

《黄石市纪委监委关于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精准容错纠错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纪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中共黄石市纪委

2021年9月8日

黄石市纪委监委关于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精准容错纠错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激励全市上下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营造想突破、谋发展、抓实干的浓厚氛围和发展环境，推动清廉黄石建设，加快建成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示范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容错纠错是指在项目审批、项目监管、商事制度改革等方便市场主体、群众办事，推动黄石发展的领域，非因主观故意出现失误过错或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及时纠错整改，有效消除影响和减轻损失，符合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等可以给予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的。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以及所有依法行使公

权力的公职人员。

第三条 容错纠错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发展为先，事业为上。坚持以党的事业第一、人民利益第一，旗帜鲜明为改革创新者撑腰鼓劲，为敢于担当者担当，共同推动黄石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依纪依法，坚守底线。以党章党规、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坚决防止以“容错”为名搞纪律“松绑”，确保容错在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内进行。

（三）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客观公正准确认定失误和错误行为的性质，宽严相济，恰当处理，确保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四）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坚持抓早抓小，深入细致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充分发挥容错纠错作用，及时找准原因，深化标本兼治。

第四条 容错纠错适用情形：

（一）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转型，抢抓重大发展机遇，加强顶层设计，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中，从本地本单位实际出发，大胆探索、勇于尝试，出现失误错误但未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二）党章党规、法律法规尚无明文规定或禁止的，在推行“先行试点”等改革工作中，出于公心，未谋取不正当利益，决策执行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出现失误错误但未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三）因国家政策方向调整或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变化，工作未达到预期目标，但未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四）在提高政府效能、优化资源配置、降低金融风险等工作中，严格按照科学民主决策程序进行研究审定后实施并全程监管，但因客观原因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的。

（五）在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行政务服务优化升级，推进项目审批改革提速，破除要素瓶颈制约等工作中，因先行先试而出现失误错误的。

（六）在强化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推进投资贸易便利化等工作中，大力推进、积极履职，但因客观原因而出现工作过失或引发矛盾的。

(七) 在与企业交往以及开展“双千”服务等过程中,积极解难题、办实事,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工作上出现失误错误但未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八) 在化解涉企矛盾纠纷、解决遗留问题中主动担责、积极作为,虽出现一定失误错误但积极弥补的。

(九) 在涉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因素工作未达到预期目标的;或在集体决策过程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的。

(十) 其他适用于容错纠错情形的。

第五条 不予容错的情形:

(一) 党章党规、法律法规或上级已明令禁止的。

(二) 超越权限滥用职权,在决策和实施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的。

(三) 借改革创新、服务发展之名为自己、他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企业和群众利益的。

(四) 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事件,严重影响黄石发展大局,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

(五) 在同一项工作上反复出现失误,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

(六) 其他不予容错的情形。

第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工作程序,对适用容错纠错情形的单位和个人,做出适当处理。

第七条 容错纠错结果运用

(一) 对经确定予以容错纠错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说明。

(二) 对经确定予以容错纠错的单位和个人,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中可给予客观公正评价。

(三) 对经确定予以容错纠错但仍需给予处理处分的个人,认真开展回访教育,对工作表现突出、积极担当尽责的,在其处理处分影响期满后,可及时向组织部门反馈。

第八条 在同一工作、同一问题上重复出现失误和问题的,只适用一次容错纠错。在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对有关情形已有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规

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市纪委监委政策法规研究室商党风政风监督室共同负责。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黄石市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工作考核细则（暂行）》的通知

黄营商办发〔2021〕25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

经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同意，现将《黄石市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工作考核细则（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黄石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

黄石市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工作考核细则（暂行）

为规范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工作流程，提高办件效率和质量，依法、高效、妥善解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诉求，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制定本考核细则。

一、考核依据

《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12号）、《湖北省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办法》（鄂政办发〔2020〕66号）、《黄石市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办法》（黄政办发〔2021〕18号）。

二、考核对象、内容及范围

考核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考核内容：营商环境问题投诉情况及办理情况。

考核范围：营商环境投诉问题的界定范围详见《黄石市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办法》（黄政办发〔2021〕18号）。

三、考核标准

主要考核问题投诉次数、办理效率、办理质量等三个方面内容。全年基本分100分，实行扣分制。

（一）问题投诉扣分。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查证核实后，属国家级机构受理交办的，相关单位每次扣6分；属省级机构受理并交办的，相关单位每次扣4分；属市级机构交办投诉，相关单位每次扣2分。

（二）办理效率扣分。办理单位自收到转办通知之日起，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回复受理机构。无特殊原因超期回复的，每超期一天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三）办理质量扣分。受理机构应当对投诉办理报告进行必要核查，在收到投诉办理报告5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反馈投诉人，并听取投诉人意见。对已按程序办结的投诉问题，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满意办理结果，对办理单位不予扣分；投诉人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扣办理单位3分；投诉人对办理结果非常不满意的，扣办理单位5分。

四、结果运用

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工作考核纳入全市优化营商环境考核范围，作为日常考核的重要部分，由市营商办牵头组织营商环境投诉联动处理机制成员单位和纪检监察、司法等相关部门对各县（市、区）、各单位进行评分。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函〔2021〕24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

黄石市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便利度、满意度和获得感，全力打造全省一流营商环境和长江中游最具投资吸引力的城市之一，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21〕1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全国“两会”精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全市“思想破冰引领发展”主题活动暨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动员大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刀刃向内，以市场主体感知和人民群众感受为第一标准，对标对

表国际国内一流水平，扎实开展“清文件、减审批、降收费”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清、减、降”专项行动），推动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见到新气象。

二、主要任务

（一）“清文件，优化制度供给”专项行动

针对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文件打架”以及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的限制公平竞争、干预市场主体自主经营等问题，改进与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不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和工作习惯，破除制度性障碍，优化制度供给，实现 2021 年以前制定的与优化营商环境不一致的规章、规范性文件 100% 清理，新制定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100% 审查。

1. 收集梳理意见。印发《关于开展与优化营商环境不一致的政府规章清理工作的通知》，收集梳理清理意见。〔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铁山区；完成时限：2021 年 3 月 31 日前〕

2. 清理审查文件。市政府各部门按照清理工作要求，对市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研究，提出有效、废止、失效或者修改的意见和理由，报市司法局。（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 4 月 30 日前）

各县（市、区）、开发区·铁山区及其部门按照清理工作要求，对本地区制定的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督促所属部门开展清理工作。〔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铁山区；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 31 日前〕

3. 公布清理结果。市司法局汇总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意见，进行审核形成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提请市政府常务会审议，并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清理结果，对外公布有效、废止、失效或者修改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各部门汇总本地本部门的清理结果，提请县（市、区）政府常务会或部门会议审议，对外公布有效、废止、失效或者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牵头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铁山区；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二）“减审批，推进流程再造”专项行动

针对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办事慢、环节多、材料多等问题，大力推进政务服务减时限、减环节、减证照、减材料、减基层负担，大力实施流程再造和系统重构，提高政务服务质效，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便利度和满意度。

4. 全面推进减审批时限。将市、县两级依申请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时限与深圳、杭州、广州、南京等先进城市进行比对，对标先进压缩办理时限，确保高频事项承诺时限不高于上述城市。[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铁山区；完成时限：2021年5月31日前]

5. 大力推进减审批流程。巩固提升已落地的12项“一事联办”事项，做好“我要开养老院”等10项新增省级“一事联办”试点项目在全市推广实施。结合我市前期100项“一事联办”导引式主题业务梳理情况，市直、县（市、区）部门滚动推出一批“一件事”事项，开展流程优化再造工作，推动更多业务流程再造的“一件事”，实现“一次办成一件事”。[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铁山区；完成时间：2021年12月31日前]

6. 深入推进减审批材料。

（1）强化平台和数据支撑，对照省垂系统连通清单，迅速推进我市统一受理平台省垂事项联通测试，不断提升统一受理平台应用覆盖率。[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铁山区；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2）持续推进市、县两级应收证照全面汇集，全面推进省、市电子证照库与统一受理平台联通，畅通电子证照智能获取通道。积极引导企业、群众通过省政务服务网、“鄂汇办”APP在线申报办件，主动调用证照。线下办件可后台智能获取的证照，申请人一律免于提交。[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铁山区；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3）办理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时，实行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

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铁山区；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4）市、县两级全面推行事项“综窗”受理模式，推动高频事项综窗办、联办事项专区办、跨域事项专窗办、特殊事项“绿窗”办，逐步实现无差别窗口业务办理。[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铁山区；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7. 持续推进减跑动次数。

（1）抓好《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21〕6号）落实见效，强化场地、人员、资金、技术、设备等支撑保障，疏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铁山区；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2）结合全省五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规范调整工作，对市级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减少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即办事项占比。[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铁山区；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3）选取100项企业群众办理频率较高的政务服务事项，通过行政审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和办理结果“快递送”，实现审批服务“零跑腿”。[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铁山区；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4）推进自助终端集约化、智能化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入驻自助终端，打造“24小时不打烊”政务自助服务体系，提升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一窗通办”效能。[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铁山区；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5）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市范围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围绕民生领

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大力推进“一事联办”。[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铁山区；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6）市、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办事窗口，大冶市、阳新县开展“跨省通办”先行试点。[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铁山区；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三）“降收费，增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专项行动

针对不合理收费尚未彻底取消、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成本仍然较高等突出问题，大力整顿涉企收费，推动企业降本增效，切实增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

8. 落实“4个清单”。动态调整《黄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黄石市实行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性服务收费标准目录清单》，进一步减少涉企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取消不合理收费，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示。贯彻落实《湖北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湖北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9. 降低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进一步降低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标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开发区·铁山区；完成时限：2021年10月31日前]

10. 降低中介服务收费。加大中介市场培育力度，放宽准入条件，引入多元服务主体，健全服务标准，实现服务收费标准化，促进公平竞争。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等活动，应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纳入部门预算。[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铁山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1. 降低金融服务收费。对金融领域不合理收费进行整治。[牵头单位：黄石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完成时限：2021年10月31日前]

12. 降低用电成本。允许所有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清理

用电不合理加价，继续推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黄石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9月30日前〕

13. 降低道路收费。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开发区·铁山区；完成时限：2021年9月30日前〕

14.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深入开展企业负担实地调研，跟踪减税降费等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增加企业负担突出问题。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主动公示公开投诉电话、邮箱、地址，督促相关部门和地区及时调查核实情况，坚决制止各类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开发区·铁山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5. 降低宽带和专线费用。落实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2021年平均再降费10%的要求。〔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中国电信黄石分公司、中国移动黄石分公司、中国联通黄石分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16. 鼓励减免房屋租金。鼓励受疫情影响较大地方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牵头单位：市政府国资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铁山区；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市政府成立市“清、减、降”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附后），下设办公室和“清文件”“减审批”“降收费”三个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优化营商环境办），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清文件”“减审批”“降收费”工作专班分别设在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经信局，分别负责牵头组织推进专项行动。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承担具体任务的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工作统筹；各责任单位要全力支持，配合牵头单位开展工作，主动作为，勇于担责。

（二）突出问题导向，细化工作方案。各级各部门要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作为专项行动的切入点和落脚点，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认真梳理解决问题的举措，做到解决一点，带动一线，影响一面。各工作专班要按照方案确定

的目标任务、时间节点，细化工作方案，制定工作推进表，加强协调督办，扎实开展“清、减、降”专项行动。

（三）完善工作机制，严肃督查问责。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各工作专班要在每月 25 日前，汇总各专项行动落实情况报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营商办要把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作为全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内容，适时组织开展检查，对任务落实不到位，工作进展迟缓，执行打折扣、有偏差的地区和单位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移交相关部门进行执纪问责。

附件：黄石市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黄石市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 组 长：徐继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王郁辉 副市长何运平 副市长
- 成 员：马龙清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冯志刚 市政府副秘书长
- 程子剑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张 璟 市委编办副主任
- 彭开军 市工商联副主席
- 陈 琳 市发改委总经济师
- 邱治国 市教育局副局长
- 胡建华 市经信局副局长
- 罗会平 市公安局副局长
- 方洪刚 市民政局副局长
- 肖庆国 市司法局副局长
- 乐树盈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 王 赟 市人社局总会计师
- 何衍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 贺 健 市住建局总工程师
- 卢亚军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 刘晓红 市水利和湖泊局副局长
- 周晓达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柯友鹏 市商务局副局长
- 陈昌冰 市文旅局副局长
- 孟亚军 市卫健委副主任
- 马晓东 市政府国资委副主任

邱胜潮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殷爱睦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赵国平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吴学东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柯勤斌 市国资公司副总经理
余 寒 市税务局副局长
熊胜刚 黄石海事局副局长
吴礼席 黄石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王勇中 国电信黄石分公司副总经理
段小刚 中国移动黄石分公司副总经理
黄 勇 中国联通黄石分公司副总经理
徐泉山 黄石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清文件”“减审批”“降收费”三个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发改委总经济师陈琳兼任办公室主任；“清文件”工作专班设在市司法局，由市司法局副局长肖庆国任专班负责人；“减审批”工作专班设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吴学东任专班负责人；“降收费”工作专班设在市经信局，由市经信局副局长胡建华任专班负责人。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稳中求进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3〕12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稳中求进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

关于稳中求进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按照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抢抓经济恢复重要窗口期，以更大力度服务好市场主体，着力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一）加大贷款支持力度。大力推广“楚天贷款码”，推动“楚天贷款码”扫码申请贷款，落实“301”办理模式，办结率保持80%以上。市县区加强贴息支持，贴息后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首贷户利率不超过4.35%。力争2023年全市新增贷款规模310亿元以上，其中普惠小微贷款新增70亿元，新增首贷户同比增长30%以上。在绿色、科技、小微、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开展交通物流、住宿餐饮、文旅、外贸等行业延期还本付息纾困专

项行动。[牵头单位：人行黄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筹备设立政府引导子基金。全面梳理我市创新创业、取得突破性发展优势的产业项目，形成规模超 500 亿元投资项目储备库。积极筹备设立子基金，争取纳入省级母基金联动范围。[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国资公司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大企业上市奖励力度。对注册地在黄石城区范围内单户企业，在沪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上市的本市级分阶段奖励总额度 600 万元。对符合标准的企业通过“免申即享”的方式 2 个工作日内兑现到位。[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建立全市 REITs 项目储备库。积极组织各县（市、区）和市属平台公司谋划建立 REITs 项目库，推动我市地方铁路、有轨电车、公共停车场、中央文化区等项目集中申报基础设施公募 REITs，争取纳入省级发行项目库。[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市城发集团、市国资公司、市东楚投资集团等]

二、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

（五）用好应急循环资金。建立市级 1 亿元中小微企业应急循环资金，鼓励各县（市、区）设立、增加配套循环资金，对生产经营正常、信用信息记录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短期资金周转服务。积极争取和省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合作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融资担保集团、市国资公司、人行黄石中心支行、黄石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大力开展融资担保业务。争取新型政银担分险业务额度达到 12 亿元，扩大“再担科创贷”批量业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见贷即保”，部分推出免第三方反担保、免担保费将首担首贷、信用担保占比同比提升 50% 以上。进一步发挥“东楚融通”平台作用，努力实现创贷业务年度倍增。[牵头单位市融资担保集团；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黄石中心支行、黄石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鼓励核心实体企业加快应付款确权。推动人行黄石中心支行完善配套

机制，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推进东贝等实体核心企业与平台对接，加快应付款确权，为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提供便利 [牵头单位：人行黄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国资委、黄石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土地供给保障

（八）严格落实“净地”供应。在出让公告、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中明确“净地”相关内容，对满足土地权属清晰、征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没有法律和经济纠纷、具备项目开工基本条件等实现“即时即供、供即能用”，优先供应“四区 N 园”重大项目建设。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工业用地，前 5 年租金一次性缴纳，租金依据评估价格集体决策确定，不低于法定最高年期出让地价的 10%，租赁时间最长不超过 20 年。[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下调土地竞买保证金。新出让土地可按不低于底价的 10% 确定竞买保证金，允许以银行保函代替竞买保证金。延期或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新出让土地允许 1 年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特殊项目可 2 年内缴清，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 50%。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在约定的分期缴纳期限内不计利息。[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全面推行“标准地”出让。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准入要求前提下，属地政府将区域性统一评价成果、现状普查结果应用于各园区新增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并向竞买人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实施区域性统一评价成果共享，企业免费享受评价成果，缩短拿地时间，节约拿地成本。入驻项目对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有特殊要求的，或高于区域性统一评价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支持稳岗就业创业

（十一）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小微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含毕业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每月 600 元 / 人的社保补贴，最长不超过 1 年。对我市户籍和落户我市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含毕业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给予每月 300 元 / 人的养老保险

补贴和每月 100 元 / 人的医疗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支持留黄返黄创业。对我市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困难人员，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给予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 6 个月以上且带动就业 2 人及以上的，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返乡创业人员在我市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 6 个月及以上，带动就业 3 人（含返乡创业者本人）及以上且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的，可在登记注册 5 年内申请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加大创业政策和创业担保贷款网办平台宣传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其中个人创业贷款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合伙创业可按每人不超过 20 万元、总额不超过 110 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式”贷款，对 2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按规定对个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进行贷款贴息，贴息后贷款平均利率控制在 2.5% 以内。[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黄石中心支行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十四）助力科技型企业融资。支持市级国资基金主动对接省科创天使基金。在离岸科创平台举办 4 场以上投融资对接活动，引导黄石离岸科创园和科技城运营机构积极对接省科创天使基金，加快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在黄转移转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创新发展中心、市国资公司、市东楚投资集团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持续推进科技管理改革。扎实推进技术攻关项目实施，建立全市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清单，支持大冶特钢等龙头企业参与“尖刀”工程等重大科技项目。组织申报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力争形成高新产品 300 个以上。支持下陆区磁湖汇申报 2023 年国家级孵化器、大冶市申报超过 6 项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创新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2023 年争取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资金 2500 万元以上。组织实施市级揭榜制科技项目，鼓励引导企业开展重大技术攻关和新产品开发。积极向上争取省级科技创新券，支持在黄科技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科创服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创新发展中心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激发企业数字化创新发展动力。遴选智能制造诊断服务机构持续开展智能化诊断服务，免费为 150 家中小企业进行智能化改造诊断。创新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支持优质服务商为试点企业提供“小轻快准”数字化转型服务。组织开展企业上云培训和供需对接，支持中小企业利用省级上云服务券“上云用数赋智”，推进 3 家以上中小企业成为上云标杆企业。[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十八)保持政府投资强度。积极抢抓中央、省各类政策机遇，2023 年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 10 亿元以上。积极推动流域综合治理、交通、能源、水利、新基建和市政基础设施投资达到 375 亿元以上。帮助投资运行和项目建设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做好省级专项奖励资金申报。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最大额度。[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九)大力培育“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及时申报工业技改补助等补贴政策，力争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 家以上，确保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6 家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鼓励市场主体“留黄过年”。鼓励企业制订春节期间稳岗留工计划，通过合理安排生产、发放过年红包、组织员工培训等方式，提高员工留黄就业率。对我市参保规模 50 人以上的重点产业链企业，在 2023 年春节期间（1 月 21 日—2 月 5 日）组织员工正常上班并依法支付加班工资的，由所在地城区人社部门按照 300 元/人给予企业一次性稳岗留工补助。支持企业积极组织外地员工返岗。鼓励我市重点产业链企业通过包车等方式积极赴省内、省外劳务协作输出地组织员工返岗。对单次组织返工满 20 人以上的企业，由所在地城区人

社部门按照实际包车费用的 20%–50%、最高 5 万元给予返岗交通补助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营造浓厚消费氛围

（二十一）持续拉动消费。继续根据省消费券发放的统一安排，分批次向市内居民（包括市外来黄人员）投放购物、“惠游”“惠动”等消费券，推动超市、商场、餐饮、体育等行业消费满减，加速释放流动性、聚集性、接触性消费需求。结合我市城乡消费实际，举办“春潮涌动换新季”“激情仲夏休闲季”“享悦金秋品质季”“暖冬跨年迎新季”等促消费活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开展爱心消费。在全市开展“新春购物季·爱心消费月”活动，调整工会会员福利结构和发放方式，按照 800 元/人标准（工会经费不足的单位，每人按照职工节假日福利 60% 的标准），利用云闪付等平台发放专项电子爱心消费券，用于推动本地餐饮、住宿消费，并探索将消费范围逐步扩大到农副产品、土特产品批发和零售领域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市工商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三）延续汽车促消费。争取省级专项资金，开展 2023 年新购乘用车专项促消费活动，通过购车补贴与商家让利联合的形式，促进本地汽车消费；开展二手车经销商融资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经销商给予当年贷款一次性贴息。[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黄石中心支行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四）支持旅游业“引客入黄”。积极开展 2023 年“引客入黄”活动，鼓励引导旅行社主动引进市外团队来黄石旅游消费，大力推广小团游和跟团游，对省内旅行社和全市 A 级旅游景区开展“引客入黄”活动进行奖补。对本市城区范围内新评定的湖北省 5A、4A、3A 级旅行社，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继续推广发放“黄石文旅惠民年卡”。力争实现 2023 年全市旅游综合收入和旅游接待人数 10% 以上增长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支持“走出去”和“引进来”

（二十五）大力开展招商引资。紧抓沿海地区产业转移机遇，积极“走出去”“引进来”，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武汉都市圈、粤港澳大湾区、海峡西岸等重点区域组织开展6次以上招商引资活动，围绕闻泰、东贝、锐科等龙头企业开展供应链招商，大力承接产业转移。定期组织开展招商专题培训，适时赴境外开展招商活动 [牵头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六）发挥展会平台招引作用。坚持月月有会展，全年组织市级会展活动25次以上，对全年会展活动优秀单位予以表彰奖励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十七）推进“房住不炒”。对新发放的商业性个人首套住房贷款，商业银行执行最低首付款比例、最低贷款利率。合理支持“以旧换新”，针对出售黄石城区内自有住房且1年内重新购买本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人行黄石中心支行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八）加大保障性住房供应。谋划解决15000户新市民、青年人、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住房困难群体的安居需求，筹集3500套（间）保障房，实现租售3000套（间）。促进多主体供应体系建设，支持企业提供房源，在解决自身职工住房问题的基础上，向新市民、青年人、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供应。市级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各地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九）积极推进保交楼建设。着力推进保交楼项目资金链修复，做好相关债权人沟通工作，多方筹措项目建设资金，推进项目按计划约定交付。充分发挥房地产联席会议机制，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企业自救主体责任，做好保交楼项目购房人群信访维稳工作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推进交通物流快速发展

（三十）推动供应链物流体系建设。积极培育供应链物流企业，加快推进武阳高速、大广高速东方山互通等交通物流项目建设，积极争取省级供应链物流

体系专项资金。在规定期限内督促指导黄石长江大桥等经营单位，对安装使用集装箱运输专用 ETC、合法装载的、通行湖北省高速公路的国标集装箱运输车辆落实相关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一）积极推动入规纳统奖补行动。对全市道路货运企业进行摸底统计并形成数据库，推动符合条件企业积极入归纳统，指导帮助企业申报争取奖补资金。支持本市公路货运企业发展壮大，确保企业货物周转量持续快速增长。[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三十二）落实税费优惠。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及省税务局出台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通过电子公告栏、微信等网络平台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推行税务“店小二”服务专员制度，安排专人解释税费优惠政策。按照上级要求积极开展对制造业企业缓缴税费的工作，并及时提醒缓税政策到期的纳税人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避免逾期。[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三）实行房租减免。开通政策咨询和举报电话，保证承租户政策知晓率全覆盖。对承租市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享受财政补助的创新创业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孵化机构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 2023 年实行 1 个月租金减免 3 个月租金缓缴。[牵头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四）继续开展“欠费不停供”行动。2023 年底前，对受疫情影响未及时缴纳水电气费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其中市场主体用电欠费 3 月底前免收滞纳金，用水、用气欠费可全年免收滞纳金。[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城管委、市城发集团；责任单位：黄石供电公司、市自来水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纾困政策。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出台的各项惠企纾困政策。同一支持事项，如果国家、省、市出台最新政策或要求，原则上按照“取高不重复”原则执行。[牵头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政策措施由市发改委会同市相关部门负责解释。除国家、省、市有明确规定外，本政策措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牵头单位要迅速制定落实方案，通过“免申即享”等方式加快落实各项政策，落实情况于每月底前报市发改委。

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深化“亩产论英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办发电〔2021〕26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黄石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黄石市深化“亩产论英雄”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黄石市委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

黄石市深化“亩产论英雄”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化资源要素配置改革，破解资源要素制约瓶颈，构建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可持续利用模式，促进黄石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亩产论英雄”推进土地集约高效可持续利用的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21〕13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21〕2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亩产论英雄”改革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实施“亩产论英雄”改革为总抓手，以土地管理利用转方式、优

结构、增动能切入点，遵循生态与效益优先、开发与节约并重的原则，开展“工业用地增容、低效闲置土地处置、违法占用耕地查处、招商引资提质”四大行动，建立健全资源利用评价、开发、保障、监管“全链条”综合管理体系，促进生产要素向深加工产业链和优势领域集中，为加快我市建成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示范区提供精准的资源要素保障。

二、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亩产论英雄”改革，到2025年，全市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亩产效益显著提高，与新发展阶段相适应的节约集约用地机制初步建立，招商引资项目评审准入机制推进落实，“亩产论英雄”综合评价排名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具体预期目标为：

——亩产综合效益显著提升。全市建设用地亩均GDP平均增速由“十三五”期间的6.6%提高到7.0%以上，亩均GDP达到30万元/亩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亩均税收逐年增长。

——集约用地程度显著提升。全市2020年以前批回的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全部“清零”，新建工业项目“增容2.0工程”占比达到20%以上，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面积达到1万亩以上，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达到100%。

——耕地保护水平明显提高。确保省级下达黄石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减，基本实现全市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建设违法占用耕地比例逐年下降。

——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高。绿色产业比重显著提升，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提高到2万元/吨标准煤以上。

——产业园区实力明显增强。四个省级以上开发区资源综合利用指标达到国内同类开发区平均水平，其中，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石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亩产论英雄”综合评价考核排名进入全省“亩产英雄榜”。

三、实施范围

（一）评价范围。综合评价考核按照管辖区域和工业企业两个体系组织实施。

1. 市委、市政府每年组织一次对县（市、区）综合评价考核，每两年组织

一次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考核，发布“亩产英雄榜”。

2. 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每两年组织一次对本辖区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综合评价考核，参照制定本地考核方案并执行。

（二）指标设定。按照提高企业项目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含链量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原则，设定“亩产论英雄”综合评价考核指标。

1. 县（市、区）综合评价考核包括：建设用地亩均 GDP 年增速、建设用地亩均税收、亩均工业增加值、存量建设用地消化处置率、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指数、能耗“双控”指标完成率等六大类指标，具体考核实施细则另行印发。

2. 工业企业综合评价考核包括：亩均投资（含技改投资）、亩均税收、亩均产值、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等五大类指标，具体考核实施细则另行印发。

四、主要任务

（一）实施工业用地增容行动。一是实施工业项目“增容 2.0 工程”，除安全生产、工艺流程等特殊建设要求外，新增工业项目一般不得建设单层厂房，建筑容积率不低于 1.0，其中，新签订供地合同的容积率达到 2.0 以上的工业项目占比较年均增长 4 个百分点以上。二是推行新型工业用地（M0）新模式，引导企业参与新型工业用地（M0）竞拍。三是严格控制工业园区房地产开发，工业园区生产和基础建设用地比例不低于 70%，新建工业项目建筑系数不低于 40%，绿地率不超过 15%。四是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工业企业可根据需要在原用地范围内增加厂房及配套设施，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容积率不设上限，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市政设施配套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二）实施低效闲置土地处置行动。一是实施批而未供土地“清零”专项行动，确保批而未供土地“应供尽供、能供快供”，确保 2020 年以前批回的批而未供土地全部“清零”。二是实施闲置土地处置专项行动，全面清查闲置土地现状，建立清单台账，及时更新企业开竣工信息，依法分类化解闲置土地处置问题，圆满完成省级下达的目标任务。三是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行动，出台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工业项目退城入园，回收一批低效闲置用

地，完成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面积1万亩以上；探索开展建设用地地上、地表和地下分层设立使用权，推动城市土地立体开发混合利用。四是实施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大力推进整镇整村全域国土整治，进一步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破解土地要素制约发展难题。〔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三）实施违法占用耕地查处行动。一是制定出台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考核制度，落实耕地保护责任清单、负面清单。二是组织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讲和执法专项行动，层层传导和压实基层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引导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从源头严控违法占用耕地行为。三是对违法占用耕地、破坏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行为“零容忍”，保持违法用地巡查处罚高压态势，推动对事对人依法依规处理到位，确保违法占用的耕地得以恢复原状。大力开展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及时发现、报告和制止违法用地行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四）实施招商引资提质行动。一是制定全市招商引资项目评审工作意见，建立招商项目准入和退出机制，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项目质效评估；二是遵循湖北省产业用地目录和用地标准，加强“两高”项目审批准入管理，积极引进符合黄石产业发展规划的绿色优质项目，坚决防止“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三是全面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严格执行新建工业项目用地标准，提高投资强度，探索地价达到一定区间上限时转为竞税收等“控地价、竞贡献”出让方式。除特殊政策规定外，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全部进入工业园区、其他功能园区（工业集聚区）选址建设。四是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级产业用地标准，对确需突破标准或用地面积超过100亩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用地单位需提交专项节地评价报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五、评价分类和结果运用

（一）评价分类

1. 将县（市、区）“亩产论英雄”综合评价考核按得分进行排名，对综合评价考核排名前三位的授予“黄石市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模范县（市、区）”称号。

2. 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论英雄”综合评价考核按得分分为3类企业：

A类（重点支持类），是指综合评价考核得分80分（含）以上的企业；

B类（鼓励提升类），是指综合评价考核得分30分以上80分以下的企业；

C类（落后整治类），是指综合评价考核得分30分（含）以下的企业。

（二）结果运用

1. 将县（市、区）“亩产论英雄”综合评价考核结果纳入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统筹计分，对综合评价考核排名前三位的，由市政府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并在用地指标统筹配置等方面给予倾斜；对排名末位的，给予黄牌警告；连续两年排名末位的，削减其年度建设用地指标，对其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2. 按一定比例将A类企业纳入全市“亩产英雄榜”，授予“黄石市资源集约高效型企业”称号。对综合评价确定的A、B、C类企业，在用地、用电、用气、用水、信贷、税收、排污等资源要素方面实施差别化配置，在推荐申请技改项目等方面实施差别化管理。具体差别化管理办法由市直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黄石市“亩产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重点研究协调“亩产论英雄”改革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从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各抽调一名人员组成工作专班，主要负责“亩产论英雄”改革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推进。

（二）强化协调联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亩产论英雄”改革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安排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加强督办、协调和指导。市直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抓好数据采集、工作指导、配套政策制定等工作。各县（市、区）建立健全相应组织机构，全面抓好本区域“亩产论英雄”改革各项工作落实。

（三）强化督办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要建立督办通报制度，根据职责分工及联席会议安排部署列出工作任务清单，形成督办台账，每月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改革工作落实不力的要定期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到位。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认真审查核实统计数据，做到考核程序透明、公正，确保考核评价结果真实、准确、合理。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媒体，主动讲好“亩产论英雄”改革故事，宣传推广各地经验和典型做法，正确引导企业预期，切实转变发展理念，为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黄石市“亩产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黄石市“亩产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深入开展“亩产论英雄”改革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黄石市“亩产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成员

- 组 长：吴之凌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
- 副组长：徐继祥 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
胡楚平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 成 员：程子剑 市政府副秘书长
- 王 玲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余常晏 市发改委主任
- 程艳民 市科技局局长
- 王 斌 市经信局局长
- 鲁友年 市财政局局长
- 宁 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
- 张红珍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邓 斌 市住建局局长
- 吴金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杨 锋 市统计局局长
- 陈志尧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局长
- 卢 川 市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市税务局局长
- 孙 辄 大冶市市长
- 杨 波 阳新县县长
- 冯 雨 黄石港区区长
- 黄华中 西塞山区区长
- 汪 勇 下陆区区长
- 余文化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铁山区区长

严吉庆 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主任

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组织部：负责将“亩产论英雄”综合评价考核结果纳入各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范畴。

市发改委：负责牵头组织“亩产论英雄”改革考核及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区域能耗“双控”指标考核，审核提供企业项目能耗总量数据并评分，负责开发区扩区升级评定申报工作，会同市招商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开发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并组织开展招商项目质效评估工作，负责制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水、电、气、排污等公共服务差别化价格管理办法。

市科技局：负责提供高新技术项目数据并评分，督促兑现考核奖励政策，负责对高新技术项目加分认定。

市经信局：负责收集和审核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参与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行综合评价考核，负责督促兑现纳入全市“亩产英雄榜”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政策，负责制定产业链项目具体加分细则并评分。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亩产论英雄”改革工作经费、专项奖励资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上衔接工作，提供省级以上开发区建设用地规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招商引资项目用地面积等相关考核数据指标，负责牵头制定“亩产论英雄”考核、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考核、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核实提供企业和招商引资项目排污数据及评分，落实工业企业“亩产论英雄”综合评价差别化排污权交易、污水处理费等奖惩政策。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拥有 I 类授权知识产权的企业加分认定。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亩产论英雄”综合评价考核涉及相关统计数据，并参与考核工作。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负责制定落实工业企业“亩产论英雄”综合评价差别化金融信贷政策。

市招商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并参与审核招商引资项目清单，会同市发改委负责制定产业项目准入评审工作意见。

市税务局：负责提供工业企业和招商引资项目税费征收数据清单，负责制

定落实工业企业“亩产论英雄”相关的纳税信用等级，积极利用税收征管手段促进企业节约集约用地。

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作用，负责组织实施“亩产论英雄”四大行动，负责本辖区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产论英雄”综合评价考核，协助做好差别化政策执行，负责审核工业项目准入条件及相关协议、合同履行情况并落实奖惩政策，做好属地企业的稳定工作，确保本区域企业生产平稳有序。

中共黄石市委黄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对标对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黄发〔2021〕2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黄石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对标对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黄石市委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9日

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对标对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坚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努力把我市打造成为长江中游最具投资吸引力的城市之一，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一号”优化升级

（一）解决数据不通问题。升级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优化市数据共享平

台,实现所有市级平台数据互联共享,国家、省已提供数据共享支持的,实现全面对接。[牵头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

(二)推行即办件“零跑腿”服务。在776个市级即办件中选取100个高频事项,做到企业群众办事“网上办、马上办、零跑腿”。[牵头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

(三)实施“就近办”。打造15分钟城区政务服务圈,对100个高频事项“就近办”,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及特殊群体“上门办、一次办”。[牵头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二、推进项目审批改革提速

(四)打造“先建后验”升级版。推进“四不两直”监管全覆盖,用好用足信用承诺制,全面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实现项目“全程监管、建好即用”。[牵头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

(五)推进“多规合一”。统一空间治理管控体系,实现多部门空间数据在线共享调用、“一张蓝图”统筹实施,消除多规矛盾。[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

(六)强化“多审合一”。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人防、技防、气象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现“一窗受理、网上流转、并联审查、数字交付”。[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气象局等,各县(市、区)]

(七)全面推行“多测合一”、“多评合一”、“多验合一”。优化整合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阶段测绘,对同一标的物的测绘成果共享互认,减少对企业测绘次数。推动“多评合一”在项目审批中运用。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多验合一”。[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人防办、市工业遗产保护中心、市气象局等,各县(市、区)]

(八)实施“多管合一”。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项目监管综合执法机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方式,集中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干扰。[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

各部门，各县（市、区）]

（九）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监管。完善“评定分离”改革，改进评标方法。持续开展围标串标专项治理。[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

（十）大力化解涉房办证历史遗留问题。及时总结化解经验，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逐步化解城区所有涉房办证历史遗留问题。建立长效防范机制，防止产生新的涉房办证疑难问题。[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税务局等，各县（市、区）]

三、破解要素瓶颈制约

（十一）实行企业水电气报装“190”服务。水电气报装做到“一表申请、同步受理、并联审批”，整体审批时间压缩至9个工作日以内，发票免费邮寄。试点开展“零计划停电”示范区建设。全市年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12小时。[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城管委、市城发集团；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黄石供电公司、昆仑城投燃气公司等，各县（市、区）]

（十二）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全面取消供水、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公司在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费用。禁止供气企业向用户收取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费用。[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城管委、市城发集团；责任单位：黄石供电公司、昆仑城投燃气公司等，各县（市、区）]

（十三）实行水电气“不见面办理”。水电气的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实现全程线上办理，个人用户“刷脸零证办理”。[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城管委、市城发集团；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黄石供电公司、昆仑城投燃气公司等，各县（市、区）]

（十四）强化能耗控制。设立向市级重大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倾斜的能耗指标预算统一管理制度和煤炭减量替代制度。加强节能审查，严格控制新上高能耗项目。[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制造业服务中心，各县（市、区）]

（十五）加强用地保障。大力推进低效闲置用地回收。全面推进工业用地“净地”、“标准地”出让，除选址有特殊要求外，工业项目全部进园。加强规划

衔接，将“十四五”规划项目分年度纳入用地计划项目库。[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

四、助力企业融资降本

（十六）化解企业融资难。建立1亿元的市级应急保供专项资金池，重点扶持规上工业、限上服务业等实体经济企业、全市各类贷款余额增长12%，其中，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融资占到45%。全市新发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比2020年进一步下降，企业信用贷款占比提升1个百分点，银行不良贷款率控制在3%以内。[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融资担保集团、人行黄石中心支行、黄石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市、区）]

（十七）实施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在做好在保企业展期、续保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业务规模，在授信额度、利率水平、代偿宽限期等方面提供更多优惠。[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融资担保集团、人行黄石中心支行、黄石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市、区）]

（十八）拓展“东楚融通”综合信息平台运用。汇集税务、市场监管、法院、人社等部门信息，拓展平台应用，实现银企线上对接。创业担保贷款等金融产品实现线上一键申请，限时完成审批。[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税务局、人行黄石中心支行、黄石银保监分局、市融资担保集团，各县（市、区）]

（十九）积极推行保险保函。在全市工程项目建设、招投标、农民工工资支付、进出口贸易等领域积极推行保险保函，切实降低企业成本。[牵头单位：黄石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融资担保集团、黄石海关、人行黄石中心支行等，各县（市、区）]

五、优化创新生态

（二十）加强政策支持。出台“创新十条”升级版，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的政策支持力度。实施“三新三百”（新技术攻关、新工艺优化、新产品开发，三个方面各100家企业）攻坚活动。完善科技信用贷风险资金补偿制度和科技“成

果贷”，贷款规模达到 1000 万元。组建首期 5000 万元、规模 1 亿元的产业人才创新创业基金，支持 3 个以上高层次人才项目落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国资公司、人行黄石中心支行、黄石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市、区）]

（二十一）强化人才支撑。支持 11 家产业技术研究院、黄石（武汉）离岸科创园等聚才平台柔性引才、市场化引才，引进产业高层次人才 20 名以上。持续实施“服务产业专才支持计划”，组织 70 名左右高校院所、金融机构等专家人才到企业担任“科技副总”、“金融副总”、“人力资源副总”、“技术顾问”、“科技特派员”，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推进“四个一”（一支研发创新团队、一个研发领头人、一个研发主攻方向、一批研发成果）计划，建好全国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创新发展中心等，各县（市、区）]

（二十二）搭建创新平台。优化全域创新布局，推进国家、省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和大学科技园建设。在武汉建成离岸科创园并实行专业运营；在上海、深圳积极筹建离岸科创中心，完成项目选址、项目建设方案、运营方案等前期准备工作。全年新增省级创新平台 20 家以上，实现规上制造业企业研发平台“全覆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创新发展中心、市交投集团等，各县（市、区）]

六、推进投资贸易便利化

（二十三）加快综保区建设。严格执行建设规范，合理布局口岸查验区、保税加工区、保税物流区、综合服务区等功能区，确保在一年内建成封关。[牵头单位：黄石新港园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黄石海关、黄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等]

（二十四）提升外贸便利度。取消报检单，全面实施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联网核查。开通“港口直达”、“先放后检”等多种通关模式。全面实行“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企业按规定完成概要申报后即可提离货物，完整申报其他项目、缴纳税费等通关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即可。[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黄石海关等]

(二十五) 强化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建立市、县两级共同保障机制，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启动建设一个市县共建的“飞地园区”，“政府引导基金”首期规模不低于2亿元。建设一个省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重点工程按属地原则，实现“项目秘书”全覆盖，做到全程跟踪服务、审批手续全程代办。[牵头单位：市制造业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等，各县（市、区）]

七、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二十六) 扩大“首次不罚”范围。对接市场主体需求，探索将更多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安全等轻微违法违规行为纳入“首次不罚”清单。[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

(二十七) 推进信用便企惠民。出台市民诚信分管理办法和激励清单，提高诚信市民获得感。深化诚信示范企业综合评选，落实联合激励措施。清理不合法、不合规失信约束措施，防止信用惩戒泛化滥用。建立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提醒告知服务及快处机制，将“信用中国”网站市本级修复预审时间缩减到1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国资公司、人行黄石中心支行等，各县（市、区）]

(二十八) 创建“无欠资”、“无欠薪”城市。所有政府依法作出的承诺和签订的合同必须100%兑现、履约；不准“新官不理旧账”、随意更改合同、拖欠企业账款，损害政府公信力。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制度，国有企业、政府投资项目实现欠薪动态清零，工程建设项目欠薪案件发生率控制在1%以内。[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八、打造谦抑、审慎、善意的法治营商环境

(二十九) 最大限度减少司法行为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全面落实“两少一慎”，对轻微涉刑人员充分适用依法从宽的刑事政策。坚持公正与公平并重，惩处与教育结合，慎用保全、查封、扣押等措施，为企业生产经营、后续成长留足空间。[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各县（市、区）]

(三十) 建立执行联动机制。完善联动打击拒执犯罪制度,建立不动产点对点查控机制。探索开展执行行为创新,实施实物转货币查封、“活封”、“活扣”。[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各县(市、区)]

(三十一) 建立企业财产保全担保联动机制。实施企业财产保全担保方式改革,设立财政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法院收到担保公司的保函后,对被申请财产保全的企业,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融资担保集团等,各县(市、区)]

(三十二) 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实行企业破产处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政府相关部门与人民法院共同协调解决产权瑕疵、职工安置、逃废债等问题。设立 200 万元的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为“无产可破”企业依法有序退出市场提供保障。[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融资担保集团等,各县(市、区)]

(三十三) 完善诉前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进一步深化院企、检企服务,扎实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建设。完善纠纷解决机制,将批量诉讼到法院的案件通过委托调解、行业调解等方式先行化解。[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市工商联、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各县(市、区)]

九、创建先行标杆

(三十四) 打造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大冶市、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要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对标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创建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确保 2021 年全省评价进入第一方阵。(责任单位:大冶市、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

(三十五) 打造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指标单项冠军。阳新县、黄石港区、西塞山区和下陆区要对标全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制定专项行动方案,确保在全省评估中,至少有 3 项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责任单位:阳新县、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下陆区)

十、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三十六) 开展“思想破冰、引领发展”主题活动。牢固树立进取意识、创

新意识、责任意识和“店小二”服务意识，着力破除思想观念陈旧之“冰”、改革固步自封之“冰”、工作消极懈怠之“冰”，服务群众冷漠之“冰”，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

（三十七）建立举报投诉联动处理机制。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建立全市营商环境问题举报投诉联动处理机制。对受理的投诉举报，按职责分工，转交有关单位办理。一般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不处理、乱处理、假处理等行为严肃追责问责。[牵头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信访局、市工商联等，各县（市、区）]

（三十八）激励干部干事创业。在项目审批、项目监管、商事制度改革、招标投标、办理证件、取消或减少各类证明事项等方便市场主体、群众办事的领域，建立容错免责机制。[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

（三十九）实行“企业宁静日”制度。每月 1 日至 20 日为“企业宁静日”。在此期间，除上级部门部署的检查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必要检查外，不得到企业开展调研、检查活动。[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

（四十）开展评议监督。在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全面落实“好差评”制度，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渠道全覆盖。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等，定期对全市所有政务服务单位开展“十优”、“十差”评选。[牵头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

（四十一）强化组织保障。在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增设优化开放环境组、新闻宣传组，各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如期完成各项任务。按照“月调度、季通报、年评估考核”要求，建立清单管理工作机制，开展第三方评估，将营商环境考核结果纳入全市绩效考核体系。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抓正反典型工作联合督办机制。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宣传，积极向上推介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典型经验、改革案例，提高政策知晓率和市场主体、群众满意度。[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

印发《关于进一步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法发〔2021〕2号

各县（市、区）党委政法委、法治办，市直政法各部门，市法治各成员单位：

《关于进一步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政法委、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黄石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黄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

关于进一步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省委政法委《全省政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对标对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举措》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要求，现就进一步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系列决策部署，坚持文明、公正、审慎、包容执法司法，积极履行政法、司法、行政执法职能，着力破解涉企执法司法中制约企业突出问题，打造

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使法治成为黄石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二、主要任务

（一）以更高政治站位打造更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 树牢文明、公正、审慎、包容的执法司法理念。各单位要以更高的政治站位，自觉向中央、省、市要求对标看齐，树牢包容审慎执法司法理念，公正、规范、高效、安全处理每起涉企案件，坚决向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破坏营商环境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亮剑”，努力让企业在每一起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涉企行政执法司法单位）

2. 坚决破除政策壁垒。全面清理地方性规定、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有序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制定涉企相关规范性文件征求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的工作机制，严格进行合法性和公平性审查，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布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涉企行政执法司法单位）

3. 加强诚信法治建设。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实施信用信息目录清单管理，规范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范围和程序，提升“双公示”数据归集质量。建立各行业、领域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有序开展信用修复。探索为守信者提供“容缺受理”“绿色通道”便利措施持续培育“诚信示范企业”，让诚信守法成为市场主体的核心竞争标志。（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经信局、市司法局等相关单位）

（二）以公平高效的执法司法提供更优的法治保障

4. 准确把握执法司法办案“尺度”。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办理涉企案件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疑罪从无等法定处理原则正确处理涉及企业发展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新类型犯罪案件。严禁动用刑事手段介入插手企业经济纠纷，发现一起，及时监督纠正问责一起。准确把握非法经营、非法集资、合同诈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要件，严格区分合法与违法、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界限。对企业轻刑犯罪，符合刑事和解

条件的，依法积极促成当事方和解处理。严防趋利性权法、单方面跨区域执法。（牵头单位：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5. 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涉企刑事案件要尽可能地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企业经营者、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等生产经营人员的轻刑犯罪案件，充分适用依法从宽的刑事政策，慎重适用财产强制性措施，坚持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羁押的不羁押，能不诉的不诉，能适用缓刑的尽量适用缓刑。（牵头单位：市检察院，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6. 加大涉企案件办理“两法衔接”力度。建立完善涉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衔接定期会商机制，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之间的衔接。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着力解决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和过度执法等问题。全面加强涉企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的法律监督，及时受理、审查企业的信访申诉、控告。（牵头单位：市检察院、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及涉企相关行政执法单位）

7. 依法减少适用羁押强制措施。认真贯彻“少捕慎诉”的司法政策，对涉嫌犯罪的企业经营者、管理者、关键技术人员等重要生产经营人员，依法减少拘留、逮捕等羁押强制措施；必须羁押的，依法羁押，非必须羁押又不影响案件办理的，适用取保候审等非羁押强制措施；对已经羁押的，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在满足相关法定条件下，适时变更强制措施；对正在羁押或正在服刑的企业经营者等重要生产经营人员，需要协助处理企业相关紧急事务的，应根框案件的具体情况尽量允许其通过适当方式处理。（牵头单位：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黄石监狱）

8. 依法慎重适用财产强制措施。对涉案企业正在投入生产经营和正在用于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的设备、资金、技术资料等，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确需查封、扣押、冻结的，遵循必要限度原则，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在保证刑事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依法允许企业生产经营范围内继续合理使用被查封的生产资料。积极贯彻落实办理涉企

司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合理采取执行措施，实行“不死封”“不封死”；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采取分期履行、执行和解等方式，依法审慎纳入失信名单，并在执行结束后及时解除信用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发改委）

9. 持续推进“立审执”提速增效。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开通企业“绿色通道”，优先立案、审查、保全。加大涉企案件诉前调解力度，推动纠纷快捷高效化解。加大适用简易程序力度，推动涉企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执行事务性工作集约化处理。强化“执转破”，有序推进“僵尸企业”快速出清。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完善破产案件集中管辖，推进府院联动，为“无产可破”企业依法有序退出市场提供保障。（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

10. 持续解决涉企“执行难”问题。进一步强化执行联动威板机制，严厉打击逃避、抗拒执行的违法犯罪行为。今年，重点开展涉黑恶、涉民生、涉金融、涉民营企业、涉党政机关等“五类案件”专项执行活动，确保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执结，依法保障和及时兑现企业胜诉权益。（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检察院等相关单位）

11. 开展打击涉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建立“零延迟”机制，对欺行霸市、强迫交易、暴力讨债、非法拘禁、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净化治安环境，依法打击非法阻工等破坏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惩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合同诈骗、串通投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犯罪。（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

12. 开展法律服务行业专项治理。组织开展对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基层法律服务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执业纪律、执业作风集中治理，着重解决执业不诚信、不规范、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等行为，坚决清除“害群之马”。（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

13. 依法帮助企业破解融资难问题。严格落实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的规定，公平公正处理企业融资案件。严厉打击暴力催收、高利放贷转贷、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引导民间资金健康有序流动。依法打击发生在信贷、融资、担保等环节以及降低企业税费、社保、用能、用地、物流等成本方面发生

的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地方金融局等相关单位）

14. 开展涉企案件评查专项活动。建立完善常态化涉企案件评查工作机制。把涉企行政处罚和违法犯罪案件，尤其是涉企信访案件，纳入行政执法单位和政法单位案件评查体系。对评查发现的执法司法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并按照执法司法工作责任制启动责任倒查。（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政法单位和涉企行政执法单位）

（三）以更大力度推进涉企产权司法保护

15. 依法妥善处理政、企之间的纠纷。依法加强对行政机关的执法监督、行政（公益）诉讼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依法纠正以各种执法检查名义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权的违法行为，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责任单位：相关行政执法单位）

16. 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推行“简案快办”审理模式。组织开展涉企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执法，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办案协作，着力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加大对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

（四）以更优服务为企业提供平安法治保障

17. 坚持常态化服务市场主体。完善服务企业、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的工作机制，有针对性地完善服务措施，及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弘扬“店小二”精神、贯彻落实“十必须十不准”“企业宁静日”要求。（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直政法单位及涉企行政执法单位）

18. 为企业提供优质公共法律服务。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推动全市尽快建成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加强法治宣传、培训，提高企业负责人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引导中小企业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组织开展企业律师试点和“法治体检”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国资委等相关单位）

19. 帮助企业加强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完善扫黑除恶长效常治机制，不断净

化企业、工地、项目周边治安环境。大力开展“平安企业”、“平安园区”创建活动，在全市规上企业设立警务室、在其他企业确定联系民警、在重点项目建设工地设立固定或流动警务站。（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经信局等相关单位）

20. 完善诉前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机制。进一步深化院企服务，扎实推进一站式多元化解纠纷体系建设。完善纠纷解决机制，减少企业“诉累”。（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等相关单位）

21.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涉企行政配套制度“立改废”。对无谓证明事项进行专项清理，精简，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研究出台新的更便民利企的政策措施。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在户籍、出入境、交通安全管理、治安管理等 方面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相关单位）

22. 畅通企业反映问题通道。积极发挥市非公企业投诉中心、法院检察院驻市工商联服务站等平台优势，健全中小企业维权投诉服务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市县乡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和法律援助中心等作用，为市场主体零距离提供普惠性、公益性法律服务。（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

23. 积极营造浓厚的法治营商环境。推进法律进民企、进园区、进项目。组织开展“法官、检察官、警官进民企”“律师助民企”活动，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帮助解决相关法律问题。推进法治企业建设，推动企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涉企执法司法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推动。各成员单位要尽快研究制定细化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并认真组织实施。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主抓、相关职能科室主办的 工作专班，将打造一流法治营商环境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实抓好。要建立健全党委（党组）会定期研究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强化对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

（二）突出工作重点。为确保法治化营商环境取得实效，尽快形成一批突破

性的改革成果，确立了六项重点攻坚任务（见附件），请各牵头单位尽快研究攻坚方案、措施。

（三）健全制度机制。一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各单位分管同志为成员，职能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主要研究法治化营商环境重要工作、解决重大问题等。二是完善约束执法司法行为减少对企业干扰制度。出台硬性规定，严格约束执法司法行为，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三是严格落实执法司法办案期限制度，切实提高涉企执法司法质效。四是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原则上每个月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集中碰头一次，对相关工作进行汇总分析跟踪督办。五是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各牵头单位每个月要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一次牵头任务进展情况，遇有紧急情况及时报送。六是建立企业观测点机制。从全市“双千”活动企业中确定100家企业作为法治化营商环境观测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每季度对工作满意度进行一次测评。

（四）强化督导检查。健全督导检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各单位具体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组织基层群众、企业等对满意度情况进行测评，作为检验各单位工作成效评价标准。（五）强化担当作为。结合全市“思想破冰，引领发展”主题活动的开展，各单位要积极动员组织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案案都是营商环境、人人都是形象使者”的意识，以强烈的使命担当，推动打造一流法治营商环境各项目标任务落细落地，全力助推黄石高质量发展。

（六）强化典型引领。深入挖掘、认真总结在打造一流法治营商环境方面的做法经验，至少推出一项在全省、全市推行的典型经验或特色亮点，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加大新闻媒体推介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向纵深发展，力争使我市成为全国法治化营商环境最优城市之一。

请法治各成员单位将工作细化方案于3月16日前报送优化法治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委政法委，联系科室：执法监督科，联系电话：6361826，15907234915，传真6368990，电子邮箱 pengjie201@163.com）

附件：2021年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六项重点攻坚任务”

附件：

2021 年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六项重点攻坚任务”

一、组织规范性文件清理。组织专班对全市 2018 年以来市直涉企行政执法机关和市直政法单位出台的涉及企业发展、营商环境的地方性规定、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进行收集，全面清理，形成清单。结合实际，按照“三个原则”进行清理，即对有助于企业发展的继续保留实施、对不利于或有碍企业发展的按照程序全面废除、对该修改完善的及时修改完善。同时加强对各部门新出台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审核备案，有效破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为企业发展扫除政策障碍。（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参与单位：市直行政执法、司法单位，时限：6 月前）

二、健全常态化执法司法监督。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重点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即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防钓鱼式执法、运动式执法、趋利性执法、处罚不及时和标准不一等不当执法现象，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司法监督，一是加强党委政法委、政法单位党组（党委）的领导监督作用，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律作风巡查，并视情况通报；二是强化市、县两级政法系统自上而下的监督指导，重点放在统一涉企案件执法司法尺度和错案瑕疵案纠错方面，对错案瑕疵案坚持“零容忍”，发现一起倒查一起责任；三是强化市县两级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作用，在刑事、民事、行政包括公益诉讼、执行案件监督上要持续发力，树立法律监督权威；四是发挥各政法单位内部监督作用，严格落实执法司法办案责任制相关规定，完善审判、检务、警务等监督机制。（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参与单位：市直行政执法、司法单位，时限：8 月前）

三、完善依法慎用强制措施协调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执法司法行为对企业经营的影响。一是依法减少羁押强制措施适用。认真落实“少捕慎诉”的司法政策，对涉嫌犯罪的企业经营者、管理者、关键技术人员等重要生产经营人员，

社会危害性不大，不影响刑事诉讼顺利进行的，可依法不采取羁押强制措施，确要羁押的，要考虑维持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在不妨碍侦查活动的情况下，可依法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进行一定的经营管理行为。二是依法慎重适用财产强制措施。对涉案企业正在投入生产经营和正在用于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的设备、资金、技术资料等，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尽可能采取拍照、复制、现场勘验等方式提取犯罪证据。确需查封、扣押、冻结的，遵循必要限度原则，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在保证刑事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依法允许企业生产经营范围内继续合理使用被封的生产资料。（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参与单位：市直政法单位，时限：8月前）

四、开展案件评查纠错。组织开展对近年来的涉营商环境行政执法信访案件、涉企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进行全面排查清理，摸清“存量”底数，建立清单，组织集中甄别，开展案件评查，进行全面查错纠错，采取攻坚行动化解。同时，对“两代表一委员”在“两会”上反映或平时重点关注的涉企信访问题、疑案，进行全面梳理，建立清单，全部纳入今年各单位的案件评查范围组织评查。对通过评查发现的错案、瑕疵案，以“零容忍”态度认真进行纠错。同时，对错案要严格按照执法司法责任制规定进行追责倒查，坚持有一起查一起。（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参与单位：市直涉企行政执法单位、市直政法单位，时限：12月前）

五、提升执法司法质效。一是持续推进解决“执行难”问题。千方百计提高执行效率，切实解决慢执行，执行空转等突出问题。依法合理采取民事执行措施，在确保债权足额实现的前提下，支持被执行人通过融资、自行变卖查封财产等方式置换出价款后清偿债务，实现双方当事人利益最大化。发挥网络司法拍卖成本低、效率高、受疫情影响小的优势，加快财产变价流程，尽快将真金白银装进胜诉当事人的口袋。积极引导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发挥破产和解、破产重整制度的保护功能，帮助被执行企业及时走出困境。二是推进“立审执”提速增效。开通涉营商环境案件立案登记“绿色通道”，实行快速审查、快速立案、快速保全，同时提高案件的审理质效，切实压缩审限。加大适用简易程序力度，推动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执行事务性工作集约化处理。加大拒不执行生

效判决、裁定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提高失信者违法成本。建立执行联动、企业财产保全担保联动、企业破产府院联动“三项机制”，强化“执转破”，有序推进“僵尸企业”快速出清。（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参与单位：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时限：12月前）

六、着力打造过硬执法司法队伍。抓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坚决清除“害群之马”。一是严格落实防止于预司法“三个规定”，开展违反“三个规定”问题专项整治，每起案件都要有记录案卡，一案一填写，一案一提醒，一案一反馈，强化办案环节全过程填报。二是组织开展涉法治营商环境有案不立，压淤不查、有罪不究问题专项整治，及时回应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关切。三是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执法司法，严禁办理“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四是加强以案记法警示教育，坚持以案为戒、以案明纪，用于警身边人身边事加强警示教育，让干警知敬畏，心有所戒、行有所止。五是大力弘扬政法英模精神，昂扬士气、激励斗志，在全社会树立起忠诚干净担当的形象。（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参与单位：市直政法各单位，时限：6月前）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市级矿业权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黄自然资规函〔2021〕20号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发〔2020〕6号）、《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相关事项的意见（试行）》（鄂自然资规〔2020〕1号）、《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矿业权审批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办文〔2020〕16号）、《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实行矿业权审批由矿业权科（股）全过程管理的通知》、《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长江大保护促进矿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黄政发〔2020〕14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矿产资源审批改革，进一步提升矿业权审批效率和优化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实行矿业权审批“一事情一个科室一次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优化矿业权审核审批流程

（一）改进矿业权人申请方式

矿业权人向矿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矿业权报件申请后，由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出具核查意见，并连同电子报件通过电子政务系统上传至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窗口。由窗口对申请报件进行形式审查，核对纸质件与电子件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报件申请资料清单，通过后正式受理，矿业权人在申请阶段可根据自身意愿办理委托邮寄，行政审批科办结后可将办理结果邮寄给矿业权人。

（二）优化审核时限及程序

矿业权审核审批实行一个科室集中审批制度，在报件资料符合实质审查规定的条件下，除需上专题会、局务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外，由原来的12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内完成市级报件审核审批工作。

矿业权审核以局电子政务审核意见为准，对采矿权新立、延续类、保留类、

变更类、注销类等无争议的事项不再召开业务会审议；对存在争议的事项经分管局领导同意由矿业权管理科组织相关科室召开专题会，根据专题会议精神落实；属于划定矿区范围、探矿权新立等“三重一大”事项清单内容的，按要求提请业务会、局务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审议。对需征求相关市直单位意见、有争议或候会状态下的矿业权办件，由矿业权管理科作挂起处理，挂起时间不计入总用时。（详细流程图见附件1）

二、进一步精简矿业权审核审批内容

（一）简化市级发证矿业权审查事项。进一步精简矿业权审批事项，矿业权人名称变更登记、生产规模变更登记等审批事项可与延续、保留登记等事项合并办理，矿业权人可根据需求及实际情况按照各审查事项清单要求提供相应资料一并提出申请，依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矿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认定文件合并办理。与省厅同步取消探矿权划定勘查作业区范围申请事项，直接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探矿权新立登记手续。

（二）简化市级矿业权申请资料。在《黄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优化和规范矿业权核查及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黄土资函〔2018〕534号）要求的报件资料基础上，结合《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矿业权审批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办文〔2020〕16号）及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市局对市级发证矿业权报件资料进行了优化（详见附件2）。

三、进一步压实矿业权审核审批责任

（一）压实市局相关科室协助责任。市局各相关科室要将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重要控制线成果录入局电子政务系统并及时更新数据，各科室对录入的重要控制线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压实县（市）区矿业权管理部门审核责任。县（市）区矿业权管理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及内容进行审核，不得超时限超范围要求申请人另行提供证明材料。要严格按照鄂自然资办文〔2020〕16号文附件1中确定的职责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出具核查意见函，对审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矿业权报件审查质量，切实把好矿业权报件审查第一道关口，对接服务好群众，做

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让群众少跑路。市局每年对县级上报的矿业权报件合格率进行统计，统计结果纳入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年度考核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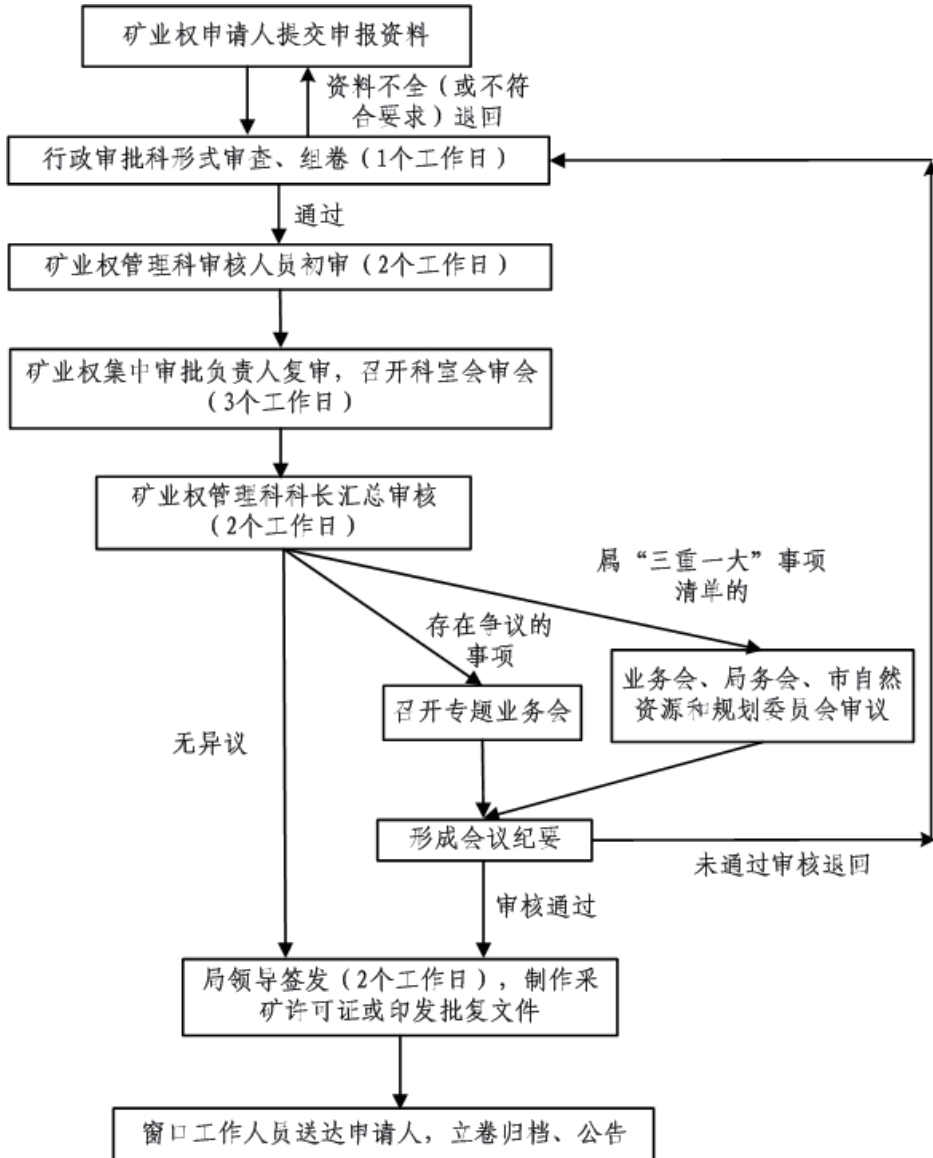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可参照本通知的要求执行，结合自身特点，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打造自然资源部门金牌“店小二”，营造一流营商环境。《黄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优化和规范矿业权核查及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黄土资函〔2018〕534号）同步废止。

- 附件：1. 矿业权审核服务流程图
2. 市级发证矿业权申请资料清单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3月12日

矿业权审核服务流程图



市级发证矿业权申请资料清单

一、共性申请资料清单

(一) 矿业权出让合同及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提供矿业权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或矿业权成交确认书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属缴纳矿业权“价款”的,还应提交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的复印件。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负责征收的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财政部门批复文件;对于批准矿业权“价款”用于职工安置的,应提供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和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提供的安置到位的证明材料)(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除外)

(二) 对出让合同已过期的,申请人应提交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材料。(根据鄂办文〔2018〕2号文“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采矿权出让合同届满时矿区范围内参与评估的资源储量尚未采完的,由采矿权人提出申请,经矿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审查认定,可予以续期”要求,提供县级人民政府审查认定相关文件)(仅限采矿权延续、变更登记)

(三) 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申请人应提交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材料。(根据国土资规〔2017〕14号、国土资规〔2017〕16号“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原因,致使采矿权、探矿权不能按期延续,提供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证明文件后,准予延续”)(仅限探矿权延续、保留登记,采矿权延续登记)

二、分类申请资料清单

(一) 探矿权新立登记

1. 探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
2. 勘查设计的专家评审意见;
3.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中规定的: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需要以协议出让方

式出让的探矿权项目需提交协议出让探矿权的批准文件；

4. 涉及油气与非油气之间重叠的，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申请人需提交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不影响已设油气矿业权人权益承诺。（仅限于与已设油气矿业权重叠，或属于可地浸砂岩型铀矿与煤炭之间存在重叠的；与油气探矿权重叠的，提交不影响已设油气探矿权人权益承诺；其他需提交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

（二）探矿权延续登记

1. 探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

2. 申请探矿权延续，根据项目子类型不同的，还应提交如下文件：

（1）同一勘查阶段：按勘查作业范围面积缩减《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下发前的证载面积的25%（提交资源量的、已设采矿权矿区范围垂直投影上部或深部勘查的除外）编制下一步工作安排的专家评审意见；

（2）变更勘查阶段：前一勘查阶段资源储量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按照省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有关规定执行）；下一阶段勘查设计的专家评审意见。

（三）探矿权保留登记

1. 探矿权保留申请登记书；

2. 首次保留的，提交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政策性关闭的矿业权只需要提供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材料）

（四）探矿权变更登记

1. 变更勘查区块范围

（1）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下一步勘查工作设计的专家评审意见。

2. 变更探矿权人名称

（1）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工商变更事项查询单。

3. 变更勘查主矿种

（1）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 下一步勘查工作设计的专家评审意见；

(3) 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精神,探矿权出让时对能否变更勘查矿种未有约定的,且勘查主矿种为金属类矿产的探矿权申请勘查矿种变更为其他金属类矿产的,需提供普查及以上地质报告。

4. 探矿权转让变更

(1) 探矿权转让申请书(探矿权人提交)、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受让人提交);

(2) 探矿权转让合同;

(3) 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意转让的意见;(仅限于国有资产企业转让变更申请)

(4) 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精神,以申请在先、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的探矿权,应当持有探矿权满2年,或者持有探矿权满1年且提交普查以上工作程度的地质报告;

(5) 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精神,以协议方式取得的非油气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的,应当持有探矿权满10年。未满10年的,按协议出让探矿权的要件要求及程序办理。

备注:探矿权变更类登记既可单独办理,也可在办理延续、保留登记时一并提出申请。

(五) 探矿权注销登记

1. 探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

2. 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项目终止报告。

(六) 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

1.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登记书;(范围拐点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2.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评审备案文件(若与原勘查范围不一致且分割资源储量的,应提交分割报告的评审备案文件;第三类矿产仅需提交地质勘查初步

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3. 探矿权范围、申请划定的矿区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初步方案；

5. “净矿”出让相关材料；(申请开采已设有效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同类矿产资源可不实行“净矿”出让)

备注：矿产地空白区申请招拍挂出让采矿权项目由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提出申请；已设采矿权垂直平面范围内的上部或深部扩界（涉及协议出让资源的）由已设采矿权的采矿权人提出申请。

（七）采矿权新立登记

1. 采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

2. 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准文件；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

4. 采矿权埋桩定界材料；

5. 申请采矿权新立时，根据项目子类型不同的，还应提交如下文件：

（1）探转采的需提交：探矿权注销文件；

（2）招拍挂出让的需提交：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6.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仅适用于外商申请的）；

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采矿权变更登记

1. 变更矿区范围登记

（1）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

（3）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或上年度经审查合格的储量年报；

（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原矿区范围、申请变更的矿区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6）申请采矿权变更矿区范围时，根据项目子类型不同的，还应提交如下

文件：

变更井巷工程的需提交：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井巷工程未压占矿产资源的情况说明；

深部或上部探采资源整合的需提交：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准文件。

2. 采矿权变更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登记（不含第三类矿产）

（1）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说明；（仅限采矿权开采主矿种）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

（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

（1）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工商变更事项查询单。

4. 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

（1）采矿权转让申请登记书（采矿权人提交）、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采矿权受让人提交）；

（2）采矿权转让合同；（转让合同中包含土地复垦等其他法定义务转移的相关内容）

（3）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意转让的意见；（仅限于国有资产企业转让变更申请）

（4）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适用于采矿权受让人为外商的）。

备注：采矿权变更类登记既可单独办理，也可在办理延续登记时一并提出申请。

（九）采矿权延续登记

1.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

2. 近三年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或上年度经审查合格的储量年报；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报告（采矿权证照沿革情况、地质工作情况、开采经营情况、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义务落实情况）；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

(十) 采矿权注销登记

1. 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

2. 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关闭矿山报告中应包含矿区范围图、矿山开采现状及实测图件、储量动用及剩余情况、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情况和土地复垦验收情况、法定义务履行情况、采矿权使用费的缴纳情况及相关票据等内容)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公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修订稿）的通知

黄自然资规规〔2021〕1号

开发区·铁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各城区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精神，深化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制度的改革与创新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文件精神 and 《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建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制度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1〕23号）、《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黄政办发〔2019〕24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本市城区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及扩建的城乡市政基础设施、房屋建筑工程等，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免予和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建设项目应满足消防、安全等相关规范要求，并按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实施。

二、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

（一）建设工程类

1. 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建筑结构、建筑使用功能变更的建筑工程（包括内部分隔、建筑外立面等），但拆除重建的除外。

2. 既有多层住宅小区及其它建筑（除各类学校、综合医院、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大型酒店、大型购物中心、会展中心等公共建筑）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室外加装消防楼梯或加装电梯的工程。

3. 既有建筑或已审批在建建筑增设室外消防专用钢楼梯，既有建筑（小区、单位）升级改造，增设大门、门卫室等。

4. 经小区业主协商一致、由社区或业委会主导实施的利用小区现有架空层、闲

置用房等设施在不增加建筑面积的情况下增设或改建公共、开放的公共服务设施。

5. 规划审批手续齐全的已批建设项目在符合《民法典》要求且满足安全间距、消防要求和不降低绿地率前提下，在自身用地范围内增设不涉及市政设施、无地面建筑物的地下污水处理池、化粪池、清水池等设施。

（二）市政工程类

1. 管线工程类

（1）长度不超过 150 米的市政管线工程，小区内、背街小巷等管线工程。

（2）35kv 及以下架空及地下电力线路新建及迁改，供电开关箱、箱式变压器、环网柜建设等。

2. 道路交通工程类

市政道路原红线范围内升级改造（刷黑）。

3. 公用基础设施类

（1）公交车站（亭）、公共直饮水设施、垃圾分类设施、自助快递柜、5G 设备、充电桩、道闸、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电力铁塔等。

（2）城市公园绿地、市政道路绿化、城市广场、停车场。

（3）未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改造整治项目，包括街巷整治、小区内部综合整治、农贸市场、环卫设施（包含公厕、垃圾站等）等改造提升项目（历史文化街区等历史文化保护区除外）。

三、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

（一）建设工程类

1. 在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承诺到期拆除的临时售楼处（总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施工期间临时性出入口、施工用房、施工围墙，无基础、可移动或可拆卸、高度不超过 6 米且符合建筑安全与质量标准的建（构）筑物以及永久性围墙。

2. 由政府主导整体纳入统一改造的老旧小区平改坡屋顶整治项目，未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

3. 在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非市政道路工程、管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4. 已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住宅建筑套内各功能用房位置调整以及商业建筑内部的业态调整或者互换。

5. 体育跑道、无基础看台及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在自身红线范围内建设不增加建筑面积的看台。

6. 在工业项目内的雨（污）水池、地泵、消防水池、罐区、堆场、门楼（不含门房），非机动车棚等构筑物。

（二）市政工程类

1. 管线工程类

（1）开发项目红线范围内的三级管线工程。

（2）施工场地内临时用水、电工程，已经审批的既有管线原路径维修、更新以及提档升级改造。

（3）水、电、气及通信（讯）的小型附属设施，如光交箱、水表箱、调压井等。

2. 道路交通工程类

不涉及新征用地的绿道建设项目。

3. 公用基础设施类

（1）路标、路牌、旗杆、路边小品、消防栓、照明设施等。

（2）公安部门设置的治安亭、安监设施。

（3）自有用地内建消防水池、无基础可移动或可拆御的建（构）筑物。

（4）交通岗亭、自助式公用电话亭等。

四、其他

本清单所列的免于和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的建设项目类型，我局免于办理规划许可手续，但以上建设行为若违反道路交通安全、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管线安全、城市市容市貌、户外广告、物业管理、市政管理、房屋使用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处理。

以上通知自发布起执行。原《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公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的通知》（黄自然资规规〔2020〕3号）同时废止。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7月1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局（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自然资源厅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 2021 年工作要点》、《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对标对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全力推进我市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形成全系统上下竞相参与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局面，努力打造一流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现就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通知如下：

一、建立例会工作机制

原则上每半年市局党组会议研究一次全系统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总结工作开展情况，部署工作任务。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会议由分管营商环境工作的副组长主持，研究阶段性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统筹协调任务落实和评估、评价。根据工作需要，局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召集成员单位召开工作协商会议。

二、建立营商环境绩效奖惩机制

将各科室（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全系统全年工作目标、年终考核范围。实行评估、评价结果与评先树优、干部考核相挂钩。按照省、市相关评估、评价结果，对落后科室（单位）通报批评，由于责任事项工作不力导致全系统评价结果靠后科室（单位）负责人，在年终考核评优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时原则上不予考虑，对我市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造成恶劣影响的科室（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按程序追责问责。

三、建立工作报送制度

局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认真总结工作开展情况，按时间节点向局营商办上报年度、半年、每月工作推进、完成情况，每月推进、完成工作情况须于每月 28 日前向局营商办报送纸质和电子材料。局营商办要及时梳理汇总成员单位工作情况，形成全局优化营商环境年度、半年、阶段性工作总结。各成员单位要注重日常工作信息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汇总信息简报，按要

求上报。

四、建立月通报、年度考核制度

局营商办将根据我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行动方案、工作要点、任务清单、第三方测评情况，对各级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月度通报、年终考核。通报内容包括好的做法、典型经验，也包括工作落实不到位、敷衍塞责、推进不力等情况。年终考核将依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月度信息报送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报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发布。

五、建立宣传发动和舆论监督工作机制

在门户网站设立专栏，宣传解读我市自然资源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和实时新闻，动员各类市场主体关注和提出意见建议，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在局官网专栏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和投诉信箱，受理各类我市自然资源营商环境的举报投诉。加强同新闻媒体的联系，加强同省厅营商办、市营商办工作对接、沟通协调，宣传我市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的政策理念和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我市自然资源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5月5日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黄石市工业项目“五证同发”审批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自然资规发〔2021〕10号

大冶市、阳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城区（开发区·铁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建设局，新港国土分局、规划分局：

现将《黄石市工业项目“五证同发”审批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15日

黄石工业项目“五证同发审批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44号）、《省委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鄂发〔2020〕23号）、《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建设方案》《市委、市政府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对标对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黄发〔2021〕2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总体部署要求，围绕“拿地即开工”目标，全面推行工业项目“五证同发”审批改革，进一步整合分散在各部门的审批资源，进一步优化融合部门行政审批流程，最大限度提高工业项目审批效率，确保项目又快又好落地建设，打造一流营商服务环境，为建成“先进制造之城”提供优质服务和资源要素保障。

二、工作目标

全面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净地”出让，将“亩产论英雄”指标（亩均工业增加值、亩均税收、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全员劳动生产率、建设用地容积率等指标）纳入土地招拍挂公开出让条件，在竞得土地使用权之前，各审批部门按照前置服务、容缺受理、并联审查方式，提供实质性审查审批服务（包含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审查、权籍调查等审查事项等），出具预审意见（不作为项目开工依据）；建设单位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将预审意见、施工图设计文件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建设单位提交相关材料和缴纳全部规费后，相关部门在“交地”同一天同步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等“五证”，确保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

三、实施范围

市城区范围内已签订投资协议（通过入园预审）的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含物流仓储类项目），符合国家现有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新建工业项目。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工业建设项目除外。大冶市、阳新县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四、实施原则

——坚持自愿申请原则。“五证同发”审批模式以建设单位自愿申请为前提，由建设单位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的审批事项作出相应承诺，项目申请人自行承担未按承诺进行建设产生的风险和损失。

——坚持前置服务原则。相关部门单位容缺受理申报材料，组织项目预审和审核审批。

——坚持依法依规原则。相关部门单位依据法定职责对实行“五证同发”的项目实行提前介入，提供审批咨询服务。项目签订

出让合同时，补齐相关材料和费用后，原预审意见转为正式审批意见，实现“拿地即开工”。

五、办理流程

（一）前期咨询服务阶段。

1. 前期咨询。有投资意向的投资人（项目业主）可按照自愿原则，在“拿地”之前，向市工程项目建设综合服务窗口进行咨询，由窗口工作人员出具一次性告知书（材料清单），明确各类材料技术要求及各项建设指标，指导做好审批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2. 入园审查。对拟选地块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合规性审查，并对建设用地审批情况、权籍调查进行核实，通过后出具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文本。（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办理企业营业执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4. 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二）项目并联预审阶段。

1. 土地招拍挂出让。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方案进行审查，并组织土地招拍挂出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规划方案预审。指导企业编制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并进行审查，出具预审意见（加盖自然资源部门公章，作为项目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依据，不作为项目开工依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人防预审。指导企业并开展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或易地建设的预审工作；结合工业项目民用建筑部分规划计容总建筑面积，核定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标准，出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缴费通知书。（责任单位：市人防办）

4. 施工图审查。建设单位签订出让合同前15天，建设单位根据项目预审意见，通过湖北省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进行线上“多图联审”（含土建、消防、人防、技防等设计审查）报审，图审机构进行联合审查。施工图联合审查合格书后，同步办理特殊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防雷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审核等手续和办理质监、安监、工程招投标、市政设施、排污许可等程序。低风险

建设工程项目免于施工图审查，由建设单位将全部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上传至湖北省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气象局、市城管委）

5. 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指导县（市、区）发改部门督促企业编制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按照审批权限对企业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6. 环评报告审查。指导企业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五证同发阶段。

1. 土地成交。建设单位签订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税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

2. 五证同发。由市工程项目建设综合服务窗口组织核发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分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五证同发”审批改革工作统筹推进、综合协调和宣传引导。各相关责任单位根据职能职责负责本部门工作组织实施和监督，确保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要健全工作机制，积极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依法、精准、高效的原则，积极探索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明确监管内容和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督办，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且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将企业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信息推送信用信息平台。

（三）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和中介机构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四) 强化宣传引导。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工业项目“五证同发”审批改革措施、相关要求、取得成效等，凝聚各方共识，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的关切，在全社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七、其他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黄石市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申请表
2. 黄石市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材料清单
3. 黄石市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承诺书
4. 黄石市工业建设项目五证同发流程图

黄石市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申请表

| | | | | | | |
|----------------------------|-------------------------|--|--------------------------|---|----------------|--|
| 申 请 单 位 | 建设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建 设 用 地 概 况 | 用地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批准文号 | | 批准用地机关 | | | |
| | 批准用地文号 | | 用地位置 | | | |
| | 用地面积 | 净用地面积: | 出让合同编号 | | | |
| 代征面积: | | | | | | |
| 工 程 概 况 | 总建筑面积 (m ²) | |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 | | |
| | 容积率 | | 建筑密度 (%) | | | |
| | 绿地率 (%) | | | | | |
| 不 动 产 情 况 | 申请登记事由 |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共有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所有 (所占份额:) | | | | |
| | 坐落 | | | | | |
| | 不动产单元号 | | 不动产类型 | | | |
| | 面积 | | 用途 | | | |
| | 土地权利设立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 土地 取得 价格 | | 土地 使用 期限 | |
| | 土地权利性质 | 国有出让 | | | | |

| | | | | |
|----------------------------|----------|--|-----------|--|
| 施 工 许 可 概 况 | 工程名称 | | 建设规模 | |
| | 合同价格(万元) | | 合同工期(天) | |
| | 勘察单位 | |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 设计单位 |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 施工单位 |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 监理单位 | | 总监理工程师 | |

申请单位对所申请事项相关政策均已经知悉并理解。

本表填报内容及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如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及申请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同意纳入信用体系建设。

建设单位(权利人): (盖章)
年 月 日

黄石市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形式 (核对原件) |
|----|--|----|-----------------|
| 1 | 黄石市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申请表 | 1 | 原件 |
| 2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工商营业执照) | 1 | 电子证照免于提交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 | 1 | 委托书原件、居民身份证免于 |
| 4 |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备案批复文件) | 1 | 复印件 |
| 5 | 用地红线蓝图 | 2 | 原件 |
| 6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1 | 原件 |
| 7 |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图册(蓝图) | 2 | 原件(附电子档 cad 文件) |
| 8 | 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及宗地界址点坐标 | 1 | 原件 |
| 9 | 税费缴纳凭证 | 1 | 税务部门流转 |
| 10 | 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含消防、人防、技防等审查) | 1 | 原件 |
| 11 |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表 | 1 | 原件 |
| 12 | 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或一般建设工程提供湖北省施工图审查告知承诺书 | 1 | 原件 |
| 13 | 施工合同 | 1 | 原件 |
| 14 | 黄石市建筑工程现场质量安全措施落实保证书 | 1 | 原件 |
| 15 | 黄石市市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承诺书 | 3 | 原件 |
| 16 | 建设方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内供水、供气、供电、排水、通信等地下、地上管线资料并经施工单位签收的证明; | 1 | 复印件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形式 (核对原件) |
|----|---|----|--------------|
| 17 | 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监理规划; | 1 | 原件 |
| 18 | 总承包、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安全员资格证书及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情况; | 1 | 复印件 |
| 19 | 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措施。 | 1 | 原件 |
| 20 | 现场防疫、防艾、食堂食品安全、农民工工资银行保函等资料。 | 1 | 复印件 |
| 21 | 提供施工总包合同、监理合同, 图纸审查合格书, 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授权书与法人授权书。 | 1 | 复印件 |

备注: 1. 根据项目进展, 可以分阶段提供申报材料;

2. 以上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黄石市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承诺书

根据《黄石市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五证联发审批模式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为更好组织开展我单位申请的项目（地址：_____）审批，确保各项审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努力促进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我单位现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自愿申请开展“拿地即开工”审批，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二、我单位保证及时上报审批所需资料，主动配合审批工作，因资料报送迟缓或资料质量问题影响审批速度的，由我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三、“拿地即开工”审批过程中需由我单位承担的各项费用，我单位将按时足额缴纳。

四、“拿地即开工”项目预审中的意见转为正式审批前，因生产及自己需求调整，需重新进行设计、图审、评估评价的，产生风险由我单位承担。

五、如我单位未能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视同自行放弃审批；如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取得的土地面积等内容与“拿地即开工”审批结果有差异的，由此产生费用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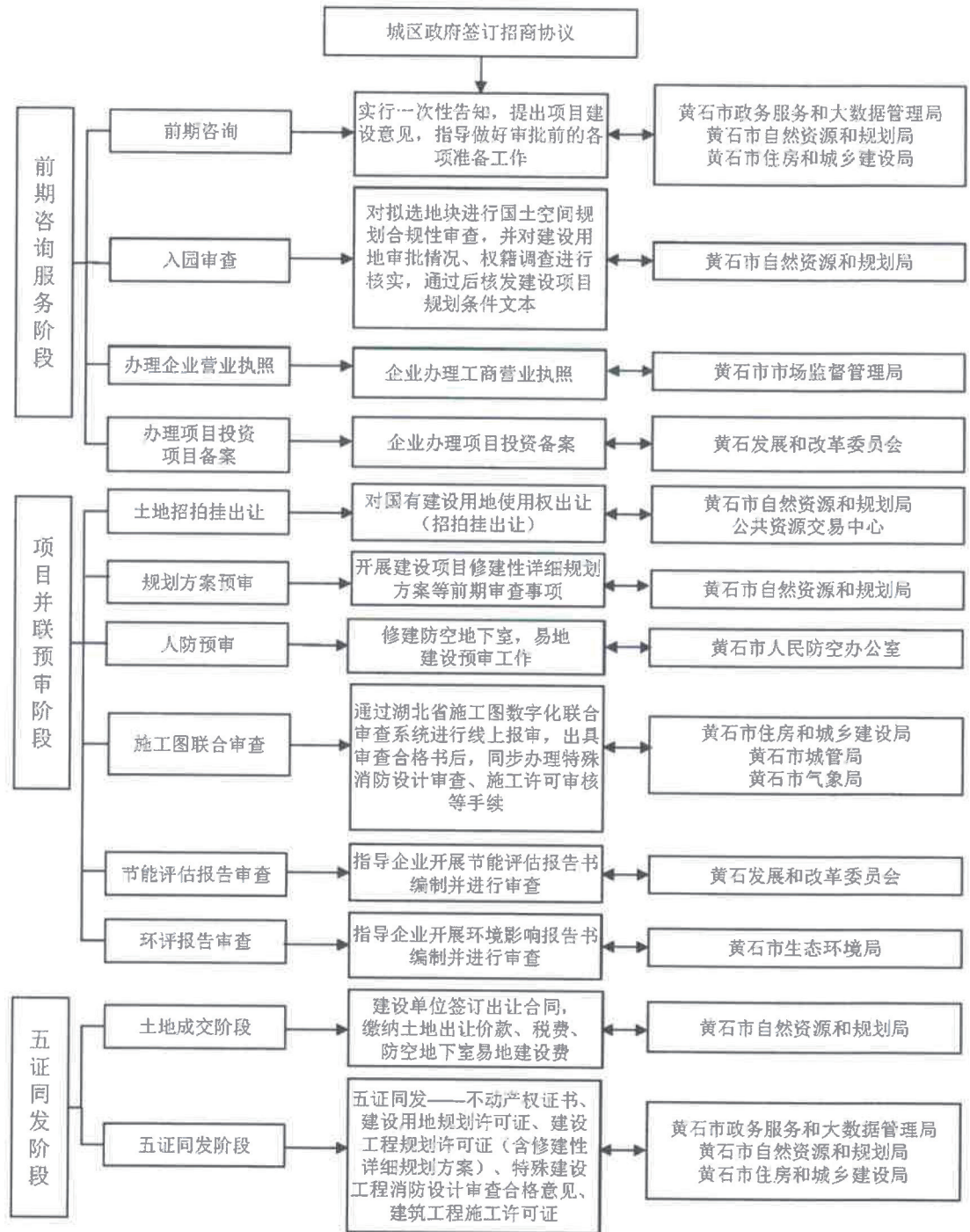
六、“拿地即开工”预审中的意见非正式审批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我单位承诺在取得正式“五证”后再进行施工，如出现“未批先建”行为，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黄石市工业建设项目“五证联发”流程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黄石市工程设计方案批后调整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黄自然资规规〔2022〕1号

开发区·铁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各城区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黄石市工程设计方案批后调整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局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3月4日

黄石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后调整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本市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规范本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后调整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黄石市城区（含开发区·铁山区）除市政交通类和工业项目外，尚未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对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遵循相关编制标准，落实相关规划

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准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不得随意调整、变更；确有调整变更需要的，调整变更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条件、土地出让合同、规划管理相关技术规范以及本办法的相关要求。

第四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后调整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负面清单包含禁止类事项与限制类事项。

第五条 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或分期领取工程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需调整已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调整内容涉及禁止类事项的，不得调整；调整内容涉及限制类事项的，应先行调整方案，经研究批准后再申请办理工程规划许可。

调整内容仅涉及建筑平面尺寸减小、与外部间距、退界距离增加、建筑高度降低，建筑外轮廓调整后轮廓线控制在原来位置和体量范围内等非禁止类、限制类事项的，可无需调整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直接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条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需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内容涉及禁止类事项的，不得变更。变更内容涉及限制类事项的，应当先行调整方案，经研究批准后再申请变更工程规划许可。

变更内容仅涉及建筑平面尺寸减小、与外部间距、退界距离增加、建筑高度降低，建筑外轮廓调整后轮廓线控制在原来位置和体量范围内等非禁止类、限制类事项的，无需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因施工等原因造成实际建设情况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不一致但未超出竣工规划验收允许误差范围的，无需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第七条 对前期已经发生预售或销售行为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调整方案或变更工程规划许可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对项目中已经预售或销售的建筑物单体平、立面等的变更，建设单位应取得该建筑物中所有权利人的同意。

（二）对已经预售项目中的道路、绿地、公共场所、共用设施等的变更，建设单位应当经已发生预售、销售部分建筑面积四分之三以上业主参与表决与表

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

(三)对项目中预售或销售以外的建、构筑物单体平、立面等的变更,应当采取公示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八条 申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调整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建设单位应向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调整或变更原因及内容,并提交申请材料。

调整、变更内容需要住建、公安、园林、交通、城管、环保、文物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水、电、燃气等市政公共事业单位同意的,还应按照相关规定先行取得相关部门或单位的书面同意。

第九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在受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调整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后,普通调整变更内容经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研究同意后按程序办理,重大调整变更需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后方可办理。对申请调整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采取公示、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一般采用批前公示方式,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十条 经审核同意工程设计方案调整或变更的,进行规划备案手续,经审核同意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的,重新出具变更后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的,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不同意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调整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并说明理由:

(一)申请调整或变更的事项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事项的;

(二)申请调整或变更的事项属于负面清单中限制类事项,但不符合规划相关管理要求的。

(三)相关调整或变更在批前公示期引起多数利害关系人反对或信访,经政府协调未果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归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黄石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后调整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管理
负面清单

黄石市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后调整和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变更管理负面清单

一、禁止类事项

经审查属于下列情形的，为禁止类事项。

（一）建筑物使用性质

1. 按规划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筑物，包括市政公用、医疗、体育、教育、文化、民防、社区和物业服务设施等，改为其他性质的。

2. 减少建设规划条件、土地出让合同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中需设置的公益性设施的。

（二）建筑容量控制

地上部分经营性用地的容积率突破规划条件、土地出让合同等确定的容积率要求的。

（三）总平面布局

1. 建筑间距、退界、日照等相邻关系的改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控制要求的。

2. 降低绿地率的。

（四）建筑高度

1. 在机场、气象台、电台和其他无线电通讯（含微波通讯）设施等净空控制区内的新建、改建建筑物，其高度调整不符合有关净空高度限制要求的。

2. 调整后的建筑高度不符合规划条件控制要求的。

（五）建筑单体

办公建筑分散设置卫生设备、茶水间等公共设施的，或单间内部单独预留管道井空间的，或设置阳台、露台、设备平台等住宅相关功能的，或外立面设置空调外挂机搁板、结构板等元素的。

二、限制类事项

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条件、土地出让合同、技术规范等要求的前

提下，以下情形应按规划条件、土地出让合同等进行审查。

（一）建筑物使用性质

1. 在规划条件、土地出让合同允许的范围内调整建筑功能比例的。
2. 增加社区公益性设施功能的。

（二）建筑容量控制

1. 方案批复计容建筑面积未达到规划条件、土地出让合同限制要求，增加计容面积的。

2. 增加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的。
3. 增加或减少地下室面积的。

（三）总平面布局

1. 总平面图建筑轮廓、尺寸标注等发生调整，但对规划实施无明显影响的。

2. 调整界内界外建筑间距、退界等对相邻关系或日照条件等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但符合规划相关管理要求的。

3. 增加公共服务、门卫、配电房等附属设施的。
4. 室外地坪标高调整的，但对规划实施无明显影响的。
5. 绿地区域位置变化、面积调整的。
6. 地块出入口位置和数量、地下室出入口位置和数量发生变化的。
7. 地面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位置和数量调整的。
8. 对道路、绿地、公共场所、共用设施等的变更，对规划实施无明显影响的。

（四）建筑高度

1. 建筑高度发生变化但仍符合规划条件、土地出让合同要求的。
2. 屋顶增设装饰性构架等非使用功能性建（构）筑物的。
3. 建筑层高调整的。

（五）建筑单体

1. 建筑单体平面外轮廓发生变化的，或建筑平面调整改变计容面积的，或取消、改变架空层的。

2. 改变楼梯、电梯井道、排风井道等建筑竖向空间的。
3. 住宅、学校、医院等建筑平面调整，改变居室、教室、病房等日照条件

的。

4. 调整地下室平面布局、改变地下室轮廓和埋深、改变各类地下经营性用途面积的。

5. 建筑外立面材料、色彩有重大调整改变，包括玻璃幕墙调整等的。

6. 对建筑门窗、阳台等外部造型的局部调整，引起建筑外立面重大改变的。

7. 住宅项目调整住宅套数或减少中小套型比例的。

(六) 其他对总平面布局、建筑高度、建筑单体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关于支持城市更新 有关用地政策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黄自然资规发〔2022〕10号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支持城市更新有关用地政策的若干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1月2日

关于支持城市更新有关用地政策的若干意见 （试行）

为加快推进我市城市更新试点工作，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完善城市功能布局，促进城市内涵集约式高质量发展，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现代化新黄石，根据《黄石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试行）》（黄政办发〔2022〕32号）规定，提出意见如下。

一、科学合理规划，完善区域功能

（一）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作用。坚持系统观念，将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城市治理、区域协调发展、城乡融合发展进行整体谋划。坚持问题导向，在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的基础上，找准城市规划建设短板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坚持刚性和弹性结合原则，在编制和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将城市更新

专项规划成果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保障。确因实施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需要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可开展规划论证程序，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审定。

（二）探索规划全域统筹更新模式。城市更新项目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高度等指标，在保证公共利益、符合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的前提下，可予以优化，其中，容积率难以平衡的可在城市更新单元内进行总体平衡。实施主体因在城市更新中承担历史文化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配套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市功能等，无法实施项目盈亏平衡的，经市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同意后，可通过全域统筹、联动改造实现异地平衡，探索全域范围内跨项目统筹、开发运营一体化运作模式，搭配更新地块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运营。

（三）合理放宽规划管控。城市更新项目涉及保护修缮、改造整治的，在满足基本消防、安全要求的前提下，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退界、日照影响和间距、机动车出入口等规划指标可按不低于现状水平管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净空控制等区域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对于配建公共服务设施、既有建筑局部改扩建完善建筑功能，不涉及增加用地面积的城市更新项目，免于办理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报市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即可。

（四）鼓励建设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城市更新要求，对增加公共服务功能的城市更新项目，增加的公共服务建筑面积不计容积率，有条件的可按不超过原计容建筑面积 15% 的比例给予建筑面积支持。

二、深化供地改革，强化资源利用

（五）采取多种方式灵活供地。城市更新项目中，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按划拨方式供地；涉及历史建筑保护、文物保护的城市更新项目，可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地，也可经批准后，以授权经营方式授权城市更新实施主体经营；按照区域统筹实施异地平衡，以及拆除重建的经营性用地，可采取带方案招拍挂出让方式，其中，异地平衡地块可与更新地块搭配出让。辖区政府编制实施方案时须明确规划控制条件、产业条件以及更新要素，经批准后纳入供地方案、招拍挂出让公告和出让合同。

（六）土地处置与前期房屋征收结合。对存在“留、改、拆”的混合类城市更新项目，辖区政府作为征收主体，可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征收，辖区政府联合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编制更新地块招标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将征收拆迁及土地使用权一并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实施主体。辖区政府组织完成招标后，由实施主体筹措资金投入前期征收拆迁补偿工作，辖区政府按照招标方案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征收拆迁补偿并形成“净地”后，再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与实施主体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征收成本按政策规定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列支。

（七）鼓励存量土地自主更新。产权人在经所在区政府批准后，可利用存量土地转型发展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兴办国家支持发展的各类产业。在符合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的前提下，产权人进行更新增加建筑面积和改变使用性质的（商品住宅开发除外），可以采取存量补地价的方式完善用地和产权手续。产权人在不分割转让的前提下，也可享受5年内不改变原用地性质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满需继续使用土地的，可按新用途以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八）零星土地整合更新开发。城市更新项目中3000平方米以下且不宜单独开发建设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零星土地，可与周边用地整合，采取“并宗”协议出让方式供地。

（九）差异化确定土地出让价款。以拆除重建方式实施的，重新设定出让年期，按用地性质最高年限确定土地出让价款；以改（扩）建方式实施的，其中不涉及用途改变的，其出让年期与原出让合同保持一致，涉及用途改变的，增加用途部分的出让年期按最高年期确定，按新土地使用条件下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与原土地使用条件下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土地出让价款。以保护修缮方式实施的，保持原土地使用权性质和用途不变，涉及有偿使用的，按照项目建设时点征收土地出让价款，办理协议出让。

三、规范产权登记，保障合法权益

（十）存量房改扩建办理登记。利用自有房屋和土地进行自主更新，增加建筑面积的，凭有关批准文件、竣工验收等资料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因历史上规划、建设、用地等手续不全未办理登记的，可按历史遗留问题政策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

（十一）带方案出让地块中保留建筑办理登记。保留建筑不涉及改扩建的，可直接按方案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涉及改扩建的，可先行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待房屋完成规划验收、竣工备案后再办

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十二）房屋征收后保留建筑办理登记。辖区政府征收后规

划予以保留的房屋，由辖区政府确定的保留建筑承接主体持生效的征收决定、确定承接主体的决定等资料办理转移登记。无土地权源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辖区政府征收决定和确定承接主体决定履行公告程序，经公告无异议后，视同征收主体或征收主体指定的承接主体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手续。涉及有偿使用的，按照项目建设时点征收土地出让价款，为征收主体或承接主体办理协议出让；因历史原因规划、用地、建设等手续不全未办理登记的，按现状完善验收手续后，为征收主体或承接主体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

（十三）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大冶市、阳新县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明确工业用地宗地分割与合并登记工作流程的通知

黄自然资规函〔2022〕79号

各城区（开发区·铁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为推进和规范我市工业用地分割与合并登记，破解工业企业不动产抵押融资难题，盘活企业资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据《民法典》《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办法》《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现就工业用地宗地分割与合并登记工作流程明确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黄石市城区（含开发区·铁山区）范围内已出让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宗地分割或合并不动产登记。

二、申请条件

（一）宗地分割登记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 待分割宗地已办理工程规划手续，按规划方案实施，无违反规划管控要求情形；分割后不改变现行规划设计文件和规划审批文件的实施，不改变土地利用条件；
3. 工业建设用地最小分割单元为单幢宗地，分割后的四至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不影响工业建筑使用安全和消防安全，具备独自使用功能；
4. 根据出让合同约定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25%以上或完成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三分之一以上；
5. 无查封、查处等限制权利情形；
6. 无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得分割登记情形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不得分割登记情形。

(二) 宗地合并登记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土地使用权人相同、宗地相邻、土地性质一致；
2. 没有造成土地闲路、超用地红线情形，其合并的宗地保持工业用途不变；
3. 已办理工程规划手续，按规划方案实施，无违反规划管控要求情形；
4. 宗地合并后应满足规划审批、建筑及消防安全、市政配套等要求；
5. 无查封、查处等限制权利情形；
6. 无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得合并登记情形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不得合并登记情形。

三、责任分工

(一) 城区分局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城区（开发区·铁山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工业用地宗地分割或合并的审批，并填报《黄石市工业用地宗地分割或合并审批表》。

(二) 不动产登记中心职责。负责权籍调查和办理工业用地分割或合并的变更登记。

四、工作流程

(一) 受理申请。由申请人提供工业用地宗地分割或合并方案（含规划设计资料、拟分割或合并的宗地图等），向宗地所在地的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窗口提出申请。窗口工作人员经审核合格的，应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审核不合格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退件。

(二) 现场踏勘。受理报件后，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对项目进行踏勘，填写现场踏勘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同步开展权籍调查。

(三) 审批。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对申请人提出的分割或合并方案进行审批，出具审批意见。

(四) 登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据《黄石市工业用地宗地分割或合并审批表》的批准意见，为申请人办理变更登记。

五、申请材料

(一) 审批所需材料。

1. 宗地分割或合并申请书；

2. 不动产权证书；
3. 分割或合并方案。

(二) 登记所需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不动产权证书；
3. 宗地分割或合并审批表；
4. 宗地分割或合并测绘成果资料。

六、相关情形说明

(一) 申请分割或合并宗地已抵押。凡需分割或合并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处于抵押状态的，应当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或抵押权变更登记。

(二) 生产性配套设施不得单独分割。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道路、绿地、配套车位、其他公共场所和物业服务用房（含配电房、消防设备用房等）等公共配套设施以及需共同使用的水泵房等生产性配套设施，不得单独分割。

(三) 跨宗项目合并登记土地年期不一致。房屋和土地有合法权属来源文件、跨宗地建设未超出批准用地范围，需分割、合并宗地的，土地使用期限原则上应当一致，确属不一致的，经属地城区分局审批通过后，不动产登记中心可将年限不一致情况在《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

(四) 宗地投资或建设进度认定。对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 25% 以上或完成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三分之一以上的认定，可以由申请人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投资审计报告，或由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牵头，联合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用地情况现场踏勘，并签署踏勘意见。

- 附件：1. 黄石市工业用地宗地分割或合并申请书（样式）
2. 黄石市工业用地宗地分割或合并承诺书（样式）
 3. 黄石市工业用地宗地分割或合并踏勘意见表（样式）
 4. 黄石市工业用地宗地分割或合并审批表（样式）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7 月 29 日

黄石市工业用地宗地分割或合并承诺书

(样式)

我单位申请办理位于_____工业用地的分割(合并)登记,并就相关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对工业用地分割、合并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分割、合并符合我单位所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中关于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企业生产经营等所约定的条件。

二、我单位拟分割或合并的不动产权属无争议,工业用地分割或合并后,符合独自使用功能。

三、我单位严格按规划方案实施,不违反规划管控要求,不超占土地、不改变土地利用条件。

四、我单位工业用地的分割、合并,不影响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道路、绿地、配套车位、其他公共场所和物业服务用房(含配电房、消防设备用房等)等公共配套设施以及生产性配套设施的共同使用。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黄石市工业用地宗地分割或合并踏勘意见表

| | | | | | |
|----------------|---------------------|--------|---------------------------|------|---------|
| 用地单位 | | | | | |
| 项目位置 | | | | | |
| 参加踏勘科室 (单位) | | | | 踏勘时间 | |
| 踏勘项目 基本情况 | 土地出 让情况 | 不动产权证号 | 出让面积 (m ²) | 使用年限 | 出让时规划条件 |
| | | | | | |
| | 分割、或合并宗地情况 | | | | |
| | 投入资本情况或 实际建筑面积情况 | | | | |
| 踏勘 意见 | | | | | |
| 部门负责 人意见 | | | | | |

黄石市工业用地宗地分割或合并申请书

| | | | | | | |
|-----------|---|------------|----------|----------------------|------|--|
| 申请人 情况 | 姓名(名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 号码 | | | |
| | 代理人姓名 | | 证件 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 内容 | 土地登记 情况 | 不动产权 证号 | 坐落 | 面积 (m ²) | 终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割、或合 并宗地情况 | | | | | |
| 申请人 签章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对所申请事项相关政策均已经知悉并理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表填报内容及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合法、有效。如因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而引起的法律责任，要概由申请单位及申请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同意纳入信用体系建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签名(印章): 年 月 日</p> | | | | | |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的通知

黄自然资规办发〔2023〕1号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为认真做好取消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后黄石市本级负责出让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进一步提高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内部管理事项的范围、条件、程序、时限，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办事效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将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范围

（一）根据《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的通知》（黄自然资规发〔2020〕5号）规定的由市级审批登记并符合《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绩规〔2018〕6号）有关规定情形，需要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

（二）其他涉及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需要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的矿业权。

二、评估费用

矿业权价款评估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管理。评估费用依据矿山（矿区）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确定，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参照《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DZ/T0400—2022）执行。其中，储量规模小型矿山（矿区）每个不高于1万元、储量规模中型矿山（矿区）每个不高于1.5万元、储量规模大型矿山（矿区）每个不高于2万元。

三、评估所需材料清单

（一）财政出资勘查设置探矿权的情形应提交的资料：

1. 申请书；
2. 地质勘查报告原件及评审意见书、评审备案证明复印件；

3. 划定勘查作业区范围批复复印件；
4. 其他需要的相关资料。

(二) 财政出资勘查不设探矿权直接出让采矿权的情形应提交的资料：

1. 申请书；
2.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复印件；
3. 地质勘查报告或储量核实报告原件及评审意见书、评审备案证明复印件；
4. 经公示公告后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与生态复绿方案原件及专家评审意见复印件；
5. 其他需要的相关资料。

(三) 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范围内新增资源储量的情形应提交的资料：

1. 申请书；
2. 采矿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或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复印件；
3. 地质勘查报告或储量核实报告原件及评审意见书、评审备案证明复印件；
4. 经公示公告后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与生态复绿方案原件及专家评审意见复印件；
5. 已有偿处置的需提交矿业权价款或矿业权出让收益缴费凭证；
6. 其他需要的相关资料。

四、工作程序及办理时限

(一) 材料受理。地质勘查与灾害防治科在 1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受理的资料进行审核。不满足受理条件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补正。满足受理条件后，开展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

(二) 组织公开询价选择评估机构。地质勘查与灾害防治科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市局工作要求，采取公开询价的方式在局官网发布询价公告。由地质勘查与灾害防治科组织相关科室组成询价小组现场开标，确定评估中标机构，询价结果当日告知评估中标机构。遴选评估机构时间为 5 个工作日。询价结果告知中标机构后 3 个工作日内签订评估委托合同书。

(三) 开展评估工作。地质勘查与灾害防治科负责督促评估机构按照《矿业权评估准则》及合同约定开展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应按照评估合同约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包括：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参数表，矿业权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承诺书以及其他需要提交的相关资料原件及扫描件电子版。

(四)形式性审查。地质勘查与灾害防治科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形式性审查工作,主要审查评估是否按合同约定事项完成,是否在约定的评估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是否齐全。

(五)评估结果公示。地质勘查与灾害防治科将已核对的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和承诺书等资料报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和湖北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公示服务系统公示10个工作日,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评估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说明或调整。地质勘查与灾害防治科可根据需要组织评估机构与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沟通,无异议后,将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书面说明或调整情况再次公示,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

(六)评估结果公告。评估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的,地质勘查与灾害防治科于1个工作日内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予以公告,公告后的评估结果作为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的依据和招标采购挂牌矿业权的参考。评估结果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评估资料归档。地质勘查与灾害防治科对已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公告的评估项目,按项目、分年度整理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参数表、承诺书等相关原始资料,移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室归档。

五、相关要求

(一)地质勘查与灾害防治科要加强评估工作全过程的公示、公告,接受公众监督。发现公职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评估单位应在评估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按照诚信、公平、敬业、服务的职业要求开展评估业务,评估期内不得与矿业权人存在关联关系。评估单位及评估师对委托人提交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对取得的评估资料和相关记录,未经相关当事人或部门的准许,不得对外提供和披露,不得用于与评估业务无关的目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授意评估结果或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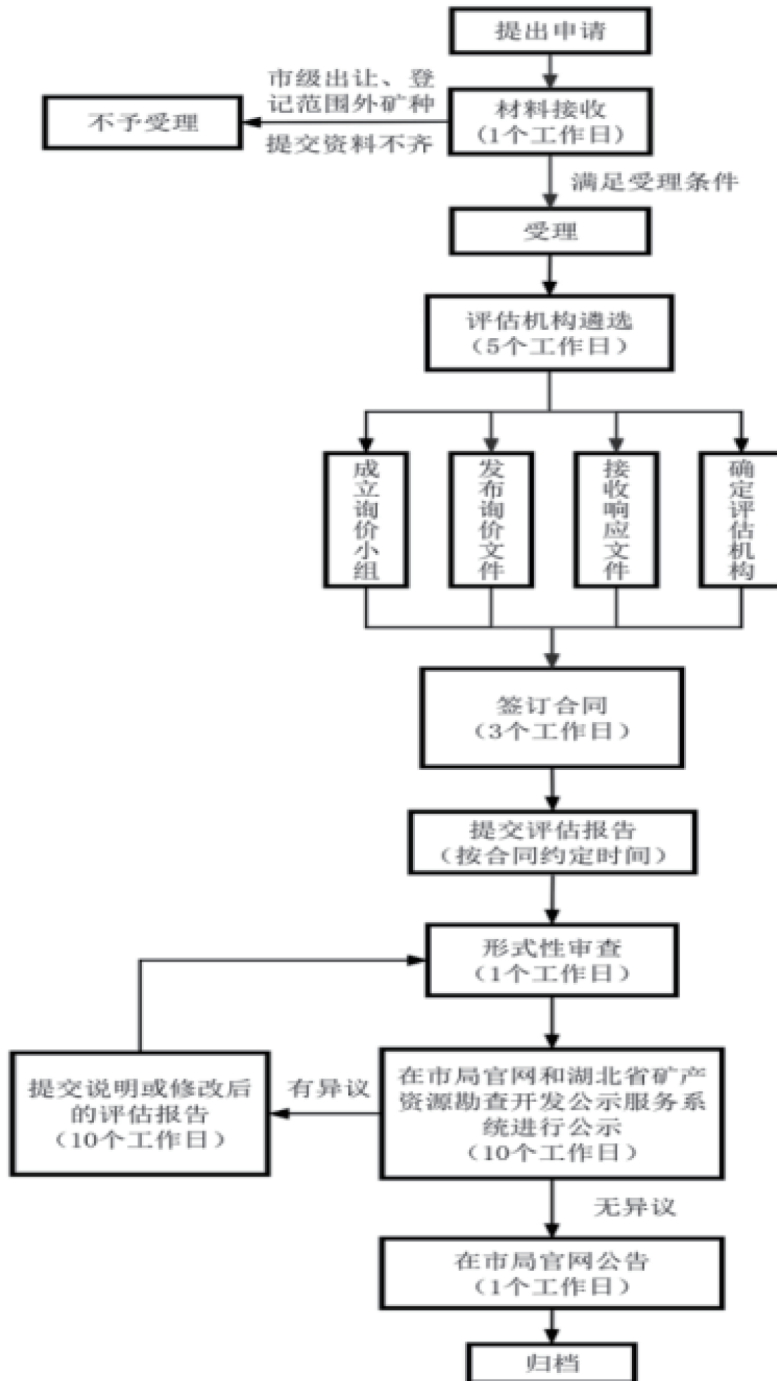
附件: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办理流程图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

附件：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办理流程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关于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预告登记改革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黄自然资规发〔2023〕7号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开发区·铁山区行政审批局，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建设局：

现将《关于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预告登记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19日

关于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预告登记改革的 实施意见

为深化土地要素管理制度改革，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盘活存量低效用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鄂营商办发〔2023〕4号）精神，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预告登记改革。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安排部署，坚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为核心，以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为目的，围绕企业痛点精准发力，加快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工作，以一流营商环境助推黄石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预告登记改革，拓宽预告登记范围，探索推进凡出让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出让价款、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开发投资未达到出让合同约定转让条件的，可依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预告登记，待缴清出让价款或达到出让合同约定的转让条件时，再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或转移登记，促进企业用地提速，有效降低企业用地成本，进一步提升土地利用率。

三、改革内容

（一）拓宽预告登记范围。在现有预告登记类型的基础上，新增三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预告登记类型。

1. 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预告登记。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受让人缴清首期土地出让价款后，可依据土地出让合同单方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预告登记。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预告登记。根据“先投入后转让”原则，允许未达到出让合同约定转让条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转让，转让方可会同受让方共同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预告登记。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预告登记。预告登记权利人取得不动产预告登记证明后，经预告登记义务人（即原不动产权利人）同意，允许其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同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预告登记。

（二）优化项目报建流程。预告登记权利人可凭不动产预告登记证明及其他必要资料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相关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国有建设用地转让前已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施工等手续的，预告登记权利人可在预告登记有效期内凭不动产预告登记证明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建设主体变更审批。

(三) 实行预告转本登记。凡新建项目用地办理了出让预告登记的, 受让方在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后, 可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转让办理了出让预告登记的, 待项目开发投资达到出让合同约定的转让条件后, 当事人可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凡“预告转本”涉及项目投资额认定的, 可由申请人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投资审计报告为依据; 已办理抵押权预告登记的, 应同时办理抵押权预告登记转抵押权首次登记。

(四) 简化预告登记注销程序。预告登记权利人和义务人双方须约定预告登记期限,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和预告登记证明中记载预告登记的期限。约定的预告登记期限届满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已经依法解除、预告登记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 可由预告登记当事人申请注销手续, 其相关规划、建设等审批证件由各职能部门同步公告作废。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实施。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部门要加强政策支持和宣传引导, 认真履责, 整体联动, 密切协作, 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全力推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预告登记改革, 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二) 严把权责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预告登记生效期间, 未经预告登记权利人书面同意, 预告登记义务人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包括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地役权登记等),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受理。存在查封、查处、权属争议等情形或已认定为闲置土地未处置的, 不得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预告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后, 相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项目开发建设必须按照规划条件、出让合同和投资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三) 注重总结提高。各地在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预告登记工作中, 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遇到新情况、.. 新问题, .. 要及时反馈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研究形成统一意见后执行, 不断提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预告登记工作质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关于深化黄石市新增工业用地“六证同发” 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黄自然资规函〔2023〕44号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开发区·铁山区行政审批局，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建设局：

现将《关于深化黄石市新增工业用地“六证同发”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0日

关于深化黄石市新增工业用地“六证同发” 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全市工业项目要素保障水平、审批服务时效，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号）、《黄石市工业项目“五证同发”审批改革实施方案》（黄自然资规发〔2021〕10号文）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以改革创新助推优化营商环境，围绕“拿地即开工”目标，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六证同发”（六证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设计方案批复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合格书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改革，提高“办理建筑许可”审批服务质效，为打造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提供强有力营商环境保障。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内的新增工业用地，实行“六证同发”用地面积比例不低于90%；工业园区外的新增工业用地，实行“六证同发”用地面积比例不低于70%。

在企业竞得土地使用权，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前，审批部门对企业拟建的工业项目，提前介入，按照容缺受理、并联审查、项目预审模式，开展预审审查服务（包含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审查、权籍调查、施工图审查等），出具审查意见（不作为项目开工依据）。企业签订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契税等有关费用后，各部门预审审查意见自动转为正式审查意见，在“交地”的当天，同步发放“六证”，确保我市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

三、实施范围

全市市域范围内标准地出让的新增工业用地项目（含物流仓储类项目）及其它符合国家现有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大于2500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涉及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除外。

四、实施原则

（一）自愿申请原则。意向建设企业自愿申请，对项目建设的有关审批事项作出相应承诺，自行承担今后未按承诺进行建设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损失。

（二）项目预审原则。相关部门单位在项目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提供前置服务，容缺受理，组织项目预审。

（三）集中审批原则。在企业提出“六证同发”意向后，涉及相关部门应提

前介入，通过联合会审，开展全流程审批服务。

五、办理流程及责任分工

（一）前期咨询服务阶段。

1. 前期咨询服务。已签订投资协议的招商引资工业项目企业在“拿地”之前，向各县（市、区）政务服务综合窗口进行咨询，并提交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申请表（附件1）和审批承诺书（附件2），各县（市、区）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将意向企业申报资料转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属地住建部门主动对接企业，向企业出具一次性材料清单（附件3），指导企业做好项目审批的各项准备工作。

2. 用地准入审查。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运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对项目拟选地块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合规性审查，并对建设用地审批情况、权籍调查进行核实，通过后核发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同步进行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工作。

（二）项目并联预审阶段。

1. 土地招拍挂出让。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方案，经审批通过后，组织土地招拍挂出让。

2. 规划方案预审。在土地公告挂牌期间，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企业委托编制的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开展审查，出具审查意见（附件4），作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依据，并将审查意见函告住建部门（附件5）。

3. 施工图分类审查。意向项目建设企业根据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意见，在湖北省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进行线上申报、审批，实行施工图联合审查。其中，低风险建设工程项目免于施工图审查，意向建设单位将全部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上传至湖北省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备案。

（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期准备阶段。

意向项目建设企业向住建部门提交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表、建筑工程现场质量安全措施落实保证书、“拿地即开工”审批承诺书、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监理方案、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授权书与法人授权书、建设资金到位承诺书和建设工程现场踏勘

情况记录表等资料，住建部门同步指导企业办理质监、安监、工程招投标、市政设施、排污许可等手续，为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做好前期准备。

（四）六证同发阶段。

1. 土地成交。土地竞得企业和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税费等。

2. 六证同发。在并联审查和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前提下，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设计方案批复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市、县（市、区）住建部门负责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合格书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衔接住建部门同时向企业发放“六证”。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建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人员、落实责任，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

（二）协同配合。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建部门要有效对接区域性统一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容缺审批、多测合一、多验合一等改革举措，聚合改革叠加效能，相互配合、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强力推进。

（三）建章立制。建立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督办检查制度和通报约谈制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将适时联合开展督导检查，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须在每月 25 日前将办件台账（附件 6）报送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住建局每季度对“六证同发”办理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并同步抄送至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排名结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四）服务监管。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建部门一方面要主动靠前服务，落实“店小二”“帮代办”和“双千”等服务举措，为企业项目推进出谋划策，跟踪服务；另一方面要加强项目全链条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未履行承诺的，及时撤销行政审批决定，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五）宣传引导。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六证同发”工作宣传。宣传政策，

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宣传经验做法，争先创优，营造更加优质的营商环境。

- 附件：1. 黄石市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申请表
2. 黄石市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承诺书
 3. 黄石市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材料清单
 4. 项目设计方案批复意见书（参考模板）
 5. 黄石市工业项目“六证同发”告知函
 6. 黄石市 2023 年“拿地即开工”六证同发工作台账表（模板）

附件 1

黄石市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申请表

| | | | | | |
|----------------------------|-------------------------|--|--------------------------|---|----------------|
| 申 请 单 位 | 建设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建 设 用 地 概 况 | 用地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批准文号 | | 批准用地机关 | | |
| | 批准用地文号 | | 用地位置 | | |
| | 用地面积 | 净用地面积: | 出让合同编号 | | |
| 代征面积: | | | | | |
| 工 程 概 况 | 总建筑面积 (m ²) | |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 | |
| | 容积率 | | 建筑密度 (%) | | |
| | 绿地率 (%) | | | | |
| 不 动 产 情 况 | 申请登记事由 |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共有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所有 (所占份额:) | | | |
| | 坐落 | | | | |
| | 不动产单元号 | | | 不动产类型 | |
| | 面积 | | | 用途 | |
| | 土地权利设立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 土地 取得 价格 | | 土地 使用 期限 |
| 土地权利性质 | 国有出让 | | | | |

| | | | | |
|--|----------|--|-----------|--|
| 施 工 许 可 概 况 | 工程名称 | | 建设规模 | |
| | 合同价格（万元） | | 合同工期（天） | |
| | 勘察单位 | |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 设计单位 |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 施工单位 |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 监理单位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p>申请单位对所申请事项相关政策均已经知悉并理解。</p> <p>本表填报内容及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如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及申请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同意纳入信用体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权利人）： （盖章） 年 月 日</p> | | | | |

黄石市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承诺书

根据《黄石市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五证联发审批模式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为更好组织开展我单位申请的项目（
项目地址：
）的审批，确保各项审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努力促进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我单位现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自愿申请开展“拿地即开工”审批，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二、我单位保证及时上报审批所需资料，主动配合审批工作，因资料报送迟缓或资料质量问题影响审批速度的，由我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三、“拿地即开工”审批过程中需由我单位承担的各项费用，我单位将按时按规定缴纳。

四、“拿地即开工”项目预审中的意见转为正式审批前，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以及设计漏审，造成不满足现行技术标准要求的，需完善设计、图审、评估评价的，或者需重新进行加固、整改的，产生费用及风险由我单位全部承担。

五、如我单位未能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视同自行放弃审批；如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取得的土地面积等内容与“拿地即开工”审批结果有差异的，由此产生费用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负责。

六、“拿地即开工”预审中的意见非正式审批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我单位承诺在取得正式“六证”后再进行施工，如出现“未批先建”行为，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黄石市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形式 (核对原件) |
|----|--|----|-----------------|
| 1 | 黄石市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申请表 | 1 | 原件 |
| 2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工商营业执照) | 1 | 电子证照免于提交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 | 1 | 委托书原件、居民身份证免于提交 |
| 4 |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备案批复文件) | 1 | 复印件 |
| 5 | 用地红线蓝图 | 2 | 原件 |
| 6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1 | 原件 |
| 7 |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图册 | 2 | 原件(附电子档 cad 文件) |
| 8 | 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及宗地界址点坐标 | 1 | 原件 |
| 9 | 税费缴纳凭证 | 1 | 税务部门流转 |
| 10 | 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含消防、人防、技防等审查) | 1 | 原件 |
| 11 |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表 | 1 | 原件 |
| 12 | 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或一般建设工程提供湖北省施工图审查告知承诺书 | 1 | 原件 |
| 13 | 施工合同 | 1 | 原件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形式 (核对原件) |
|----|--|----|--------------|
| 14 | 黄石市建筑工程现场质量安全措施落实保证书 | 1 | 原件 |
| 15 | 黄石市市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承诺书 | 3 | 原件 |
| 16 | 建设方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内供水、供气、供电、排水、通信等地下、地上管线资料并经施工单位签收的证明； | 1 | 复印件 |
| 17 | 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监理规划； | 1 | 原件 |
| 18 | 总承包、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安全员资格证书及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情况； | 1 | 复印件 |
| 19 | 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措施。 | 1 | 原件 |
| 20 | 现场防疫、防艾、食堂食品安全、农民工工资银行保函等资料。 | 1 | 复印件 |
| 21 | 提供施工总包合同、监理合同，图纸审查合格书，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授权书与法人授权书。 | 1 | 复印件 |

备注：1、根据项目进展，可以分阶段提供申报材料。

2、以上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设计方案批复意见书

(参考模板)

_____项目设计方案批复意见书
_____〔2023〕第 _____号)

(建设单位名称)：

你单位申报的 _____ 项目，经我局(分局)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第 _____ 期 _____ 会议审议，原则同意该项目设计方案。经审查，现对该项目设计方案主要指标批复如下：规划总用地面积 _____ 平方米(其中：实际建设用地面积 _____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容积率 _____，建筑系数 _____，绿地率 _____，停车位 _____ 辆。(其他指标详见：附图)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_____ # (幢)(厂房/仓库/车间/办公用房/倒班房/配套设施用房等)，各类建筑的建筑面积分别为平方米。

请你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设计方案实施建设。

附图：经审定的 _____ 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

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

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黄石市工业项目“六证同发”告知函

(参考模板)

关于办理 项目“六证同发”的告知函
([2023)第 号)

(建设单位名称)：

你单位申报的 项目，我局(分局)已完成该项目规划条件和规划方案审查工作。请你单位尽快衔接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期审查工作，为该项目“六证同发”做好前期准备。

待你单位竞得土地使用权，交纳相关费用后，我局将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我局将会同住建部门按“六证同发”规定，同步办理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设计方案批复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合格书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特此告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联系人 ;电话
住建局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

2023 年 月 日

黄石市 2023 年“拿地即开工”六证同发工作台账表（模板）

| 黄石市 2023 年“拿地即开工”六证同发工作台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所在区域 | 项目具体地址 | 规划条件办理情况 (是否) | “标准地”出让情况 (是否) | 项目用地面积 (平方米)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 项目设计方案批复意见书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不动产权证 | |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合格书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 项目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备注 | | |
| | | | | | | | | 证号 | 核发日期 | 文号 | 核发日期 | 证号 | 核发日期 | 证号 | 核发日期 | 证号 | 核发日期 | 证号 | 核发日期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市国防动员
办公室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市文物保护
中心 市气象局关于印发《社会投资项目
“用地清单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自然资规发〔2023〕6号

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黄石市水利和湖泊局
黄石市应急管理局
黄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黄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黄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黄石市文物保护中心
黄石市气象局

2023年10月7日

关于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细化落实〈2023年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操作流程图（2023年版）〉的通知》（鄂营商发〔2023〕4号）《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标对表进一步加强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政办发〔2023〕8号）要求，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企业用地成本，提高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效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用地清单制”改革适用于以出让方式供应的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在土地供应前，由各城区政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压覆矿产、地震安全、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影响等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土壤污染状况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项目在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事项。

“用地清单制”适用范围为黄石市城区（含开发区—铁山区），大冶市、阳新县、新港园区可参照执行。

二、工作内容

（一）评估及普查事项。实施评估事项主要对规划环评、水土保持、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洪水影响、文物保护、地震安全、气候可行性等开展评价，已完成统一评价区域，运用好八项评价成果；未完成统一评价区域，针对项目实施评估，后续完成全域统一评价后再运用评价成果。

现状普查事项主要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以及土壤污染状况等进行普查。

（二）部门单位工作职责。各区政府作为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完成拟出让地块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评估（普查）工作，综合形成“用地清单”，纳入土地出让方案。

1.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部门负责统筹完成全域区域性统一评价工作。

2.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地质灾害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工作，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情况说明。

3. 水利和湖泊部门负责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及洪水影响评价评估工作，出具意见。

4. 文物保护部门负责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普查，出具意见。5.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规划环评审查，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修复等结果评审工作并出具意见。

6. 城管部门负责对城区需要保护的古树名木提出具体保护意见；负责对涉及市政排水管道迁改的提出迁改意见，协调燃气、热力、供水专营企业对各自权属管道迁改提出迁改意见。

7. 国防动员部门负责对人防工程提出审核意见，提出人防工程保护措施或赔偿方式、标准及要求并出具意见。

8.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管工作，对拟出让地块范围内是否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出具意见。

9. 气象部门负责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并出具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价管理意见和管控要求。

三、工作流程

（一）市土地储备机构将拟出让地块规划条件、地块信息（包括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用地红线图、界址点坐标等）发送至区政府，各区政府负责制作“黄石市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表”（见附件1），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拟出让地块评估（普查）工作。涉及工业项目的，由区政府编制用地清单表并纳入供地方案，自行组织供地。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内容要求开展审查，在“黄石市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表”上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反馈给区政府，形成“用地清单”。

（三）在土地出让前，各区政府编制供地方案，并将“用地清单表”连同用地资料一并报送市土地储备机构。

（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程序完成供地后，将“用地清单表”连同供地审批资料一并交付用地单位。

（五）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后续报建及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再增加

“用地清单表”以外要求，如技术标准等原因确需增加的，应根据实际情况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完善评估（普查）事项。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作。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重要意义，积极做好工作指导，加强部门协作，合力深化“用地清单制”改革。

（二）提高审批效率。土地出让后，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清单范围，做好项目后续报建审查、竣工验收等工作，提高审批效率。

（三）积极宣传引导。各区政府要做好用地清单制改革政策解读宣传，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调动企业积极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营商环境。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对建设项目检查核实，检查土地受让单位是否落实评估、普查提出的要求，对服务清单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

（五）强化资金保障。各区政府要将评估（普查）事项费用纳入土地出让成本核算，确保评估普查工作有序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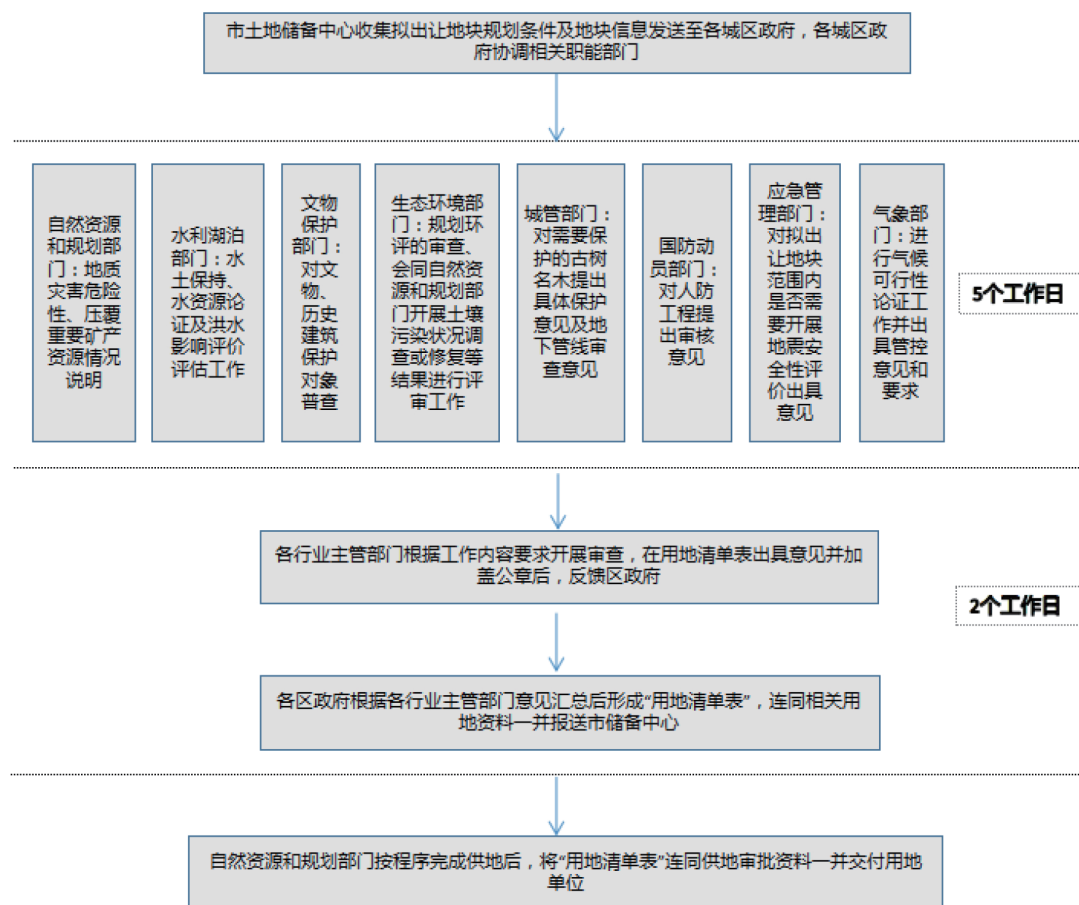
附件：1. 黄石市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表

2. 用地清单制实施流程图

黄石市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表

| 序号 | 指标类型 | 单位（部门） | 拟出让范围内管理清单内容 | 清单完成情况 |
|----|---------------|-----------|--|--------|
| 1 | 压覆矿产资源情况证明 |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 对拟出让地块范围内压覆矿产资源情况进行查询，并提供地块 | |
| 2 | 地质灾害危险性情况证明 | | 是否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情况说明 | |
| 3 | 水土保持等评价评估 | 水利湖泊部门 | 对拟出让地块范围内是否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情况说明 | |
| 4 | 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普查 | 文物保护部门 | 对拟出让地块范围内是否有需保留文物、历史建筑，需提供历史建筑保护审查意见 | |
| 5 | 规划环评 | | 对拟出让地块开展规划环评并提出审查意见 | |
| 6 |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审查意见 | 生态环境部门 |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和规划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修复等工作，提供专家评审意见 | |
| 7 | 古树名木保护审查意见 | | 对拟出让地块范围内若有需保留古树名木，需提供古树名木保护审查意见 | |
| 8 | 地下管线普查 | 城管部门 | 对拟出让地块涉及市政排水、供水、热力、燃气、电力、通信、有线电视、热力、供水、燃气、电力、通信、有线电视、热力、供水、燃气、电力、通信、有线电视 | |
| 9 | 人防工程审查意见 | 国防动员部门 | 对拟出让地块范围内人防工程提出审核意见，人防工程保护措施或赔偿方式、标准及要求，出具意见 | |
| 10 | 地震安全性评价 | 应急管理部門 | 对拟出让地块范围内是否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出具意见 | |
| 11 | 气候可行性论证 | 气象部门 | 对拟出让地块范围内气候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出具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价管理意见和管控要求 | |

用地清单制工作流程图 (7个工作日)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银保监会黄石监管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 黄石市 中心支行 黄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关于鼓励推行 不 动产“带押过户”服务的通知

黄自然资规函〔2023〕63号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自然资源厅湖北银保监局关于协同做好不动产“带押过户”便民利企服务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9号）精神，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有效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不动产“带押过户”便民利企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不动产“带押过户”是指卖方在将已抵押的不动产进行二手房交易时，按照“新贷还旧贷”的运作模式，无需提前归还旧贷款和注销抵押登记，即可依法完成过户，实现转移登记、原抵押权注销、新抵押权设立、贷款审批、发放新贷款和偿还旧贷款无缝衔接。

“带押过户”适用范围为：当事人因买卖、互换、赠与、继承、离婚析产等原因申请不动产“带押过户”，其不动产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或公积金部门仅存一次有效抵押登记的情形。

二、办理流程

交易双方达成“带押过户”一致意愿的，可按照以下流程办理：（一）贷款申请及审批。交易双方以及贷款机构（含交易双方的贷款机构）达成“带押过户”意向后，根据实际情况签订三方或四方不动产“带押过户”协议书（详见附件），约定发放新贷款、偿还旧贷款的时点和方式，以及资金监管等内容，贷款机构结合不动产“带押过户”相关规定，予以审批贷款事项。

(二) 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一事联办。买方贷款审批通过后,交易双方及贷款机构可持相关资料,依托我市各“不动产+金融”延伸服务网点申请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合并受理合同网签备案、缴税、不动产转移登记、原抵押权注销与新抵押权设立登记。同时,也可根据交易双方意愿,同步办理水电气网等过户登记。

(三) 房款划转结算。交易双方贷款机构按不动产“带押过户”协议约定,通过资金监管账户完成结算,剩余部分划转至卖方指定银行账户。

不动产交易过程中,卖方无抵押但买方需要使用贷款购房的,可参照本流程实现转移登记、抵押权设立、贷款审批、发放贷款无缝衔接。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直各有关部门、各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将做好不动产“带押过户”作为当前加快推进我市经济运行稳步回升的重要举措之一,加强业务协同,建立部门间的沟通协作机制,做好相关工作衔接与配合,促进信贷流程与不动产登记流程进一步整合,共同解决不动产“带押过户”实践中遇到的新问题、难问题。

(二) 压实工作责任。市直各有关部门、各金融机构要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全方位支持推广不动产“带押过户”新模式。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统筹协调我市不动产“带押过户”登记工作;负责统筹推进我市不动产登记和金融系统对接,信息共享等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不动产“带押过户”登记业务的办理,推行不动产“带押过户”登记与水、电、气等联动过户“一事联办”。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不动产“带押过户”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工作,进一步优化合同网签备案流程;根据交易双方与贷款机构的协议,做好不动产“带押过户”资金监管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引导各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积极向交易双方宣传不动产“带押过户”政策及相关便民利企举措,推动不动产“带押过户”政策高效顺利落地。

3. 银保监会黄石监管分局:负责组织和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宣传、积极开展“带押过户”业务;加强与不动产登记机构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优化完善提存、放款、抵押等工作程序,强化业务流程各环节风险管控,确保不动

产“带押过户”业务在各贷款机构间无障碍顺利开展。

4. 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负责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不动产“带押过户”业务；指导金融机构与不动产登记机构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形成业务操作规程或标准，做好相关政策、制度及合规操作的内部培训；加大业务宣传力度，提高不动产“带押过户”业务的社会知晓度和惠及面。

5. 市公积金中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线上申请不动产“带押过户”登记业务；围绕“带押过户”贷款业务新特点，建立健全对应的服务制度，加快贷款业务流程改造，制定操作规程和业务指南；完善风险管控机制，做好不动产“带押过户”资金监管工作；及时升级改造信贷审批放款、还款结算等系统，实现自动放款、还款、资金支付、尾款结算等，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三）加强风险防范。市直各有关部门、各金融机构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管，强化风险防控措施，梳理不动产“带押过户”登记各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制定完善相关业务系统操作应急处置预案，实现登记、贷款、放款、还款无缝衔接，防止“一房二卖”，防范抵押权悬空等风险，确保客户资金安全，保障二手房交易顺利进行。

（四）做好培训宣传。市直各有关部门、各金融机构要加强业务培训，充分利用政务窗口、新闻媒体等多渠道做好“带押过户”模式政策解读、服务指引，让群众、中介机构等知晓并充分了解“带押过户”登记和金融服务举措，推动我市不动产“带押过户”工作的有序开展，有效降低不动产登记交易成本和风险。

附件：不动产“带押过户”协议书（参考模板）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银保监会黄石监管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
黄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3年10月7日

附件

不动产“带押过户”协议书

(示范文本, 仅适用于买卖双方贷款机构为同一机构的情形)

甲方(卖方):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买方):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抵押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 对座落于 _____ 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 _____) 的转移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已将该不动产抵押给丙方, 抵押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_____), 经三方协商一致, 丙方同意甲方在尚未还清贷款情况下, 将上述不动产转让给乙方。

二、甲方向丙方申请该不动产转让给乙方, 约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 其中首付款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 剩余 _____ 元(大写: _____) 由乙方向丙方申请个人住房贷款。

三、甲、乙、丙三方共同约定“带押过户”的全部资金由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丙方开设的资金监管帐户进行监管(资金监管帐户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三方同意监管资金的存入和划转等均应遵照本协议的

条款与条件。

四、甲、乙双方同意将乙方支付给甲方的首付款人民币 元（大写： 元）直接划入资金监管账户，交易价格小于甲方欠丙方的所有贷款本息时，由甲方将差额部分存入资金监管帐户。

五、丙方在取得不动产权证明后，将乙方向丙方申请的个人住房贷款（以丙方最终审批为准），直接划入资金监管账户。

六、监管账户资金优先用于清偿甲方尚欠丙方的所有贷款本息，清偿后的剩余款项，直接划转至甲方在丙方开立的个人账户中（账户名称： ，账号： ）。

七、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不动产“带押过户”登记。如发生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黄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日期：

不动产“带押过户”协议书

(示范文本, 仅适用于买卖双方贷款机构为不同机构的情形)

甲方(卖方):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买方):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原抵押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丁方(现抵押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丙、丁四方经友好协商, 对座落于 _____ 的
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 _____) 的转移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已将该房产的不动产抵押给丙方, 抵押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_____), 经四方协商一致, 丙方同意甲方在尚未还清
贷款情况下, 将上述不动产转让给乙方, 由乙方向丁方申请个人住房贷款。

二、甲方向丙方申请该不动产转让给乙方, 约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
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 其中首付款 _____ 元(大
写: _____ 元), 剩余 _____ 元(大写: _____) 由乙方向丁方申
请个人住房贷款。

三、甲、乙、丙、丁四方共同约定“带押过户”的全部资金由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丙方开设的资金监管帐户进行监管（资金监管帐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

四方同意监管资金的存入和划转等均应遵照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

四、甲、乙双方同意将乙方支付给甲方的首付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直接划入资金监管账户，交易价格小于甲方欠丙方的所有贷款本息时，由甲方将差额部分存入资金监管帐户。

五、丁方在取得不动产权证明后，将乙方向丁方申请的个人住房贷款（以丁方最终审批为准），直接划入资金监管账户。七、监管账户资金优先用于清偿甲方尚欠丙方的所有贷款本息，清偿后的剩余款项，直接划转至甲方在丙方开立的个人账户中（帐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

八、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丁四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不动产“带押过户”登记。如发生争议，四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黄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盖章）：

丁方（盖章）：

日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城区市政管线工程规划 审批管理的通知

黄自然资规办函〔2024〕1号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新港（物流）工业园区规划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规范市政管线工程规划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黄石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市政管线工程审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市城区（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下陆区）以及市域内跨区域的新建、改建市政管线工程（包括供水、排水、排污、电力、电信、有线电视、燃气、供热及其它用途管线）。

二、规划许可内容

（一）办理市政管线红线（定位）图及说明。

涉及市域范围内跨区域的长输市政管线工程，由属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项目设计方案初审意见，市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核发市政管线红线（定位）图及说明，不再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涉及市城区范围内的市政管线工程，市局指导设计单位完善设计方案，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核发市政工程红线（定位）图及说明，不再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拟建架空线塔、线杆等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应符合《市人民政府印发黄石市关于花湖机场航行服务程序净空保护区域一体化图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黄政发〔2022〕14号）规定，凡超过《净空一体化图》限制高度的工程项目，一般不予审批。确实需要突破《净空一体化图》控制高度的，项目业主经市级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市局收集意见及相关材料向民航湖北监管局提出申请，进行航行评估；民航湖北监管局审核同意后，市局按程序核发市政工程红线（定位）图及说明，不再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办理规划审查意见的报告（函）或备案告知书。

1. 涉及国家、省级立项的市政管线工程，市局在征求属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初审意见后，向省自然资源厅出具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选线）初审意见的报告。

2. 涉及水电气外线接入工程建设项目按照《黄石市关于实行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实施方案》要求，出具规划审查意见的函。

3. 涉及豁免清单的市政管线工程，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公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修订稿）的通知》要求，出具备案告知书。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大冶市、阳新县、开发区·铁山区、新港园区可参照执行。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